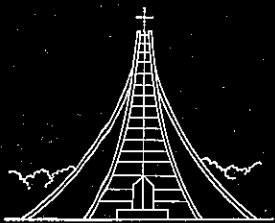


東海學報

22卷

TUNGHAI JOURNAL

Volume 22 June 1981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東海大學出版

本學報由哈佛燕京學社資助印行
特此誌謝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issue of the Tunghai Journal
has been made possible through the generous grant
made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東海學報

Tunghai Journal

發行人 梅可望

Publisher: Mei Ko-wang

編輯委員會委員

Board of Editors

召集人兼主編 Convener & Editor-in-Chief

歐保羅 Paul S. Alexander

執行編輯 Executive Editor

林俊義 Lin Jun-yi

編輯委員 Editors

江舉謙 Chiang Chu-chien

王慶富 Wang Ching-fu

陳其寬 Chen Chi-kuan

周德璋 Chou Teh-chang

鮑爾一 Bao Erh-i

編輯委員會兼秘書 Secretary of the Board of Editors

趙昔之 Chao Hsi-tse

東海學報第二十二卷

中文目錄

台灣二葉松幼苗之礦物營養試驗.....	陳 賢 芳	1
我國固有稀世珍寶樹種～水杉～發現始末及全球性引種.....	王 忠 魁	15
台灣攀木蜥蜴之行為研究.....	魏 賢 裕 林 俊 義	33
熱處理對於畜產品中抗生素殘留之影響.....	施 宗 雄 洪 連 權	49
空間 $L^{\infty}(R)$ 上之可綜合拓撲.....	解 萬 臣	59
以「純粹形態主體風箏設計」作為「建築基本設計」 課程課題之探討.....	張 文 炳	75
宋代之中越關係.....	呂 士 朋	93
聯想與文學創作之關係～兼論語感、譬喻與象徵.....	方 師 鐸	119
李白清平調詞解析.....	薛 順 雄	131
朝向建立一套台灣企業理論.....	莊 濟 安	151
開放經濟體之總體政策.....	羅 台 雄	169
有關婚前懷孕觀念與事實之探討.....	林 清 祥	181
開放經濟國家的環境污染與最適稅率結構的探討.....	謝 登 隆	199
對B. Zwick之「利率誘導的財富效果，真實利率與名目 利率」的更正.....	王 春 源	211

Tunghai Journal NO.22

Contents

Mineral Nutrition of Taiwan Red Pine (<i>Pinus taiwanensis</i>) Seedlings-----	Chen hsien-fang	1
The Chinese Redwood—Endemic Treasure Tree Species of China: Discovery and World-wide Cultivation -----	Wang chung-kuei	15
Behavioral Study of <i>Japalura swinhonis formosensis</i> -----	Wei hsing-yu Lin Jun-yi	33
Effect of Heat Treatment on Antibiotic Residues in Animal Products-----	Shih Chung-hsung Hung Lien-tsung	49
A Synthesizable Topology on $L^\infty(R)$ -----	Hsieh wang-chen	59
A Survey of Using the Construction of Kites as a Topic of Architectural Basic Design -----	Chang wen-pin	75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	Lu shih-peng	9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Ideas and the Writing of Literary Works with Comments on Linguistic Sense, Comparison and Symbol -----	Fang shih-tuo	119
Interpretations of the Lyrics of Ching Ping Melody -----	Hsieh shun-hsiung	131
Toward a Theory of Taiwan's Entrepreneurship -----	Chuang chi-an	151
Macroeconomic Policies in an Open Economy -----	Lou Tai-hsiung	169
Premarital Pregnancy: Common Ideas vs. Facts -----	Lin Ching-hsiang	181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d Optimum Tax Structure in an Open Economy-----	Hsieh Teng-long	199
An Erratum for B. Zwick's 「The Interest-Induced Wealth Effect and the Behavior of Real and Nominal Interest」-----	Wang chen-yan	211

宋代之中越關係

呂士朋

東海大學歷史系

摘要

一、宋初安南獨立及其地位之鞏固

安南獨立王朝之建立，始於宋初。宋太祖平南漢後，安南丁部領父子入貢於宋（973），宋與安南形成宗主與藩屬之關係。979年，安南丁氏父子被弑，內亂發生。980年，宋太宗命將往征，安南大將黎桓率兵抵禦，乘機篡立，建黎朝。981年，黎桓大敗宋軍，旋即向宋入貢求封，986年，宋太宗冊封黎桓，安南獨立地位因此鞏固。黎氏傳國三十年，歷二世三君，宋太宗、真宗遇之甚厚。

二、宋（真宗至神宗）與李朝之關係

1009年，安南大將李公蘊代黎氏，建立李朝。自宋真宗以至仁宗，對李氏祖孫三代均採安撫政策。1048年，中越邊境廣源州蠻儂智高請求內屬，宋仁宗以儂氏役屬安南，不許。1052年，儂智高入寇，兩廣十餘州皆受禍，次年，由狄青討平。安南李朝至李乾德臻於極盛，1075年，越軍北犯，陷欽州、廉州、邕州。宋神宗派郭逵率大軍逐退越軍，1076年深入安南富良江（紅河），安南請和，繼續入貢受封。宋與安南之宗藩關係，復歸於好。

三、國界交涉與封貢貿易

1076年之役，宋軍占領越北邊境五州之地，納入版圖。然宋軍遠戍，病瘴死者極多。而李乾德一再上表乞還，1079年，宋神宗以五州之地歸還安南。1082年，為廣源州國界，宋與安南再起爭執，1084年，雙方派使辨正地界，宋以六縣二峒之地，劃入安南，以示讓步。是後，宋與安南之宗藩關係，日益敦睦，封貢貿易往來不斷。筆者於邊市博易，入貢路線，安南貢品，均詳加考訂敘述。1174年，宋孝宗冊封李天祚為安南國王，安南在藩屬國中提至最高地位。安南李朝終止後，陳氏新朝建立，在蒙古壓力下，臣屬於元，但仍受宋封號，迄宋亡為止。

一、宋初安南獨立及其地位之鞏固

(一) 宋太祖對丁氏獨立的承認

自宋代開國後，宋太祖鑒於自己原以禁軍將領擁有兵權而代周，故即位後即採取強幹弱枝的中央集權政策，解除諸宿將及方鎮之兵權，並使文人統兵以制武將。此一政策雖然防止了軍人奪權，結束五代政治的動盪；但在另一方面，其貽患所至，形成了宋代兵勢的積弱。

宋太祖在位期間（960～976），主要致力於全國統一的工作。開寶四年（971），宋平南漢，以北漢倚恃契丹（遼）負隅割據，統一在短期內尚無法達成，對於自唐末即已建立獨立政權的安南，更是鞭長莫及，無力加以過問。按安南方面，在乾德元年（963）吳昌文（後吳王）卒後，一度曾發生大亂，割據者蜂起，但不到一年，即由實力最強的丁部領父子，掃蕩群雄，完成統一。丁部領統一安南後，自立為萬勝王，建都於華間（今寧平省黎平縣）。乾德三年（965

），以其子丁璉名義求節鉞於南漢，南漢主劉鋹授丁璉為靜海軍節度使。宋平南漢後二年，即開寶六年（973）五月，丁璉奉乃父部領之命，遣使向宋廷朝貢。宋太祖既無力兼併安南，乃援南漢舊例，以丁璉為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開寶八年（975）五月，丁璉遣使來貢謝恩，宋廷以丁璉遠修職貢，本其父部領之意，始議榮寵之，是年八月，授丁部領檢校太師、上柱國，封交趾郡王；命鴻臚少卿高保緒為丁部領官告國信使，左監門衛率王彥符副之。（註一）其冊封制文曰：「率土來王，方推以恩信，舉宗奉國，宜洽於封崇，眷拱極之外臣，舉顯親之茂典。爾部領世為右族，克保遐方，夙慕華風，不忘內附，屬九州混一，五嶺廓清，靡限溟濤，樂輸琛贖，嘉乃令子，稱吾列藩，特被鴻私，以旌義訓，介爾眉壽，服茲寵章，可授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封交趾郡王。」（註二）

宋太祖之封丁部領為交趾郡王，並遣官告國信使前往安南冊封，無疑是對安南獨立的承認。安南與中國的關係，從此起了重大的變化，過去一千餘年安南是中國的郡縣，此後則成為兄弟之邦，但是在名份上仍維持着中國宗主（君）安南藩屬（臣）的稱謂而已。

宋太祖於開寶九年（976）十月去世，宋太宗繼位，同年改元為太平興國。三年後，太宗滅北漢（979），遂有征伐安南之舉。

（一）宋太宗征伐安南之失敗

宋太宗即位後，丁璉於太平興國二年（977）遣使以方物來貢，賀太宗登極。（註三）三年（978），丁部領立少子項郎為太子。（註四）按丁璉係丁部領之長子，少年時隨父東征西討，常歷艱苦，丁部領的統一大業，丁璉有襄贊之功。而丁部領稱王後，曾先後以丁璉名義向南漢及宋廷求封，其初意以丁璉為其王位繼承人，實無疑義。不料丁部領因鍾愛少子，一念之差，竟捨嫡長而立幼子，遂釀宮廷骨肉之慘禍。四年（979）春，丁璉以不得立為太子，使人暗殺其弟太子項郎。是年冬，內官杜釋殺丁部領、丁璉父子，定國公阮匄收斬杜釋。丁璉次子丁璿嗣立，年方六歲，大將黎桓攝政，自稱副王。阮匄疑黎桓將不利於孺子，起兵討之，不克而死。次年（980）七月，黎桓遂篡位自立，其串演之黃袍加身，經過一如陳橋兵變。降丁璿為衛王，丁朝遂亡，傳二世，國祚僅十七年（963～979）。（註五）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979）滅北漢，除燕雲十六州外，統一之局大致完成。太宗之征伐安南，主要原因是想紹承隋唐大一統之帝業，收復交趾為中國郡縣，其出兵之藉口，則為討伐黎桓之篡逆。太平興國五年（980）四月，宋廷遣供奉官盧襲使安南，時丁璉及其父部領皆死，璉弟璿嗣立，年僅七歲，稱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大將黎桓擅權，因而樹黨甚盛，漸不可制，劫遷丁璿於別第，舉族禁錮之，代總其衆，宋太宗聞之怒，乃議舉兵。（註六）

其間獻議征安南者則為守邊大員太常博士知營州侯仁寶，獻議之事經過亦頗曲折。侯仁寶家世顯赫，其父侯益為後周元勳，宋太祖即位後，以侯益為耆舊頗厚待之，益居洛陽，有大第良田，仁寶得以優遊自適，不欲親吏事。仁寶妻乃趙普之妹，太祖時，趙普為宰相，仁寶得分司西京，盧多遜與趙普有隙，趙普罷相，多遜遣仁寶知營州，凡九年不得遷調。仁寶恐因循死嶺外，見交趾有變，乃於太平興國五年（980）六月，上疏太宗言：「交州主帥被害，其國亂，可以偏師取之，願乘傳詣闕，面奏其狀，庶得詳悉。」疏至，太宗大喜，令馳驛召仁寶，未發，盧多遜遞奏曰：「交趾內擾，此天亡之秋也，朝廷出其不意，用兵襲擊，所謂疾雷不及掩耳，今若先召仁寶，必泄其謀，蠻寇知之，阻山海預為備，則未易取也。不如授仁寶以飛輓之任，因令經度其事，選將發荆湖士卒一、二萬人，長驅而往，勢必萬全，易於摧枯拉朽也。」太宗以為然，命侯仁寶為交州路水陸轉運使，又命蘭州團練使孫全興、八作使郝守濬、鞍轡庫使陳欽祚、左監門衛將

軍崔亮爲邕州路兵馬都部署，寧州刺史劉澄、軍器庫副使賈湜、供奉官閤門祇候王僕爲廉州路兵馬都部署，水陸兩路進封交趾。七月九日，孫全興等陸辭，太宗命引進使梁迥餞行營將士於京師玉津園。（註七）

是年（980）十一月，黎桓之使者牙校江巨瑄、王紹祚齎方物金銀器五百兩、犀、象牙、絹等，抵汴京朝貢，仍以丁璿名義上表曰：「臣族本蠻酋，僻處海裔，修職貢於宰旅，假節制於方隅，臣之父兄，代承閩寄，謹保封略，罔敢怠遑，爰暨淪亡，將墜堂構，將吏者耆，乃屬於臣，俾權軍旅之事，用安夷落之衆，土俗獷悍，懇請愈堅，拒而弗從，慮其生變，臣已攝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願賜眞秩，令備列藩，干冒宸辰，伏增震越」。其時孫全興等大軍自汴京出發已數月，太宗察黎桓之意，欲緩王師，乃寢而不報。（註八）

關於宋軍與越軍間之戰況，綜合中越雙方史料（長編、宋史、越史略、大越史記全書）之記載，大致可窺全貌。陸路方面，侯仁寶、孫全興等率軍自邕州進迫諒山（Lang-son），太平興國五年（980）十二月二十二日，宋廷獲交州行營報告，破敵軍萬餘衆，斬首二千三百四十五級，此爲宋軍在諒山方面之戰績；水路方面，劉澄等率軍自廉州駛往白藤江（Song Bach-dang）口，六年（981）三月二十二日，宋廷獲交州行營報告，破敵軍一萬五千衆於白藤江口，斬首千餘級，獲戰艦二百艘，甲鎧以萬計；宋軍水陸兩路皆勝。侯仁寶乃乘戰勝之威，率所部挺進，而孫全興軍則頓兵花步（Sept pagodes）七十日，以俟與劉澄軍相會合；侯仁寶屢促孫全興進軍，全興不應。及水路劉澄軍到達，孫、劉兩軍會合，由水路進擊多羅村，未遇越軍，孫全興等復擅自回花步。侯仁寶軍突進在前，黎桓乃命越軍詐降，以誘仁寶，仁寶誤信之，越軍攻其不備，仁寶敗退，而水路援軍不至，仁寶遇害死江中。

侯仁寶既敗歿，同時在越宋軍各部，冒炎瘴死者十之二三。廣南轉運使許仲宣以侯仁寶戰歿，奏請班師，未俟朝廷指令，即以諸軍分屯廣南各州，開庫賞賜，給其醫藥，謂人曰：「若侯報，則此數萬人皆積屍於廣野矣」。乃上章自劾待罪，太宗詔答嘉納之。（註九）

檢討宋軍征越之戰的失敗，由於孫全興與侯仁寶之不合作，而水軍又未能及時赴援。事後宋廷處分征越諸將領，劉澄、賈湜並戮於邕州，王僕病死，徵孫全興等至京入獄，同年十一月，孫全興伏誅。陳欽祚、郝守璿、崔亮分別降任爲慶州、磁州、嵐州團練副使。（註十）

（三）宋太宗與黎氏的關係

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979）春，自將大軍北伐，滅北漢。又乘戰勝餘威伐遼，七月，與遼軍大戰於幽州城外高粱河，慘遭敗績。及太平興國六年（981），征伐安南又告失敗，無力再圖進取，遂不得不承認黎桓專據安南的事實。而安南獨立王國的基礎，亦因此格外鞏固。

安南方面，黎桓自篡丁氏自立（980）以來，其最大威脅厥爲來自宋朝的壓力。宋軍征越失敗後，黎桓懼宋廷再度發兵，竭力表示恭順。太平興國七年（982）三月，復假丁璿之名，遣使至宋貢方物，上表謝罪。（註十一）是年，黎桓征占城大勝，欲以占城俘九十三人獻於宋，閏十二月，宋太宗令廣州止其俘，存撫之，給衣服資糧，遣還占城。（註十三）太平興國八年（983）五月，黎桓遣牙吏趙子愛以方物來貢，自稱權交州三使留後，表言：「去年十月，丁璿及其母率軍民以印授與桓，桓即攝領府事」（註十三）希望因此獲得宋廷的承認。然宋太宗仍有意維持丁璿爲安南名義上的國王，必不得已，亦須黎桓遣丁璿至宋後，始能承認黎桓的地位。因賜黎桓詔曰：「丁氏傳襲三世，保據一方，卿既受其倚毗，爲之心膂，克徇邦人之請，無負丁氏之心，朕且欲令璿爲統帥之名，卿居副貳之任，專裁制置，悉繫於卿，俟丁璿既冠，有所成立。……若丁璿將材無取，童心如故，……詔到卿宜遣丁璿母子及其親屬，盡室來歸，俟其入朝，便當揆日

降制，授卿節旄。凡茲兩途，卿宜審處其一，丁璿到京，必加優禮。今遣供奉官張宗權齎詔諭旨，當悉朕懷」。時黎桓已專據安南，不聽命。（註十四）事實上，當時宋太宗對安南的國情，太缺乏瞭解；蓋據越史記載，黎桓已於太平興國七年（982）納丁璿之母原皇太后楊氏為皇后。（註十五）何能遵太宗之命，遣送丁璿母子前往汴京。

黎桓雖不聽宋太宗之命，但對宋廷仍克盡臣禮，就在太平興國八年（983）九月，黎桓又遣使來貢方物。（註十六）雍熙二年（985）二月，黎桓遣牙校張紹馮、阮伯簪為使，至宋貢方物，繼上表求正領節鎮。三年（986）九月，再遣牙將司馬常來獻金器、銀器、犀。（註十七）宋太宗不得已，乃於同年十月，以黎桓為靜海節度使。制曰：「王者懋建皇極，寵綏列藩，設邸京師，所以盛會同之禮，胙土方面，所以表節制之雄。矧茲玷齋之隅，克修設羽之貢，式當易帥，爰利建侯，不忘請命之恭，用舉疇勞之典。權知交州三使留後黎桓，兼資義勇，特稟忠純，能得邦人之心，彌謹藩臣之禮。往者丁璿方在童幼，昧於撫綏，桓乃肺腑之親，專掌軍旅之事，號令自出，威愛並行，璿盡解三使之權，以徇衆人之欲，遠輸誠款，求領節旄。士燮彊明，化越俗而威乂。尉佗恭順，稟漢詔以無違，宜正元戎之稱，以列通侯之貴，控撫夷落，對揚天休。可檢校太保、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安南都護，充靜海軍節度交州管内觀察處理等使，封京兆郡侯，食邑三千戶，仍賜號推誠順化功臣」。命左補闕李若拙、國子博士李覺齋詔出使安南。黎桓制度踰僭（在安南國內，被尊為明乾應運神武昇平至仁廣孝皇帝），李若拙既入境，即遣左右戒以五禮，黎桓拜詔盡恭，宴饗之日，以奇貨異物列于前，若拙一不留盼，又却其私覲，惟取前為黎桓所俘之宋臣鄧君辨（越史記為郭君辨）以歸。黎桓又謂李覺等曰：「此地山川悠遠，中朝人乍登之，不亦勞乎？」覺對曰：「國家提封萬里，列郡四百，地有平易，亦有險固，此一方向足云也。」黎桓默然色沮。（註十八）宋太宗之遣使册封黎桓，實為宋廷對黎桓統治安南的完全承認。

自宋廷與黎桓宗藩關係正常後，雙方封貢往來日益頻繁。端拱元年（988）四月，宋太宗加黎桓檢校太尉，遣戶部郎中魏庠等往使。同年閏五月，黎桓遣使至宋朝貢。淳化元年（990）正月，宋太宗命左正言宋鎬、右正言王世則出使安南，以加恩制書賜黎桓。同年十月，黎桓遣都知兵馬使阮伯簪等來貢。淳化二年（991）六月，宋鎬等自安南返汴京，宋太宗令條列安南山川形勢及黎桓事迹以聞，鎬等具奏曰：「去歲秋末抵交州境，桓遣牙內都指揮使丁承正等，以船九艘、卒三百人至太平軍來迎。由海口入大海，冒涉風濤，頗歷危險，經半月至白藤，徑入海汝乘潮而行。凡宿泊之所，皆有茅舍三間，營葺尚新，目為館驛。至長州漸近本國，桓張皇虛誕，務為誇詭，盡出舟師戰權，謂之耀軍。自是宵征抵海岸，至交州僅十五里，有茅亭五間，題曰茅徑驛（長編記為柔征驛），至城一百里，驅部民畜產，妄稱官牛，數不滿千，揚言十萬；又廣率其民，混於軍旅，以雜色之衣，乘船鼓譟，近城之山，虛張白旗，以為陳兵之象。俄而擁從桓至，展郊迎之禮，桓歛馬側身問皇帝起居畢，按轡偕行，時以檳榔相遺，馬上食之，此風俗迎賓之厚意也。城中無居民，止有茅竹屋數十百區，以為軍營，而府署湫隘，題其門曰明德門。桓質陋而目眇，自言近歲與蠻寇接戰，墜馬傷足，受詔不拜。信宿之後，乃張筵飲宴，又出臨海汝，以為娛賓之遊，桓跳足持竿，入水擲魚，每中一魚，左右皆叫譟歡躍。凡有宴會，預坐之人，悉令解帶，冠以帽子，桓多衣花纈及紅色之衣帽，以真珠為飾，或自歌勸酒，莫能曉其詞。嘗令數十人扛大蛇長數丈饋於使館，且曰：『若能食此，當治之為饌以獻焉』，又羈送二虎，以備縱觀，皆却之不受。士卒殆三千人，悉黥其額曰天子軍，糧以禾穗日給，令自舂為食；兵器止有弓弩、木牌、梭槍、竹槍，弱不可用。桓輕佻殘忍，昵比小人，腹心闖豎五七輩，錯立其側，好狎飲，以手

令爲樂，凡官屬善其事者，擢居親近，左右有小過，亦殺之，或鞭其背一百至二百，賓佐小不如意，亦捶之三十至五十，黜爲閹吏，怒息乃召復其位。有木塔，其制樸陋，桓一日請同登遊覽。地無寒氣，十一月猶衣夾衣揮扇云。」（註十九）實爲記載當時安南國情的詳細報告，惜宋鑄以中國傳統士大夫的態度，對黎桓滿懷鄙視之情，未能有較客觀的敘述和分析。淳化四年（993），宋太宗封黎桓爲交趾郡王，命國子博士王則順等往使。五年（994）十月，黎桓遣牙校費崇德等來貢。（註二十）

宋太宗至道年間（995—997），黎桓對宋廷漸失藩臣之禮，屢發兵犯邊，欽州、邕州頗受其害。至道元年（995）春，有安南戰船百餘艘寇欽州如洪鎮（今廣東防城縣境內），略居民劫廩實以去。是年夏，黎桓所管之蘇茂州（今越南海寧 Hai-ninh）以鄉兵五千寇邕州所管之緣山。惟黎桓之犯邊，亦有其導因在，蓋欽州之如洪、咄步、如昔三鎮均瀕海，有安南潮陽鎮（今芒街 Mang-cay）民卜文勇等殺人，搗家亡命至如昔鎮，鎮將黃令德匿文勇，黎桓令潮陽鎮將黃成雅持牒來捕，令德不肯遣返卜文勇等，遂有安南海賊之連年剽掠邊鎮。宋太宗爲消弭邊患，於至道二年（996）夏，命工部員外郎直史館陳堯叟充廣南轉運使，處理爭端，並賜黎桓詔書。堯叟遣攝海康尉李建中齎詔前往，建中至交州，黎桓待之甚薄，未能覆命。堯叟乃親往如昔鎮，詰得藏匿越民之由，乃盡擒獲，凡男女老小百三十口，召安南潮陽鎮吏黃成雅付之，成雅得其人，以狀謝堯叟。黎桓遂上表感恩，且言已約束邊境溪洞不復騷動矣。（註廿一）同年七月，太宗遣主客郎中直昭文館李若拙齎詔書，充國信使，以美玉帶往賜黎桓。若拙既至，桓出郊迎，然其詞氣尚悖慢，謂若拙曰：「向者劫如洪鎮，乃外境蠻賊也，皇帝知此非交州兵否？若使交州果叛命，則首當攻番禺，次擊閩越，豈止如洪鎮而已。」若拙從容謂桓曰：「上初聞寇如洪鎮，雖未知其所自，然以足下拔自交州牙校，授之節制，固當盡忠以報，豈有他慮，及見執送海賊，事果明白。然而大臣僉議，以爲朝廷比建節帥，以寧海表，今既蠻賊爲寇害，乃是交州力不能獨制矣，請發勁卒數萬，會交兵以剪滅之，使交廣無後患。上曰：未可輕舉，慮交州不測朝旨，或致驚駭，不若且委黎桓討擊之，亦當漸至清謐。今則不復會兵也。」黎桓愕然避席曰：「海賊犯邊，守臣之罪也，聖君容貸，恩過父母，未加誅責，自今謹守職約，保永清於漲海。」因北望頓首謝。（註廿二）於是一場邊患，終告平息。

（四）宋真宗與黎氏的關係

至道三年（997）三月，宋太宗去世，真宗（太宗子）即位。同年四月，真宗進封黎桓爲南平王。（註廿三）同年九月，黎桓遣都知兵馬使阮紹恭等來貢金銀七寶裝交椅一、銀盆十、犀角象牙五十株，紬絹布萬疋。真宗命以方物薦於萬歲殿之（太宗）靈座，許阮紹恭等行拜奠之禮。黎桓又上表自陳：「境接占城，一二年間，鄰部騷動，掠近郊之稅戶，侵邊鎮之馴良，累發兵航，往彼禦悍，致稽朝貢，深負憲章」。真宗詔優答之，仍賜帶甲細馬。（註廿四）咸平元年（998）九月、四年（1001）二月，黎桓均遣使進貢。六年（1003）三月，安南効城場民及頭首八州使黃慶集等，挈其屬四百五十餘口入居欽州邊界烏士村，四月，又有越民四百餘戶來投欽州；廣南轉運使遵真宗詔示，加以撫慰，遣返安南。（註廿五）

景德元年（1004）六月，黎桓遣其子明提來貢，真宗特予召見，對於崇政殿。明提奏言：「每降恩旨，又是驛遞至，當道今特遣息男貢獻，望降使慰撫遐俗。」（註廿六）先是宋使至安南，黎桓即以供奉爲名，因緣賦斂，真宗聞之，止令疆吏召授命，不復遣專使赴安南；黎桓乃命明提作此乞請。明提在汴京，頗蒙恩待，真宗授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保、驩州刺史、上柱國，京兆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二年（1005）正月上元節，真宗賜明提錢，令與占城，大食使

觀燈宴飲。(註廿七)同年二月,以淮南轉運使工部員外郎邵晔爲交州安撫國信使,從黎桓之乞請也。(註廿八)

景德二年(1005)三月,黎桓(大行皇帝)去世,在位計二十六年。黎桓一生,以武功強盛,越史譽爲「蓋世英雄」,但不提及文治,且於其私德有非議之辭。然以筆者讀越史所見,黎桓曾以北人(中國人)洪獻爲太師,依俸甚殷,而洪獻「通經史,常從黎桓征伐,爲軍師及勸進,謀議國事,有大功,桓以腹心委之。」(註廿九)在洪獻輔佐下,黎桓似應有相當程度之文治。

黎桓死後,諸子爭立,相持八個月,太子龍鉞(第三子)始得嗣立,但即位僅兩天,即爲同母弟龍鋌(第五子,即宋史交趾傳之龍廷)所殺,龍鋌篡立登位(即越史之臥朝皇帝),而龍鉞(第六子,應係宋史交趾傳所說之明護)(註三十)、龍鏡(第九子)據扶蘭寨叛,龍鋌往討圍之,龍鉞計窮勢屈,捕龍鏡以獻,龍鋌赦龍鉞而殺龍鏡。再伐龍釘(第四子)於峰州,降之,於是諸兄弟皆服。(註卅一)當黎氏兄弟爭位紛亂之時,入宋朝貢之明提(第十一子,即龍鋌)以亂留廣州不得歸,眞宗特詔廣州賜錢十五萬、米百五十斛,仍並給館券。(註卅二)

宋廷對安南國內之動亂,極爲關注,眞宗詔知廣州凌策與緣海安撫使邵晔等共商方略,經度交趾事宜。景德三年(1006)六月,凌策等上言,主張乘其內亂,出兵予以平定。眞宗不贊成,認爲「黎桓繼修職貢,亦嘗遣其子入覲,海隅寧謐,不失忠順,今聞其死,未能弔恤,而遽伐其喪,此豈王者所爲」,力詔凌策、邵晔撫安之。於是邵晔承詔,遂貽書安南,諭以朝廷威德,「如有自相魚肉,久無定位,偏師問罪,則黎氏無遺種矣」。(註卅三)同年七月,宋廷獲邵晔奏報:「黎龍廷公牒至,自稱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太尉、開明王。臣以龍廷未受眞命,輒有稱呼,不敢回報。」眞宗以其窮荒異俗,不識事體,詔邵晔諭龍廷削去稱號,方得入貢。是月下旬,邵晔上邕州至交州水陸路及控制宜州山川四圖。眞宗以示近臣曰:「交州瘴癘,宜州險絕,若興兵攻取,死傷必多,且祖宗開疆廣大,若此當慎守而已,何必勞民動衆,貪無用之地」。(註卅四)由此可見宋眞宗完全無意於對安南的攻略,而與黎氏維持和平友好的關係。

景德四年(1007)七月,黎龍廷遣其弟峰州刺史黎明昶、殿中丞黃成雅來貢。龍廷改其稱號爲「權安南靜海軍節度觀察留後」,於是宋眞宗制授黎龍廷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賜推誠順化功臣,改名至忠。贈其父黎桓爲中書令,追封南越王。又以安南進奉使黎明昶爲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峰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京兆郡開國男,副使黃成雅爲朝散大夫、殿中丞、騎都尉。昶以其兄蒙降制命,求赴崇政殿告謝,眞宗乃召見撫問。(註卅五)及含光殿大宴,昶等與宴,眞宗以安南副使黃成雅坐遠,欲稍升其位,詢於宰相王旦,王旦引管仲朝周王故事,謂優待客使無妨,眞宗乃升成雅於尚書五品之次。(註卅六)同年九月,鑄交趾郡王印,詔廣南轉運使頒賜之。(註卅七)

大中祥符二年(1009),黎至忠(龍廷)遣使貢馴犀一、犀角二十、象牙四十、金銀器、紋綺等。眞宗以犀遠至違性,難以豢養,若退還,又慮逆至忠(龍廷)意,命俟安南使者返國後,縱之海旁。(註卅八)眞宗之優禮黎氏,由此小節觀之,可謂殷勤備至矣。

同年十月,黎至忠(龍廷)卒,(註卅九)時年二十六歲。四廂軍副指揮親衛公李公蘊,殺龍廷弟明提、昶等,遂代黎氏而自立。計黎氏一朝,傳二世三君,國祚三十年(980-1009)。

附 註:

- (註一) 呂士朋著中越關係年表，乾德元年、開寶四年、六年、八年諸條，載東海學報二卷一期，頁一七一至一七二。
- (註二) 宋史卷四百八十八交趾傳。
- (註三)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十八、頁二十二。
- (註四) 大越史記全書(以下簡稱全書)本紀卷一丁紀，太平九年條。
- (註五) 同上。
- (註六) 長編卷二十一、頁四。參見宋史交趾傳。
- (註七) 長編卷二十一、頁五。
- (註八) 長編卷二十一、頁九。表文見宋史交趾傳。
- (註九) 長編卷二十二、頁三。宋史卷二七〇許仲宣傳。
- (註十) 長編卷二十二、頁三至四，三月己未條註文。
- (註十一) 長編卷二十三，頁三。
- (註十二) 長編卷二十三、頁十七。按宋史卷四八九占城傳記此事於太平興國六年，有誤。
- (註十三) 長編卷二十四，頁八。
- (註十四) 宋史交趾傳。
- (註十五) 全書卷一黎紀、天福三年條。
- (註十六) 長編卷二十四、頁十五。
- (註十七) 宋史交趾傳。雍熙二年二月入貢，詳見太宗本紀。三年九月入貢，詳見宋會要輯稿交趾條。
- (註十八) 長編卷二十七，頁二十至二十一。制文錄自宋史交趾傳。
- (註十九) 宋史交趾傳。長編卷三十一、頁一至二。
- (註二十) 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七册，蕃夷四、交趾。
- (註廿一) 同上。
- (註廿二) 宋史交趾傳。
- (註廿三) 宋史卷六，真宗本紀一。
- (註廿四)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廿五) 同上。
- (註廿六) 同上。
- (註廿七) 同上。
- (註廿八) 長編卷五十九、頁九。
- (註廿九) 全書本紀卷一黎紀、天福九年條。
- (註三十) 按宋史交趾傳記載「龍廷兄明護率扶蘭峇攻戰」。惟據大越史記全書記載，據扶蘭寨者為龍釘、龍鏡，皆龍廷之弟。
- (註卅一) 黎桓死後諸子爭位，詳見全書卷二黎紀、中宗皇帝條。
- (註卅二) 長編卷六十二、頁七至八。
- (註卅三) 長編卷六十三、頁八至九。
- (註卅四)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卅五) 同上。

(註卅六)長編卷六十六、頁五至六。

(註卅七)安南志略卷十一。

(註卅八)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卅九)長編卷七十二、頁二十一：「是多，黎至忠卒，交趾亂，或云至忠爲其下所殺」。按大越史記全書，越史略，黎龍鋌(龍廷)於是年十月病卒，未嘗爲其下所殺。長編之記事係當時傳聞之誤。

二、宋(眞宗至神宗)與李朝的關係

(一)宋眞宗的安撫政策

安南政權的轉移，宋廷於事件發生後四個月始獲得報告。大中祥符三年(1010)二月，廣西轉運使何亮言：「交州黎至忠苛虐不法，衆心離叛，其卒也，一子纔十歲，弟明提、明昶用兵爭立，大校李公蘊率士人逐而殺之。公蘊年始三十六，至忠最所親任，嘗令以黎爲姓，既而自領州事，稱安南靜海軍權留後，且移文言，見率方物奉貢，請降制命」。眞宗以「至忠不義而得，公蘊尤而效之」，無意加以干預，即詔何亮安撫邊民，察視機事以聞。(註一)

李公蘊(越史稱李太祖)的先世爲閩人，徙居交州古法州(今北江省天德縣)。公蘊爲人，據越史記載，寬慈仁恕，明通經史，頗得衆心。即位之後，自華間(今寧平省黎平縣)遷都大羅城，改大羅城名爲昇龍城(今河內)，營建宮殿，多如中國之制。大中祥符三年(1010)三月，李公蘊遣使至宋入貢。眞宗以蠻夷不足責，即用黎桓故事，制授檢校太傅、充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二)同年十二月，公蘊再遣使來貢方物，賀皇帝親祀汾陰后土；又表乞賜大藏經及太宗御書。眞宗從之，賜大梁太宗御製御書一百卷軸。(註三)

大中祥符五年(1012)四月，李公蘊遣濱州刺史李仁美爲進奉使，貢金銀、紗羅、犀角、象牙等物，眞宗召對於崇政殿。仁美乞赴諸寺觀燒香瞻禮，及觀天竺國所進獅子；眞宗允之，仍命使臣管伴。(註四)同年六月，廣南西路轉運使奏報：李公蘊乞發人船，由交州直趨營州互市。眞宗認爲：「瀕海之民常懼交州侵擾，承前止令互市於廉州及如洪鎮，蓋海隅有控扼之所，今若直趨內地，事頗非便」；乃令廣南西路轉運使謹守舊制。(註五)七年(1014)七月，眞宗詔「交趾、占城、大食、閩婆、三佛齊、丹流眉、賓同隴、蒲端等國使入貢者，所在遣使臣伴送赴京，郵傳供億，務從豐備」。時安南(交趾)入貢，沿路無使臣管勾，且傳舍供給鹵莽，故有是命。(註六)同年八月，公蘊遣唐州刺史陶碩等爲使，以方物來貢。學士院草賜公蘊詔，有「善撫黎氓」之語，眞宗謂：「公蘊始不利於黎民，蠻夷不曉，或疑朝廷諷已，可令改易賜之」。(註七)同年十二月，廣南西路轉運使高惠連奏報：「交州寇欽州及如洪寨，掠人畜甚衆」。先是安南狄獠張婆看避罪來奔，知欽州穆重穎召之，至中路復拒焉，都巡檢臧嗣遂令如洪寨犒以牛酒。安南偵知其事，因捕狄獠，故來寇擾。眞宗因詔廣南諸州：「自今不得誘召蠻獠及行宴犒，以致生事。」(註八)天禧元年(1017)二月，眞宗進封李公蘊爲南平王。二年(1018)五月，從公蘊之請，賜道藏經。三年(1019)八月，公蘊遣其弟李鶴來貢犀角、象齒及方物。同年十二月，眞宗加公蘊檢校太尉，食邑千戶，實封四百戶。(註九)自李公蘊登位以來，眞宗對安南，一心推行其安撫政策，即於若干小節，用心亦頗爲細密。

乾興元年(1022)二月，宋眞宗去世，仁宗嗣立。四月，制加李公蘊檢校太師。公蘊亦遣長州刺史李寬泰等來貢方物。七月，三司奏：「交州進奉使李寬泰等各進貢方物白臘、紫礦、玳

瑁、瓶香等，賈人計價錢千六百八十二貫」。仁宗詔回賜錢二千貫，以優其值，示懷遠也。（註十）是後凡安南貢物，均優予其值。天聖二年（1024）三月，仁宗賜欽州錢歲百緡，以犒交趾人。（註十一）

儘管宋廷對安南力採安撫政策，但自宋真宗去世後，李公蘊即常犯邊。乾興元年（1022），李公蘊命其子翊聖王征伐毗連中國邊境之種落「大元曆」，深入欽州之如洪寨，焚糧倉而還。（註十二）天聖六年（1028）四月，邕州七源州權寨主三班借職李緒與安南作戰陣亡，錄其子李和為三班借職。李公蘊雖曾於上年（1027）遣其弟李公顯來貢，又令其子弟及婿申承貴奉衆內寇。（註十三）按邕州之七源州，地居左江上游，當今越南諒山西北之七溪（That-khe）一帶。六年（1028）五月，廣南西路轉運使奏：「交趾入侵，已令都同巡檢領兵及發溪洞丁，追取所略戶口。」仁宗迫不得已，乃對安南改採強硬態度，詔廣南西路：「如（交趾）不盡還所略，即與邕州知州會兵討捕之」。是時文思使焦守節知邕州，遣人入安南諭李公蘊以利害，於是公蘊拜章謝罪（按公蘊拜章謝罪，應在天聖六年二月底以前，因是年三月三日，公蘊即病逝）。（註十四）一場邊境衝突，遂獲和平解決。

天聖六年（1028）李公蘊去世，諸子爭立，大將黎奉曉起而平亂，太子佛瑪（即宋史交趾傳之李德政）嗣立，即越史之李太宗。關於李公蘊去世後安南之紛亂，宋廷於是年六月，得廣南西路奏報：「探候得交州李公蘊卒，長子開天（即佛瑪，封開天大王）權留後事，開天弟開國（開國王）亦蓄兵甲，勢必爭立，乞於邕、欽、廣三郡稍益兵民，以備非常。」仁宗詔廣南西路暫勾桂州、宜州巡檢都監張斌，領所部兵士就近防扼，候安南寧靜，再恢復舊況。（註十五）

（二）儂智高之亂及其平定

李德政（佛瑪）嗣立後，即遣使至宋入貢告哀，天聖七年（1029）四月，自稱安南靜海軍權知留後事，上表言：「臣父公蘊以六年三月三日薨，闔管參佐將士耆壽，請臣權領州鎮，現遣使入貢」。仁宗詔遣廣南西路轉運使章頰為弔贈使，贈公蘊侍中，追封南越王。旋授李德政為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十六）九年（1031）六月，德政遣封州刺史李渥佺（越史為黎渥佺）等為使至宋謝恩。（註十七）明道元年（1032）十一月，仁宗加德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註十八）

景祐二年（1035），安南邊境儂族入寇之亂興起。先是景祐元年（1034），安南邊蠻陳公允等六百餘人內附，李德政發兵千餘境上捕逐之，仁宗詔遣陳公允等同安南，仍戒德政毋得輒誅殺。樞密使蔡齊言：「蠻去暴歸德，請納之，給以荆湖閒田使自營，今縱去，必不復還，舊部若散入山谷，如後患何？」仁宗不聽，翌年，蠻亂果起。（註十九）三年（1036）二月，安南甲峒及諒州、門州、蘇茂州、廣源州、大發峒、丹波縣蠻寇邕州之思陵州、西平州、石西州及諸峒，略居人馬牛，焚室廬而去。仁宗下詔責問李德政，且令捕酋首正其罪以聞。（註二十）按甲峒即今諒山省之機榔，諒州即今諒山，門州即今那岑（Na-cham），蘇茂州在今海寧（Haininh）境內，廣源州即今廣淵（Quang-uyen），大發峒在今廣淵境內，丹波縣在今祿平以南。以上各地位於今越南北部高平、諒山、海寧諸省邊境毗連我國廣西（宋代稱廣南西路）之地；該地之蠻族，屬泰桴語系之儂族，與我國廣西境內之僮（壯）族同出一源。受蠻族侵寇之地區，思陵州即今思陵，西平州在今憑祥以東，石西州即今下石西，均北宋廣西南路邕州所轄之羈縻州。寶元元年（1038）十二月，仁宗進封李德政為南平王，（註廿一）用意即在於籠絡。李德政於儂氏蠻族，起初尚能加以控馭，不料先擒後縱，遂釀儂智高之大亂。

儂氏自唐初即雄長於西原（據文獻通考卷三百三十、西原蠻，謂西原居廣、容之南，邕、桂

之西)，世爲廣源州首領。按廣源州地處邕州西南鬱江之源（即今左江上游之龍江流域，其地當今越南高平省東部之廣淵 Quang - uyên 一帶），其地峭絕深阻，產黃金、丹砂，頗有邑居聚落，俗椎髻左衽，善戰鬥，輕死好亂，其先韋氏、黃氏、周氏、儂氏爲酋領，互相劫掠，唐嘗管經略使徐申厚撫之。唐末土豪曲氏崛起安南，廣源雖號稱管轄，其實服役於安南。宋仁宗時，有儂全福者知儂猶州、其弟儂存祿知萬涯州、其妻弟儂當道知武勒州（按儂猶、萬涯、武勒皆廣源州地）。寶元元年（1038）儂全福殺存祿、當道，併有其地，稱昭聖皇帝，立其婦阿儂爲明德皇后，子智聰爲南衙王，改其州曰長生國，對安南不復奉土稱臣。寶元二年（1039），李德政發兵征儂全福，獲全福、智聰等誅之，惟阿儂及子智高走脫，奔雷火洞（今廣西下雷）。慶曆元年（1041），儂智高與其母阿儂，復據儂猶州，改其州曰大曆國。李德政命將討伐，生擒智高，歸昇龍（河內），德政憫其父兄俱被誅，免其罪，復受廣源州如故，以雷火、平安、頻峒、婆峒等四洞及思琅州（四洞均在今廣西邊境毗鄰越南高平省，思琅州當今越南高平省東北部之 Ha-lang 及 Trung-khanh.phu）附益之。慶曆八年（1048），儂智高復反，襲據安德州，僭稱南天國，改年景瑞，因入貢於宋，求內附。宋廷以儂氏役屬安南，不許；儂智高怒，乃入寇。（註廿二）

儂智高之請求內屬，宋廷措置極爲失策。皇祐三年（1051）二月，廣南西路轉運使蕭固奏報：廣源州蠻儂智高請內屬。仁宗詔示蕭固與本路提點刑獄鈐轄司，具利害以聞。先是蕭固聞安南發兵討智高不克，遣邕州指揮使牙贊前往刺探，而贊擅發兵攻智高，爲智高所執，因問中國虛實，贊頗爲陳大略，說智高內屬。智高乃遣贊還，奉表請歲貢方物，宋廷以其役屬安南，未聽。蕭固奏言：「智高必爲南方患，願賜一官以撫之，且使抗交趾」。仁宗詔問蕭固：「能保交趾不爭智高，智高終不內寇，則固以聞」。蕭固覆奏：「蠻人見利則動，必保其往，非臣所能，願今中國，勢未可以有事於蠻方，如智高者，宜撫之而已。且智高才武強力，非交趾所能爭而畜也，就其能爭，則蠻人方自相攻，吾乃得以閒而無事矣」，而仁宗迄不從蕭固之言。（註廿三）皇祐三年（1051）三月，儂智高奉表獻馴象及生熟金銀；仁宗詔廣南西路轉運司，止作本司意，答以廣源州本隸交趾，若與其國同進奉，即許之。（註廿四）旋智高復齎金函書以請，知邕州陳拱上聞，亦不報。（註廿五）宋仁宗之堅拒儂智高內屬，其着眼點在於顧全中國與安南的宗屬關係；而蕭固的建議，則係從實際的利害關係剖析，利用儂智高抗衡安南，爲兩廣另立屏障，宋廷轉而操縱其間，其策略極爲高明，然未獲仁宗採納，終自貽禍患，殊屬可惜。

儂智高請求內屬未遂，又與安南爲仇，且擅廣源州山澤之利，遂招納亡命，準備入寇。智高與廣州進士黃瑋、黃師宓等密謀，數出敝衣易穀食，佯言洞中飢饉，部落離散，知邕州陳拱信其微弱，不加防範。皇祐四年（1052）四月，智高一夕忽縱火焚其巢穴，給其部衆曰：「平生積聚，今爲天火焚；無以爲生，計窮矣。當拔邕州，據廣州以自王，否則必死」，衆從之。於是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五月陷邕州，即於邕州建大南國，僭號仁惠皇帝，改年啓曆，署官屬。北宋自眞宗以來，國內久安，嶺南州縣無備，智高所向，守臣多棄城而逃，相繼破橫、貴、龔、潯、藤、梧、封、康、端九州，進圍廣州。知廣州魏瓘力戰禦之，知英州蘇緘屯兵扼其歸路，番禺縣令蕭注募壯勇二千餘人，與智高衆格鬥，焚其戰艦，轉運使王罕亦自外至，益修守備，廣州得以不陷。（註廿六）

自儂智高進圍廣州後，是年六月宋廷以楊畋爲廣南西路體量安撫，提舉經制剿賊，先後命同提點廣南東路刑獄李樞、廣南西路鈐轄陳曙、廣南東路都監張忠、廣南東路鈐轄蔣偕，督兵赴援。是年七月，命知桂州余靖經制廣南東西路盜賊；八月，以孫沔爲廣南東西路安撫使。楊畋遇

智高軍，退而避之，張忠、蔣偕勇而無謀，皆戰死；智高益自恣，嶺南寇擾日深。智高移書行營，求爲邕桂七州節度使，即降宋。仁宗聞之意動，樞密副使梁適諫曰：「若爾，二廣非朝廷有矣」。仁宗問宰相龐籍，誰可將兵平智高，龐籍荐樞密副使狄青，狄青亦上表請行。九月，仁宗以狄青爲宣徽南院使，充荆湖北路宣撫使，提舉廣南東路經制盜賊事，詔廣南將佐皆稟狄青節制。（註廿七）十月，儂智高又陷賓州。

是年（1052）十二月，知桂州余靖奏言：「交趾今歲當入貢，屬儂智高道阻不通，累移文乞會兵討賊，而朝廷久未報。觀其要約甚誠，縱未能剷滅賊黨，亦可使益相離貳。」余靖認爲「智高係交趾叛者，宜聽出兵，毋阻其善意，今不聽，必忿而反助智高，因以便宜許之。」仁宗從其請，詔給綱錢二萬助兵費，候賊平更賞綱錢三萬。狄青對此策力表反對，奏曰：「李德政聲言將步兵五萬、騎一千赴援，此非情實，且假兵於外以除內寇，非我利也。以一智高橫蹂二廣，力不能討，乃假蠻人兵，蠻人貪得忘義，因而啓亂，何以禦之？願罷交趾兵勿用，且檄靖無通交趾使。」仁宗卒用狄青計策，時人亦服狄青有遠略。（註廿八）

皇祐五年（1053）正月，狄青合孫沔、余靖兩路之兵，自桂州次賓州。狄青戒諸將無得妄自出戰，聽候調度。廣西鈐轄陳曙乘狄青未至，擅以步兵八千出擊，潰於崑崙關。正月初八日，狄青晨會諸將，按以敗亡狀，斬陳曙等三十二人，孫沔、余靖相顧驚愕，諸將股栗莫敢視。智高聞狄青兵至，入邕州固守，既而聞青欲度崑崙關，急率軍至關拒戰。是月十七日，狄青率軍夜度崑崙關，大敗儂智高於歸仁舖，斬首二千餘級，智高黨黃師宓等及僞官屬死者五十七人，生擒五百餘人。智高復趨邕州，夜間縱火燒城遁走，由合江入大理國，廣南悉平。二月，捷報至京，仁宗大喜，詔以余靖經制廣南西路，追捕智高，召狄青、孫沔還京。三月，遣中使陳欽明賜安南李德政器幣，以德政曾欲遣兵助討，既不許，賊平，特賜之。五月，仁宗擢狄青爲樞密使，孫沔爲樞密副使，賞平廣南之功。至和二年（1055），余靖遣都監蕭注入特磨道（今雲南省廣南縣），生擒智高母阿儂及其弟智光、子繼宗、繼封，又募死士使大理國，求智高，會智高已死，大理函其首獻於宋，宋廷乃悉誅其母、弟及兩子。（註廿九）

儂智高雖滅，其同族之騷亂仍餘波盪漾。至和二年（1055）正月，蘇茂州（今越南海寧省 Hai-ninh 境內）蠻入寇。嘉祐二年（1057）四月，雷火洞（今廣西下雷）蠻儂宗旦（儂智高族人）入寇。知桂州蕭固招之內屬，以爲忠武將軍，又補其子儂日新爲三班奉職。五年（1060）十月，知潭州王罕奏言：儂宗旦嘯聚其衆，又數出擄掠，恐終爲邊患，請設策招安。宋廷乃命廣南西路積極推行羈縻政策，俾儂氏諸族內屬。七年（1062），儂宗旦、日新父子果以所領雷火、計城諸峒屬朝廷，願得歸樂州，永爲省民。仁宗詔將宗旦等各遷一官，仍賜耕牛、鹽、綵。是年十二月，廣源州蠻儂平、儂亮、儂夏卿亦自特磨道來歸。儂宗旦自受朝命後，即與安南李日尊（李德政之子，即聖宗）有隙，畏其壓迫，知桂州陸誥因使人說之，宗旦遂棄其地，而於英宗治平二年（1065）內徙順安州（今廣西靖西），宋廷命儂宗旦爲知順安州、忠武將軍、右千牛衛將軍。神宗熙寧二年（1069）九月，古勿洞（靖西以南）首領儂智會、儂進安、保順等內屬，神宗授儂智會爲右千牛衛將軍，儂進安、保順爲郎將，依舊同知古勿洞，各賜錦袍、金塗銀帶。又加仁宗時內屬之儂平爲左監門衛將軍。（註三十）宋廷之羈縻政策，甚爲收效，從此儂族諸首領，乃不復爲邕州邊患。

（三）宋與李氏關係的失和

在儂智高作亂期間，中國與安南間之交通受阻。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爲安南例貢之年，即因道阻不通而未入貢，故李德政有會兵討賊之請。儂智高之亂既平，中國與安南交通又告恢

復。至和元年（1054）十月，李德政（佛瑪）卒，長子日尊（即李聖宗）嗣立，改國號為「大越」。（註卅一）按安南自丁部領獨立建國之初，國號稱「大瞿越」，其後黎桓、李公蘊相沿未改，至此改稱。

至和二年（1055）十一月，李日尊遣使告哀，進奉德政遺留物及獻馴象十。仁宗贈德政為侍中、南越王，賻資甚厚。命廣南西路轉運使蘇安世為弔贈使。旋授日尊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卅二）嘉祐三年（1058）六月，安南貢異獸二。初，該國稱貢麟，狀如水牛，身被肉甲，鼻端有角，食生芻果瓜，必先以杖擊，然後食。既至，而樞密使田況言：「昨有雄州簽判屯田員外郎齊唐奏：此獸頗與書史所載不同，倘非麒麟，則朝廷殆為蠻夷所詐。又知虔州比部郎中杜植亦奏：廣州嘗有蕃商辨之曰：『此乃山犀爾！』。謹按符瑞圖，麟，仁獸也，麕身、牛尾、一角、角端有肉。今交趾所獻不類麕身而有甲，必知非麟，但不能識其名。昔宋泰始末（472），武進有獸見一角、羊頭、龍翼、馬足，父老亦莫之識，蓋異物雖中原或有之。爾雅釋麕，大如麕、牛尾、一角；驪，如馬、一角；麇，麕身、牛尾、一角；又兕，似牛、一角、青色、重千斤；然皆不言身有麟甲。廣志云：符拔如麟，皮有麟甲，此雖近之，而形乃如牛，又恐非是。故在外之臣，屢有章奏辨之，然不知朝廷本以遠夷利朝貢以示綏來，非以獲麟為瑞也。請宣諭交趾進奉人，及回降詔書，但云得所進異獸，不言麒麟，足使殊俗不能我欺，又不失朝廷懷遠之意。」仁宗回降安南詔書，乃止稱異獸云。（註卅三）按宋仁宗時安南所貢之異獸，自其形狀言之，應係印度犀，中國不產犀牛，其時廷臣無人能識，惟斷定與中國史書傳說中之瑞獸麒麟，頗有區別，致有此一番論辨，誠宋代中越封貢關係中之有趣插曲。

自儂智高之亂平定後，安南對宋漸有不臣之迹。此因安南李朝，至李日尊（聖宗）時國力臻於隆盛，北宋則至仁宗朝末期，已顯露衰兆之故。且宋廷對儂氏諸族羈縻的成功，使其在左江右江上游諸溪峒，具有相當的政治支配力量，對安南在其北部邊界的控馭，尤其是廣源州（今高平省東北一帶），具有重大威脅。於是，雙方的局部邊界衝突，遂不可避免，而安南則常採取主動的侵寇。

仁宗嘉祐四年（1059）二月，廣南西路安撫都監蕭注奏：「交趾寇思稟、古森、貼浪等峒，掠十九村人畜不可勝數，欲下廣州，截留進奉異獸人，候取索人畜數足，遣還本道。苟不聽命，即發兵深討。」仁宗詔本路安撫使蕭固、轉運使宋威、提點刑獄李師中，會同蕭注處置。（註卅四）按思稟即今廣西漸凜，地近廣東省界；古森今仍稱古森，位於漸凜西北，上思以南；貼浪今仍稱貼浪，在今廣東防城西北，距廣西漸凜僅十餘公里。故安南此次侵寇之地區，在今廣西上思東南，毗連廣東邊界一帶。同年九月，廣南西路提點刑獄李師中奏：「知邕州蕭注欲伐交趾，邕宜州張師正欲取安化軍。恐遠人聞之不自安，請戒注等，毋得為邊生事。」仁宗從之。按知邕州蕭注在邕州任官已久，於羈縻廣源州諸蠻，頗有成績，暗中以利啗廣源諸蠻，密繕甲兵，圖征伐交趾，乃奏言：「交趾外奉朝貢，中包禍心，常以蠶食王土為事。天聖中（天聖係仁宗初期，當1023—1031）鄭天益為轉運使，嘗責交州不當擅賦雲河洞，今雲河洞乃入蠻徼數百里，蓋積歲月侵削，以至於此。臣今盡得其腹心，周知要害之地，此時不取，他日為慮不細，願得馳至闕下，面陳方略。」（註卅五）自仁宗即位以來，對安南向採安撫政策，以不生邊事為主，不採納蕭注的建議。

嘉祐五年（1060）七月，邕州奏報：「安南與甲峒蠻合兵寇邊，都巡檢宋士堯拒戰死之。」仁宗詔知廣州蕭固赴邕州，發諸郡兵與轉運使宋威、提點刑獄李師中，同議掩擊之。按安南之入寇，起因於上年西平州峒將韋惠政匿納交趾逃戶，甲峒蠻申紹泰（官安南諒州牧）領眾襲逐逃戶，都巡檢宋士堯等帥兵拒之，擅入安南界多所斬獲。於是，安南與甲峒蠻復合兵來寇，士堯等

戰沒。同月，廣西經略司奏：安南與甲峒蠻又寇永平寨，乞朝廷發荆湖北路兵善用禦牌者三千人赴廣西。仁宗從之。十二月，廣西轉運司奏：甲峒蠻寇邕州。廣西安撫司奏：蘇茂州蠻寇邕州。仁宗詔安撫使余靖發兵討捕之。（註卅六）按甲峒在今諒山以北，鄰接我廣西邊界；西平州即今越南之坡星關，其北即鎮南關，宋仁宗時猶係中國之羈縻州；永平寨即今廣西寧明，在鎮南關東北；蘇茂州約當今越南之海寧省（Hai-ninh）。

安南與甲峒蠻之合兵寇邊，緣於西平州峒將匿納安南逃戶，朝廷為追究行政責任，仁宗於是年十一月，以「不察寨管下西平州溪洞使臣，匿外界人口，致領衆殺害兵官」之罪，予知桂州蕭固、知邕州蕭注以責降處分，蕭固落職（削集賢殿修撰）知江州，蕭注降授荆湖南路鈐轄。（註卅七）

廣南西路安撫使余靖受命發兵捕討後，乃遣諜誘占城出兵，與廣西南路兵甲南北合擊安南。李日尊聞訊惶怖，於嘉祐七年（1062）正月上表謝罪曰：「嘉祐五年，管下甲峒襲逐逃戶，以致騷動省界。及得安撫使余靖牒，其首領五人，率道已行處置。方遣人入謝，續得占城國報，余靖與廣南西路兵甲，起占城國兵，同入本道，今特馳告闕庭」。仁宗詔兩路（廣南東路及西路）經略司，未得輒舉兵，且聽交趾貢奉至京師。（註卅八）以李日尊既已謝罪，則邊釁不必輕開也。八年（1063）正月，安南遣文思使梅景先等貢馴象。（註卅九）

嘉祐八年（1063）三月，宋仁宗去世，英宗嗣立。四月七日，英宗以大成皇帝（仁宗）詔及遺留物賜日尊，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是日，安南使者陸辭，英宗命內侍省押班李繼和，諭以「申紹泰入寇，本路（廣南西路）屢乞討伐，而朝廷以紹泰一夫肆狂，又本道（交趾）已遣使謝罪，故未欲興兵」。（註四十）於是宋與安南間的戰爭危機，因安南李日尊之遣使謝罪，遂告緩和。

英宗治平元年（1064）十一月，知桂州陸詵奏：安南來求僦宗旦男日新，及欲取溫悶洞（今廣西湖潤）等地。英宗因問交趾於何年割據，輔臣對曰：「自唐至德中（756—762）改安南都護府，梁貞明中（915—920）土豪曲承美專有此地。」韓琦曰：「向自黎桓叛命，太宗遣將討伐不服，後遣使招誘，始效順。（交趾）山路險僻，多瘴霧毒瘴之氣，雖得其地，恐不能守，當懷柔之爾。」（註四一）宋廷對安南，雖一貫採取懷柔的安撫政策，然以宗主之尊，勢不能將內屬之儂日新交與安南。是年冬，陸詵巡邊至邕州，召左、右江諸峒將領詣麾下，閱士丁，得精兵五萬，補置將校，請更鑄印給之，奏免兩江（左江、右江）積欠稅物數萬。安南大恐，因遣使朝貢，辭禮加恭。二年（1065）八月，陸詵又奏請每歲一敬士丁。英宗從之，仍自今三歲一造籍以聞。（註四二）三年（1066）四月，李日尊遣使進奉到京。（註四三）

治平四年（1067）正月，宋英宗去世，神宗嗣立。是月，神宗賜交趾郡王李日尊衣一對、金腰帶一條、銀匣盛銀器二百兩、絹三百疋、馬二匹、金鍍銀鞍轡一副、纓複。（註四四）二月，進封李日尊為南平王。（註四五）是年十二月，新任知桂州張田奏：「訪聞知廣源州劉紀，雖臣屬李日尊，然聞與盧豹有陳。（豹）及儂智高之殘黨，現在廣源州，（紀）日夕陰相圖害。（豹）今有意歸明，如來投省地，欲乞斬豹，持首與交人。」樞密院言：「盧豹既是智高殘黨，今為劉紀不容，窮逼來投，自合誅戮，不須更送首級與交趾，況朝廷無送俘誠與外夷之禮。其劉紀若委州來歸，勢當且受，然不須招納。緣紀來，即廣源自當別有首領，未必可保其心，若紀有向漢之心，不若因而撫存。」神宗從之。（註四六）蓋雖懷柔安南，但不能有失朝廷的體面。

熙寧三年（1070）十月，知桂州潘夙奏：「主管邕州溪洞文字蔣聖俞近到任，即建白欲取交趾，恐致生事，乞改授蔣聖俞廣南東路差遣。」神宗從之。（註四七）足證宋神宗即位之初，

對安南的撫政策，並未有任何變更。

(四) 宋神宗出兵安南

宋神宗熙寧五年（1072）正月，李日尊卒，子乾德（李仁宗）嗣立。（註四八）同年三月，神宗詔轉運使康衛為弔贈使，弔日尊之喪。（註四九）六年（1073）三月，安南進奉使李懷素來朝。制授李乾德為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五十）李乾德英明有為，承三世之餘蔭，在位五十六年之久，是安南李朝的極盛時期。而宋朝方面，年輕奮發的神宗，用王安石變法，銳意富國強兵，對安南不再採安撫政策，且有攻取的意圖。於是宋與李氏的宗藩關係，迅速惡化，戰爭遂不可免。

知邕州蕭注於仁宗時即主討伐安南，而於嘉祐五年（1060）被仁宗責降為荆湖南路鈐轄。熙寧初，始復起用知寧州。王安石為相，變法圖強，銳意開邊，聞蕭注喜言兵，於安南國情復多瞭解，有意借重。會安南為占城所敗（1068），傳言其餘眾不滿萬，可計日以取。神宗詔以蕭注知桂州經略之。蕭注入朝，神宗問攻取之策，注對曰：「昔者臣有是言，是時溪洞之兵，一可當十，器甲堅利，親信之人，皆可指呼而使，今兩者不如昔，交人生聚教訓十五年矣，謂之兵不滿萬，妄也。」蕭注既至桂州，沿邊蠻酋皆來謁注，延訪山川曲折，老幼安否，均得其歡心，故李乾德動息必知之，然有獻征南策者，輒不聽。（註五一）以時勢今非昔比之故。是時沈起為度支判官，謂「南交小醜，無不可取之理」。熙寧六年（1073），神宗以沈起代蕭注知桂州，起迎合王安石，遂一意事攻討。（註五二）沈起既經略廣西，妄言密受旨，擅撫納恩靖州儂善美，及於融宜州疆置城寨，殺人以千數，交人震擾。熙寧八年（1075），神宗詔以劉彝代沈起，而彝更妄意朝廷有攻取謀，欲以鉤奇立異為功，遣官入溪洞，點集土丁為保伍，授以陣圖，使歲時肄習，繼假督塩運為名，於海濱集舟師，寓教水戰，昔日交人與州縣貿易，悉禁止之。知邕州蘇緘伺知其實，以書致劉彝，請罷所行三事如故，無使交人與師有名，劉彝不聽，反移文劾蘇緘沮議，朝廷責令緘不得輒言邊事，於是安南益疑懼，大集兵丁，

熙寧八年（1075）十一月，安南大舉入侵，眾號八萬。十一月二十日陷欽州，二十三日陷廉州。破邕州之太平（今七溪 That-khe，在諒山省西北部）、永平（今廣西寧明）、遷隆（今遷隆）、古萬（當今何地，不詳）四寨。知邕州蘇緘聞交趾兵且至，闕郡兵得廂、禁卒並老弱才二千八百人，召官吏與郡之才勇者，授以方略，使堅壁固守，以待外援。復募死士得數百人，擊舟邕江與敵兵逆戰，斬首二百餘級，殺其巨象十數。交趾兵遂圍城，蘇緘日夜行勞士卒，以神臂弓仆敵殪象，不可勝計，交趾兵為攻具四面瞰城，城上發火箭使其梯衝，前後殺傷一萬五千餘人。（註五四）熙寧九年（1076）正月二十三日，邕州失陷，被圍凡四十二天，蘇緘及其家三十六人均殉難。交趾兵入城，殺吏卒民丁五萬餘人，並欽、廉州所殺不下十餘萬人，毀邕州城以填江。（註五五）

自欽、廉州被交趾兵攻陷後，宋廷決定對安南用兵。熙寧八年（1075）十二月，神宗命知延州趙鼎為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招討使兼廣南西路安撫使，嘉州防禦使李憲副之，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燕達為副都總管，光祿寺丞溫杲管勾機宜文字。下詔安南曰：「眷惟安南，世受王爵，撫納之後，實自先朝，函容厥愆，以至今日，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茲無赦，致天之討，師則有名。已差趙鼎充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招討使兼廣南西路安撫使，李憲充副使，燕達充馬步軍副都總管，須與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既兆布新之祥，人知悔亡，咸懷敵愾之氣，然王師所至，弗逐克奔，吞爾庶士，久淪塗炭，如能諫王內附，率眾自歸，執俘獻功，拔身效順，爵祿賞賜，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穉，政非己出，造廷之日

，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毋惑。」王安石之辭也。（註五六）

熙寧九年（1076）二月，宋廷鑒於趙鼎、李憲二人交惡，改以判太原府郭逵爲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招討使兼荆湖廣南路安撫使，趙鼎爲副使，罷李憲。先是關於應否征伐安南，廷臣有不同意見，宰相王安石言必可取，樞密使吳充謂得之無益，而神宗卒用王安石言。至於以郭逵統帥，則吳充所荐。宋廷爲夾擊安南，詔占城、真臘乘機協力進攻，事平之日，當優賜爵命酬賞，遣容州節度推官李勃，三班奉職羅昌皓，分別齎敕書前往占城、真臘，賜二國藥物器幣。（註五七）

是年七月，安南道行營次桂州，十月，次思明州（今廣西寧明）。先遣燕達由太平寨（今七溪，宋時爲邕州轄地，今在越南境內諒山省西北部）入廣源州，安南廣源州觀察使劉紀拒戰，達破之，劉紀乃率家屬並峒長出降，收其衆五千餘人，又得廣南西路省民被略者三千餘人。按廣源州（今越南高平省廣淵及其以東一帶）在形勢上係戰略要地，而劉紀兵甲精銳，若不先敗之，則宋軍入安南，將有腹背受敵之患。劉紀既敗降，廣源古農、八細洞頭首儂士忠、盧豹等隨之乞降。廣源既破，燕達復回永平（寧明），與郭逵大軍會合。（註五八）

是年十二月十一日，郭逵率大軍入安南界。敵兵屯決里隘（今 Dong-dang ），郭逵遣張世矩攻之，敵以象拒戰，逵使強弩射之，以巨刀斬象鼻，象却走，自踐其軍，大兵乘之，敵兵潰去，宋軍乘勝拔機榔縣（今丘溫縣桃榔社），別將曲珍又改拔門州（今那岑 Na-chan），溪峒悉降。（註五九）同月二十一日，郭逵大軍次富良江，未至交州（河內）三十里，安南戰艦四百餘艘於江南岸，宋軍不能渡，欲戰弗得。燕達請示弱以誘敵，敵果輕宋軍，數萬衆鼓譟逆戰，前軍不利，郭逵率親兵當之，燕達等繼進，敵少却，叱騎將張世矩、王愨合鬥，諸伏盡發，敵大敗，蹙入江水者不可勝數，水爲之三日不流，殺其大將洪真太子（越史稱宏真侯，並非太子）、擒左郎將阮根。李乾德懼，遣使奉表詣軍門乞降，納蘇茂（今海寧 Hai-ninh ）、思琅（今高平省之 Ha-lang 及 Trung-khanh phu ）、門（那岑 Na-chan）諒（諒山）、廣源（廣淵）五州之地，仍歸所掠子女。於是郭逵與諸將議帥大軍渡江，諸將曰：「九軍食盡矣，凡兵之在行者十萬，夫二十餘萬，冒暑涉瘴，死亡過半，存者皆病瘁。」逵曰：「吾不能覆賊巢，俘乾德以報朝廷，天也，願以一身活十餘萬人命。」乃班師，以李乾德降表上聞，約交州人聽旨。（註六十）

關於此次戰事，越南史書（越史略卷二、太寧四年七月條，大越史記全書卷三、太寧五年三月條）均謂越將李常傑於如月江大破宋軍，然其後又有英武昭勝三年（宋元豐元年 1078）貢馴象于宋、請還廣源、蘇茂等州及所掠人民之記載，則其誇稱戰勝，與事實不符，難以自圓其說。

熙寧十年（1077）二月，宰相吳充（按王安石於熙寧九年罷相）等上表，賀安南平。宋神宗以廣源州爲順州，正式納入版圖。賜交趾郡王李乾德詔曰：「省所上表『念臣年幼，詔迺宣撫招討，休散兵馬，願依舊入貢，並奏謝過，尤不復更敢侵犯省地事』具悉，卿撫有南交，世受王爵，而乃背德奸命，竊發邊疆，臨遣師干，興行天討，兵薄城邑，迺始自歸。朕惟卿方在稚年，政非己出，侵犯州郡，豈其本謀，引咎抗章，辭迫意切，已勅將吏，開爾自新，務刷往愆，祇順王命，保安厥服，豈不善歟。可所從請，自今依舊入貢，所有克復州縣，已令安撫司，各遣人畫定疆界，無輒侵犯，昨虜略省地人口，可並送還。夫順命者膺長福，負國者多後虞，勉思所從，以保寵祿。」（註六一）安南之役結束後，神宗批令中書、樞密院具報行營兵馬數，兵四萬九千五百六人，馬四千六百九十匹，除病死及事故，見存二萬三千四百人，馬三千一百七十四匹。（註六二）然實際上中書省、樞密院所奏兵馬損失數，極爲不實。據河南程氏遺書稱：「是役運糧者

死八萬，戰兵瘴死者十一萬餘，得生還二萬八千人，尙多病者。又先爲賊殺戮數萬，都不下三十萬口。今兩府所奏，僅損失二萬六千餘人，蓋兵家失利諱匿而上聞者多矣。」（註六三）

此次安南之役，宋軍雖曾在富良江北岸，獲得大勝，導致李乾德乞降。然宋軍並未能渡江攻取安南都城（今河內），蓋其兵力因病瘴及戰死者過多，實無力作進一步之攻略矣。

（註一）長編卷七十三、頁五。

按長編所記：「公蘊年始二十六」，有誤。今查越史略卷二，公蘊生于丁先皇太平五年（974），至黎臥朝景瑞二年（1099），年三十六歲。筆者據以更正之。

（註二）長編卷七十三、頁八。

參閱宋史交趾傳。

（註三）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七冊，蕃夷四、交趾。

（註四）同上。

（註五）長編卷七十八、頁四。

（註六）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七）長編卷八十三、頁五。

（註八）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九）宋史交趾傳及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十）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十一）長編卷一百二、頁五。

（註十二）全書卷二李紀，順天十三年條。

（註十三）長編卷一百六、頁八至九。

（註十四）長編卷一百六、頁十一至十二。

（註十五）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十六）宋會要輯稿交趾。按長編卷一百七、頁十四，李德政遣使告哀在四月己酉（二十一日）；追贈公蘊爲侍中、南越王在四月辛亥（二十三日）。四月辛亥條又記：「命廣南西路王惟正爲祭奠使，又爲賜官告使」，此與宋史交趾傳所記略同；但與宋會要「遣廣南西路轉運使章頻爲弔贈使」相異。查安南志略卷十二、天聖七年四月條及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二李紀、天成二年（宋天聖七年）條，均謂章頻爲弔祭使；與宋會要相同。筆者考訂，命爲弔贈使者係章頻而非王惟正，而王惟正則爲後遣之賜官告使，其根據如下：按宋會要輯稿交趾、天聖七年四月條末段：「尋授德政官如公蘊初，命惟……加檢校太尉」，脫字過多，其意不知所指。參照長編、宋史交趾傳，則知會要此段原文，應係「尋授德政官如公蘊初，命王惟正爲賜官告使，加德政檢校太尉」。

（註十七）長編卷一百十、頁十。

（註十八）長編卷一百十一、頁十六。

（註十九）長編卷一百十四、頁十六至十七。參見宋史交趾傳。

（註二十）宋史交趾傳。

（註廿一）長編卷一百二十二、頁十五。

- (註廿二) 長編卷一百六十七、頁八至九。本段有關農氏與安南之關係，參閱大越史記全書卷二李紀，加以補充。
- (註廿三) 長編卷一百七十、頁二。參見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蠻夷傳三、廣源州。
- (註廿四) 長編卷一百七十、頁七。
- (註廿五) 長編卷一百七十二、頁十一。
- (註廿六) 宋史卷四百九十五，蠻夷傳三，廣源州。
- (註廿七) 長編卷一百七十三、頁一、二、六、八、十、十一、十二。參閱宋史蠻夷傳三、廣源州。
- (註廿八) 長編卷一百七十三、頁十九。
- (註廿九) 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一、農智高。紀事月日參考長編卷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
- (註三十) 宋會要輯稿第一百九十八冊，蕃夷五、農氏。
- (註卅一) 全書本紀卷三李紀、崇興大寶六年條。宋史交趾傳記李德政卒於至和二年(1055)，有誤。
- (註卅二) 長編卷一百八十一、頁十三。
- (註卅三) 長編卷一百八十七、頁十三。
- (註卅四) 長編卷一百八十九、頁四至五。
- (註卅五) 長編卷一百九十、頁十五至十六。
- (註卅六) 長編卷一百九十二、頁一至二、十七至十八。
- (註卅七) 長編卷一百九十二、頁十二。
- (註卅八)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卅九) 同上。
- (註四十) 宋史交趾傳。
- (註四一) 長編卷二百三、頁十二。
- (註四二) 同上。
- (註四三)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四四) 同上。
- (註四五) 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一。
- (註四六)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四七) 長編卷二百十六、頁六。
- (註四八) 越史略卷二。
- (註四九) 長編卷二百三十一、頁四。
- (註五十) 長編卷二百四十三、頁十一至十二。另參見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五一) 宋史卷三百三十四蕭注傳。
- (註五二) 宋史卷三百三十四沈起傳。
- (註五三) 長編卷二百七十一、頁六至七。
- (註五四) 長編卷二百七十一、頁七。
- (註五五) 長編卷二百七十二、頁七至八。
- (註五六) 長編卷二百七十一、頁十四至十六。
- (註五七) 長編卷二百七十三、頁一至二。

- (註五八) 長編卷二百七十九、頁十一至十二、二十一。
 (註五九) 長編卷二百七十九、頁十二。
 (註六十) 長編卷二百七十九、頁二十一至二十二。
 (註六一) 宋會要輯稿交趾。
 (註六二) 長編卷二百八十、頁十七。
 (註六三)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七十二、熙寧十年二月丙午條下攷異。

三、國界交涉與封貢貿易

(一) 安南五州的占領與放棄

自宋神宗熙寧八年(1075)十一月安南入侵，迄九年(1076)十二月宋軍征伐安南勝利，在一年又兩個月期間，宋朝軍民死於戰爭中者近三十萬人，損失極為慘重。惟一的收獲則為占領安南北部邊境五州——蘇茂州、思琅州、門州、諒州、廣源州，迫使李乾德獻納，收入宋朝版圖。

熙寧十年(1077)正月，安南道行營都總管經略招討使郭逵奏：請差廣南西路提點刑獄提舉，興置廣源州等處金銀坑冶。廣南西路宣撫司奏：廣源州初為州，須兵防拓，請配罪人前往。神宗均從之。(註一)同年二月，宋廷命改廣源州為順州，以知邕州陶弼為西上閣門使知順州。(註二)按廣源州自唐初以來，即為中國之羈縻州。唐末土豪曲氏專據安南，獨立王國逐漸形成，以地理形勢接近，廣源在名義上雖號稱管，實際上則為安南所役屬。熙寧九年，郭逵遣燕達攻略廣源州，從宋廷當時的開邊政策看來，「大兵所至，即是封疆」，(註三)凡宋軍所占領之地，即視為中國版圖。此由熙寧十年(1077)二月二十五日宋神宗賜李乾德詔書中「所有克復州縣，已令安撫司各遣人畫定疆界，無輒侵犯」等語，可以證明。

安南李乾德(聖宗)對北部沿邊諸州的喪失，並不甘心情願，決伺機加以收復，其手段或以力取，或乞賜還。熙寧十年(1077)七月，廣西轉運司奏：機榔縣(諒州境內)已為交趾兵襲據。神宗為此特詔知桂州趙高、廣南西路轉運使李平一、廣南西路轉運副使苗時中就「決里(今 Dong-dang)、順州久遠可與不可固守，如何即不損國威，及經久兵力財費，得免勞乏」等事，共同審計利害，急遞奏聞。(註四)於此可見宋廷在占領諸州不足一年，即感到長期固守的不易。

元豐元年(1078)正月，李乾德上表，請賜還諸州縣。表言：「伏蒙賜詔，從臣所請，自今復修職貢，已令安撫司各差人畫定疆界，毋得輒侵犯。臣已奉詔，遣人送方物，乞賜還廣源、機榔等州縣。」神宗詔：「候進奉人到闕，別降疆事處分」。(註五)由神宗詔中無拒絕辭句，則知宋廷之態度業已軟化。是年八月，知桂州趙高奏：為處置交趾分畫地界事宜，乞留順州、思琅州不與。而宋廷鑒於順州(廣源州)歲戍兵三千人，十損五、六(按皆因病瘴所致)，不可守。神宗曰：「乾德犯順，故興師討罪，逵等不能討滅，垂成而還。今順州荒遠瘴癘之地，朝廷得之未為利，豈可自驅戍兵，投之瘴土，一夫不獲，朕尚憫之，況使十損五、六耶？」而廣西轉運副使苗時中亦言：「順州所築堡寨，深在賊境，饋運阻絕，戍卒死者十常八、九，不如棄之。」(註六)鑒於戍兵因病瘴損折太大，宋廷乃決定放棄廣源州及其他占領州縣。

同年九月，安南貢方物至(據越史記載，貢使為陶宗元，貢物為馴象五)，以廣源等州為請。神宗因詔李乾德「歸所掠邕、欽、廉三州人戶，則如所乞。以廣源、蘇茂等州及機榔縣還之。

」同日，詔新差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兼知桂州曾布，至桂州交割。（註七）宋廷為維護宗主國的威望，命安南必須先遣返所掠之邕、欽、廉三州人戶，始能歸還諸州。元豐二年（1079）十月，廣南西路經略司奏：安南歸所掠二百二十一人。神宗詔納之，廢順州。（註八）乾德初約歸三州官民千人，久之，才送民二百二十一口，男子年十五以上皆刺額曰天子兵，二十以上曰投南朝，婦人刺左手曰官客。至是宋廷乃悉以四州（廣源、蘇茂、門、思琅）一縣（諒州機榔）還之。（註九）而宋與安南之宗藩關係，遂恢復正常。

（二）廣源州的邊界紛爭

元豐五年（1082），宋與安南之國界又起紛爭。是年六月，李乾德獻犀角、象齒各五十。上表言：「廣源州管下古且峒首領儂勇及本峒民戶叛入邕州，累牒邕州（遣返）不為施行。」神宗詔：「儂勇原非交趾所管，歸明在交趾未納降以前，自是省戶，理難給還」。承議郎吳潛為廣南西路轉運副使，潛奏曰：「昨聞交州累來取索右江戶口，臣與諳知安南事人測度蠻情，皆言三、五年間必為邊患，乞訓練廣西土丁，戒敕邊備」。神宗詔吳潛條析措置以聞。（註十）八月，吳潛乞遣陝西路軍馬五、七百騎戍桂林；神宗詔差在京馬軍兩指揮前往。（註十一）九月，安南知上源州楊壽安寇歸化州（廣西勿陽洞），謀取順安州（廣西勿惡洞，今靖西）等七州洞。（註十二）

按此次之國界紛爭，皆因放棄廣源州而起。廣源州舊為邕州所管之羈縻州，本非安南領土，而自右江上游以至廣源（今高平東部廣淵迤東一帶）之中越邊界，均係儂族居住地。元豐二年（1079）宋廷以廣源州歸安南，完全放棄自唐以來中國對該地之主權。因此安南乃要求邕州地方當局，遣返原屬廣源州管下叛入邕州的儂族首領和民戶。

元豐六年（1083）六月，廣南西路經略使熊本差提舉左江都巡檢成卓及朝奉郎鄧關，同至永平寨（今廣西寧明），約安南定地界，依詔旨計議辨正疆至。安南遣陶宗元等前來與議，陶宗元認為廣源尺寸之地，難議分畫。以朝旨決可否，不能聽命。談判未獲結果，陶宗元回安南。（註十三）先是安南以追捕儂智會為辭，侵犯歸化，智會竄江右乞師，知桂州熊本遣使安南問狀，安南為歛兵，李乾德謝罪。然自邊界談判中止後，安南復聚兵，欲犯歸化州。熊本因請賜宿桑八峒不毛之地予安南，以解紛爭。（註十四）

元豐七年（1084），安南遣黎文盛為使來廣西，與成卓、鄧關等談判辨正地界。由於宋的讓步，終於達成協議。其勿惡、勿陽二峒地界，以庚儉、邱矩、叫岳、通曠、庚嚴、順利、多仁、勾難八隘為界，其界外保樂、練、苗、丁、放、近六縣及宿桑二峒，悉畫入安南。是年十月，神宗敕交趾郡王李乾德：「省廣南西路經略司奏：『昨準朝命，安南奏以溪峒勿惡勿陽等州峒，疆至未明，令本司（廣南西路經略司）計會本道（安南）差職官辨正，今準安南報，差黎文盛等至，邊界已辨正，乞降詔旨，付安南遵守。』向觀奏牘，陳敘封疆，特命邊臣計議辨正。卿保膺寵祿，世載忠純，鈐奉詔旨，申飭官屬，分畫州峒，本末以明。勿惡勿陽二峒，已降指揮以庚儉、邱矩、叫岳、通曠、庚嚴、順利、多仁、勾難八隘為界，其界外保樂、練、苗、丁、放、近六縣，□□、宿桑二峒，並賜卿主領，卿其體此眷私，益懷恭順，謹遵封約，勿縱交侵。」（註十五）按庚儉、邱矩、叫岳、通曠、庚嚴、順利、多仁、勾難八隘，即元豐七年（1084）所畫定之國界線，地名今已難考定。又按在成卓等與黎文盛談判中，黎文盛曾寓書熊本曰：「成卓言：上電、下雷、溫潤、英遙、勿陽、勿惡、計城、貢、汝、頻、任峒、景思、苛紀縣十八處，從南畫界，以為省地，陪臣小子性命是聽，不敢爭執。然儂氏所納土，皆廣源之屬也，幸遇聖朝萬政更張，何愛此穉确瘠瘠之地，不以回賜本道（安南），存庇外臣？」而熊本及成卓以黎文盛雖有

求地之言，然又言「惟命是聽，不敢爭執」，以為大意已定，乃奏報朝廷降詔核定。（註十六）黎文盛函中所述之十八處，均僂族首領內附時所納之地，其方位約當今廣西西南邊境靖西以南、碩龍以西與越南高平省相鄰之地。上雷疑係今上雷，下雷即今下雷，濫澗疑係今湖澗，勿惡洞（順安州）即今靖西，勿陽洞（歸化州）疑係今化峒，淶峒即今祿峒，在化峒西南，頻峒即今頻峒，在祿峒以東，任峒疑係今壬莊，貢峒屬順安州，應在今靖西附近，至於英遙、景思、苟紀等處，則不知當今何地。以上各地均在今左江支流歸順河流域一帶，其中尤以任峒（壬莊）、淶峒（祿峒）、頻峒（頻峒）最靠近與廣源州（今越南高平省東北地帶）鄰接的國界線。

安南方面，對元豐七年（1084）國界的分畫，並不滿意。元豐八年（1085）李乾德再上表，求勿陽、勿惡峒地。是年三月，宋神宗去世，哲宗嗣立。六月，哲宗賜李乾德詔曰：「省所上表，陳乞勿陽、勿惡等峒疆土事，具悉卿向在先帝朝敘述疆事，屢降詔諭，本末甚明，特徇所求，已從割賜，忽覽奏牘，尚有指陳。朕初繼承，動循前烈，命既素定，義難改從，宜懋忠嘉，一遵先詔。」（註十七）對李乾德乞求勿陽、勿惡等峒，加以拒絕。元祐中（1086—1093），李乾德又數上表求勿陽、勿惡峒地，詔均不許。（註十八）元祐二年（1087）五月，以言官劾熊本知桂州時棄八峒（指保樂六縣、宿桑二峒）為失謀，宋廷將熊本由朝請大夫充龍圖閣待制知洪州，降為朝散大夫，仍充龍圖閣待制知洪州。（註十九）

（三）熙寧以後的封貢關係與貿易

宋與安南間的關係，自神宗熙寧十年（1077）戰爭結束，元豐七年（1084）國界劃定後，即無重大紛爭，而宗主與藩屬間的封貢關係，甚為敦睦。熙寧十年（1077）宋軍自安南班師後，李乾德即遣使進貢（並乞賜還廣源等州），元豐元年（1078）九月，進奉使抵汴京貢方物。元豐四年（1081）八月，安南再入貢，使團人數增為一百五十六人，比舊制增五十六人。神宗批：「宜令據今已到人數赴闕，今後準此。」（註二十）可見安南在雙方關係恢復後，即致力擴大對宋朝的朝貢貿易；宋廷方面亦予認可，舊制朝貢使團為一百人，許增至一百五十六人，成為此後安南朝貢人數的標準。自是安南大致每三年入貢一次，祇有因提前而增加入貢次數，不會延遲而減少。哲宗元祐二年（1087），交趾郡王李乾德進封南平王。（註廿一）

宋徽宗大觀元年（1107）閏十月，安南貢使至京，乞市書籍，有司言法不許。徽宗詔：「嘉其慕義，除禁書、卜筮、陰陽、曆算、術數、兵書、敕令、時務、邊機、地理外，餘書許買。」（註廿二）由於中國與安南在同一文化系統內生活，形成儒家文化的主幹與分支，故安南不斷需要從中國作文化的輸入，徽宗許安南貢使購書，對於安南文化水準的提高，實有莫大助益。政和八年（1118）十月，徽宗詔：以交人自熙寧以來，全不生事，良用嘉尚，可依所請，特寬和市之禁。差燕瑛兼廣西轉運副使，措置通其交易，務得其心，毋或阻抑。（註廿三）關於宋代與安南的邊市貿易，分為水、陸兩路，陸路博易場在邕州永平寨（今廣西寧明南境），水路博易場在欽州。據周去非嶺外代答云：「永平寨與交趾為境，隔一澗耳，其北有交趾驛，其南有宣和亭，就為博易場，永平知寨主管博易。交人日以名香、犀（角）、象（牙）、金、銀、塩、錢，與吾商易綾、錦、羅、布而去。凡來永平者，皆峒落交人，遶陸而來，所齎必貴細，惟塩粗重，止可易布爾，以二十五斤為一籠，布以邕州武緣縣所產狹幅者，其人亦醇樸。」邕州以外，欽州亦與交人博易。「欽州博易場在城外東江驛，其以魚、蚌來易斗米、尺布者，謂之交趾鹽。其國富商來博易者，必自其邊永安州（今越南海寧省砵街 Mong-cay）移牒於欽，謂之小綱。其國遣使來欽，因以博易，謂之大綱，所齎乃金、銀、銅錢、沈香、光香、熟香、真珠、象齒、犀角。吾之小商，近販紙、筆、米、布之屬，日與交人少少博易，亦無足言。惟富商自蜀販錦至欽，自欽易

香至蜀，歲一往返，每博易動輒數千緡。」（註廿四）

北宋晚期，宋廷對安南不僅寬邊界和市之禁，且對廣源州之蠻酋亦不再招徠庇護。徽宗宣和六年（1124）十二月，廣源州小首領莫賢及其部衆，出亡邕州。次年（1125）正月，邕州執莫賢等，咨安南差人就江南（左江之南）交付，李乾德遣李獻前來領還。靖康元年（1126），李乾德遣殿常，徐延爲使，貢馴象十、金銀、犀兕于宋，謝擒莫賢也。殿常等至桂州，廣西經略司告以京東、湖南等處，調發兵馬拒討金人，難以伴送，請殿常等領還禮物，殿常等乃折返安南。（註廿五）是年，金兵圍汴京，擄徽、欽二宗北上。

宋室南遷後，以全力應付北方金朝的侵略，故南宋諸帝對安南均採懷柔政策。建炎元年（1127）十月，高宗詔令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約束沿邊州軍，不得停受安南逃戶，如違重置典憲，仍令本路監司常切監察。」以李乾德上表乞請，故有是命。（註廿六）是年十二月，南平王李乾德去世，子陽煥（李神宗）嗣立。建炎四年（1130）高宗以南平王李乾德薨，差廣南西路轉運副使尹東珣充弔祭使，賜絹、布、羊、酒等物，就欽州授其國迎接人。（註廿七）紹興二年（1132）三月，授李陽煥爲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廿八）紹興七年（1137）九月，李陽煥去世，子天祚（李英宗）嗣立。（註廿九）八年（1138）三月，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奏：「交趾郡王李陽煥死，男天祚承襲，以陽煥遺表、綱運，遣使上京進奉。」高宗詔：「安南進奉，令廣西經略安撫司說諭，免使人到闕。所有綱運，華靡之物更不收受，餘令界首交割，差人押赴行在（杭州）。回賜令廣南西路轉運提刑司，於應管錢內取撥，依例回賜。差廣南西路副使朱芾充弔祭使，弔祭陽煥之喪，賜絹布各五百疋、羊五十口、麵五十碩、酒五十瓶、紙五十束、冥錢五十辦、冥綵五十束、冥金銀五十錠，並令轉運司應副。所進綱運名件並章表入，急遞投進，候到令學士院降勅書諭其子天祚。」賜贈李陽煥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南平王。旋授李天祚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註三十）

紹興九年（1139）六月，廣西經略安撫司奏：「探得李乾德有妾生一子，奔入大理國寄養，改姓趙，名智之，自號平王。知陽煥死，天祚爲郡王，大理國遣還，現在安南龍令州馱河駐紮，要與天祚交割王位，天祚領兵戰敵。又探得趙智之差人賚金五十兩、象一頭，稱欲進奉借兵，本司已密令沿邊溪洞首領，如有文字到，即婉順說諭約回。及探知安南州郡盡降智之，惟蠻人不伏相敵，勢力不及，情願歸明。」宋廷乃命沿邊逐處不得接納，選壯丁差士官押前去把隘外，詔令「廣西帥司措置戢備，及行下沿邊州軍，多方婉順說諭約回，不得接納，引惹生事。」（註卅一）由此可見宋廷態度的謹慎，絕不願捲入安南的內爭，以免生事。按越史記載此事件甚詳，叛亂者姓名申利（不是趙智之），係一卜者，自謂陽煥之子（非李乾德之子），率其黨由水路自大理（雲南）而下，抵太源州（今Bac-kang...），出西農州，道過陸令州，入據上原州、下農州，攻富良府陷之，寇昇龍（河內）。至紹興十一年（1141）十月，其亂始平。（註卅二）

紹興十四年（1144）六月，安南以宋金和議，兵戈已息，乞進奉詣行在所稱賀。廣南西路安撫司遵朝廷指揮，免進奉使到闕，其所貢方物，只就界首交割，令本路轉運提刑司應付回賜。詔依例施行，優與回答。十七年（1147）九月，安南又欲差正副使押表章、方物詣行在所稱賀。詔依紹興十四年例辦理，仍優與回答。二十年（1150）二月，安南貢馴象十。二十五年（1155）六月，禮部奏：「安南遣使進奉，許令赴闕。今檢會典故，譯舍以懷遠譯爲名，回賜例物，檢定名件數目宣賜，押伴官二員，乞令客省預申朝廷差官，所進方物、表章，關翰苑降詔回答，進奉物色計價回賜，其人使在驛，遇大禮陪位稱賀，並車駕行幸，四方館差承受引押起居。」高宗從之。七月，進封李天祚爲南平王，以進貢加恩也。詔賜天祚衣一襲六件、金花銀器二百

兩、御仙花金腰帶一條、銀匣盛衣着二百匹、鞍轡一副、馬二疋。(註卅三)

紹興二十六年(1156)三月,高宗詔:安南賀昇平綱、常貢綱、每綱各許五十人到闕。同年八月,李天祚遣太平州刺史李國等進貢金器一千一百三十六兩、真珠百顆、沉香一千斤、翠毛五百隻、盤龍等雜物、綾絹五十匹、馬十、馴象九,賀昇平。高宗特命右司郎中汪應辰充押宴官,宴安南使者於玉津園。(註卅四)

紹興三十二年(1162)六月,宋高宗禪位,孝宗即位。十月,制李天祚加繼美功臣。隆興二年(1164)九月,李天祚遣使尹子思等貢金銀、象牙、香物,謝加恩。自紹興以迄乾道年間,累加李天祚爲歸仁、協恭、繼美、遵度、履正、彰善功臣。自孝宗即位以來,屢却安南貢使。乾道九年(1173)六月,李天祚復遣尹子思爲使求貢方物,孝宗嘉其誠,許之。尹子思等既至,館於懷遠驛。禮部以安南使久不至闕,移客省,詢訪土俗、人物、圖畫衣貌。是年十二月,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范成大奏:紹興二十六年(1156)安南入貢,帥臣曾往使人館舍報謁,仍移庖茶酒。本司經略諸蠻,安南在撫綏之內,其陪臣過本司,無敵體之禮,檢照政和五年(1111)指揮,交趾進奉使經過,州軍更不復禮,今遵依舊制。孝宗從其請。(註卅五)

淳熙元年(1174)二月,孝宗以李天祚嗣位四十年,特賜安南國名,封李天祚爲安南國王,加守謙功臣。(註卅六)按舊日章奏行移,止稱安南道,加封之後,文書稱國,不復可改矣。二年(1175)八月,頒賜「安南國王之印」,比附樞密、尚書省印,方二寸,仍給牌,皆以銅鑲塗金。(註卅七)是年七月,李天祚去世,子龍翰(李高宗)嗣立。(註卅八)三年(1176)五月,宋廷得訊,孝宗遣使弔祭。(註卅九)六月,廣西經略司奏:安南國現已排備進謝章表、方物、綱運,謝朝廷賜國王牌印。八月,賜安南國曆日,作賜安南國王嗣子李龍翰勅書。(註四十)四年(1177)正月,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奏:安南國遣李邦正等爲使,進章表、方物、綱運,依紹興八年例,前來欽州交割。孝宗詔許將入貢之物,以十分爲率,收受三分,優與回賜。由差官管押赴行在(杭州)投進。(註四一)同年三月,授李龍翰靜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安南國王。賜物依紹興八年例製造給賜。制曰:「即樂國以肇封,既從世襲,極真王而錫命,何待次升。」(註四二)按過去對安南國君之封爵,初封爲交趾郡王,久之進南平王,身歿贈侍中、南越王;今則初封即襲安南國王封號,實爲前所未有的殊禮。

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宋孝宗禪位,皇太子即皇帝位,是爲光宗。(註四三)紹熙元年(1190)十一月,李龍翰修章表,備上貢,賀光宗登極,差官詣永平寨。光宗詔入貢物以十分爲率,止受一分,就界首交割。二年(1191)五月,廣西經略司奏:檢準舊例,隆興二年(1164)安南國貢獻進謝物,朝廷盡行收受,今若受十一之數,恐安南致疑。經禮部勘當,命廣西經略司照隆興體例,全行收受。(註四四)

紹熙五年(1194)六月,孝宗(太上皇)去世,光宗以疾不能視朝,傳位皇子擴,是爲寧宗。(註四五)是年九月,賜李龍翰衣帶、金銀器、馬、鞍轡等物,以遇登極加恩。(註四六)嘉定三年(1210)十月,李龍翰去世,子吳昷(李惠宗)嗣立。(註四七)宋廷於五年(1212)五月得訊,寧宗詔廣西運判陳孔碩充弔祭使,其弔祭儀物照淳熙三年(1176)例加兩等支賜。(註四八)嘉定八年(1215)二月,宋廷封李吳昷爲安南國王。給賜如龍翰始封之制。其後謝表不至,宋廷遂輟加恩。(註四九)

嘉定十七年(1224)李吳昷以疾篤無嗣,遜位於次女佛金(李昭皇),佛金在位二年,於宋理宗寶慶元年(1225)禪位於陳日煊。(註五十)安南李朝亡,計傳八主,國祚二百十六年。

考宋代安南入貢，陸路由邕州入境，水路由欽州入境。凡貢期將屆，先期（大約為前一年）遣使議定，移文廣南西路經略司轉奏，有旨准許，則貢使可晉京，否則將貢物就界首（欽州）交割。北宋時，安南貢使來汴京，自欽州或邕州入境，先至靜江府（廣西桂林），再北入荆湖路，經永州、衡陽、長沙、岳州、武昌、信陽，由隸昌府（許州）入汴京（開封）。熙寧元年（1068）許安南貢使由廣州經江南路入汴京，是僅有的一次特例。南宋時，安南入貢，大都將貢物就界首（欽州）交割，不許貢使赴行在（杭州）。惟高宗紹興二十六年（1156）、孝宗乾道九年（1173）各有一次許安南貢使赴行在，貢使取道自廣西至武昌（與北宋相同），再由武昌沿江東下，經江南入行在。（註五一）

安南朝貢物品，綜合中越雙方史書記載，計有犀角、象牙、玳瑁、盤龍、綾絹、真珠、乳香、沉香、金器（金酒器、金龜、金鶴、金廝羅）、銀器（銀爐、銀盆）、金銀七寶裝交椅、孔雀尾（翠羽）、馴象、生犀、馬等。特別是進貢馴象，有一次貢馴象多至十頭者，馴象裝備尚有鐵索、金鍍銅製象腳鈴、象銅鐸等。

宋廷對安南王號的封授，隨着安南獨立自主程度的加深而增進。丁部領以其子丁璉名義求封，宋廷授丁璉為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而封丁部領為交趾郡王。自黎桓以至李公蘊、李乾德祖孫三代，授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而後進封南平王，死後追封南越王。自李天祚起，除特授官銜依舊外，初封為交趾郡王，進封為南平王，至孝宗淳熙元年（1174）改封安南國王。其後李龍翰、李昊昂初封即為安南國王，不再依次進封。而安南的藩屬地位，隨着封國（其王封為國王）的關係而大為提高，其貢使朝班在高麗之上，由此可見宋廷對安南關係的重視。

安南李朝終止後，陳氏新朝建立。宋理宗寶祐五年（元憲宗七年，1257）安南在蒙古武力威迫下，成為元的藩屬。是後，安南雖為元朝所屈，但仍通貢於宋。宋末，恭帝即位（1275），陳氏仍接受宋廷的封號，至宋亡（1279）為止。

（註一）長編卷二百八十、頁七。

（註二）長編卷二百八十、頁二十四。

（註三）長編卷三百四十九、頁六。

（註四）長編卷二百八十三、頁十五。

（註五）長編卷二百八十七、頁一。

（註六）長編卷三百、頁十二。參見元豐二年十月戊申條註文。

（註七）長編卷二百九十二、頁一、四。

（註八）長編卷三百、頁十二。

（註九）宋史交趾傳。

（註十）長編卷三百二十七、頁十五至十六。

（註十一）長編卷三百二十九、頁一。

（註十二）長編卷三百四十九、頁七。

（註十三）長編卷三百三十五、頁十三；卷三百三十九、頁二。

（註十四）長編卷三百四十六、頁四。參閱宋史卷三百三十四熊本傳。

- (註十五) 長編卷三百四十九、頁六。
- (註十六) 長編卷三百四十九、頁七。
- (註十七) 長編卷三百五十七、頁十六。
- (註十八) 宋史交趾傳。
- (註十九) 長編卷四百一、頁九。
- (註二十)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廿一) 宋史交趾傳。
- (註廿二) 同上。
- (註廿三) 同上。
- (註廿四)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五、邕州永平寨博易場、欽州博易場。
- (註廿五) 全書本紀卷三、李紀二仁宗。
- (註廿六)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廿七) 宋史卷一百十九、禮志。
- (註廿八)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廿九) 越史略卷三。
- (註三十)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卅一) 同上。
- (註卅二) 全書本紀卷四、李紀三。
- (註卅三)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卅四) 同上。
- (註卅五) 同上。
- (註卅六) 同上。
- (註卅七) 同上。
- (註卅八) 越史略卷三。
- (註卅九) 宋史卷三十四、孝宗本紀二。
- (註四十)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四一) 同上。
- (註四二) 同上。制文見宋史交趾傳。
- (註四三) 宋史孝宗本紀二。
- (註四四)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四五) 宋史卷三十七寧宗本紀。
- (註四六)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四七) 越史略卷三、全書本紀卷四、李紀三。宋會要輯稿謂龍翰卒於嘉定四年三月，宋史交趾傳謂龍翰卒於嘉定五年，疑有誤。
- (註四八) 宋會要輯稿交趾。
- (註四九) 同上。
- (註五十) 全書本紀卷四、李紀三。
- (註五一)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二、安南國條。另參見宋會要輯稿交趾、熙寧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條、元豐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條；長編元豐元年六月乙巳條、天祐二年二月戊子條。

結 論

安南獨立王朝的創建，始於宋初。自宋太祖開寶六年（973）丁氏入貢於宋，接受冊封，宋與安南的宗藩關係於是建立。兩宋三百多年間，安南先後有丁、黎、李、陳諸朝的更替，但對宋廷均執藩臣之禮，使臣往還，貢賜頻仍。其間北宋太宗、神宗兩朝，先後因開邊征伐安南，致中越關係兩度失和，然事後迅歸於好，而安南之獨立地位，亦因此益加鞏固。南宋偏安，國勢衰微，對安南竭盡懷柔，而安南對宋亦虔修職貢，無虧藩臣之禮，迨恭帝邵位，陳氏在元朝壓力下，仍受宋封號；宋與安南關係的密切，於此可見一斑。除政治上的宗藩關係外，安南在文化上始終從屬於中國的精神傳統，經濟上也因朝貢貿易的開展而榮枯相共，因此有宋一代兩國歷史的表裏相應，真是層層相因，難解難分。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Lü Shih-p'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independent kingdom of Annam was founded in the middle of tenth century. At this time, it was raised from its previous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province to become a separate country.

In 973 A. D., Ding Bo-linh, the King of Annam, paid tribute to the Sung Dynasty. The Emperor, Sung Tai-Tsu, recognized Ding Bo-linh as the ruler of Annam. Thereafter, Annam became a vassal state of China.

During the 320 years of the Sung Dynasty (Northern Sung 960-1126, Southern Sung 1127-1279), Annam had four dynasties: Ding, Le, Ly and Tran. In this period, the Sung Empire and the Kingdom of Annam had two armed conflicts, one from 980 to 981 A.D. and the second from 1075 to 1076 A.D., peace was restored very quickly. Although the status of Annam remained the same, it became more independent after the wars. Even with the invasion of Annam by Mongols in the mid thirteenth century, King Tran of Annam maintained close relations with the Southern Sung.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describes in detail of Sino-Vietnamese political relations. Also, he elaborates on their boundary disputes, frontier trade, tributary route and tributary merchandise.

. . .

聯想與文學創作之關係

兼論語感、譬喻與象徵

方 師 鐸

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

摘 要

聯想是一切心理活動的基礎。本文則是彙集語法學、語義學、詞彙學、語音學及心理學等學科的知識，來探討聯想對中國文學欣賞及創作之關係的。本文對這個問題分為下列數點來討論：

一、譬喻、象徵、音節等因素都能造成心理上的聯想作用，用而形成語言文字中的美感（語感）。雖然語言和文字都可以造成語感，但二者進行的方式不同，路線不同，使用的範圍也不相同。單個兒的多音節詞無須他詞幫助，就能散發出語感來；他是屬於活生生的語言方面的。單音節詞的具象之詞須靠他詞配合和成串的堆積，才能表現出語感來。他是屬於視覺的文字方面的。

二、語感出自聯想，聯想却來自經驗。經驗和聯想是分不開的，他是一切心理活動的泉源。聯想又分為：（一）觸類的聯想，（二）一對一的聯想，（三）感應的聯想數種。

三、譬喻也是一種聯想，是經由已熟悉的事物去理解不熟悉的事物，可以說是一種類比的過程；所有現代一切學術的推理過程也可以說是肇端於類比。本文雖提到明喻和暗喻，以及暗喻中的借喻和轉喻，却都是從語言學的分析 and 文學的欣賞兩方面來著眼。

四、象徵不是一對一的聯想，而是大範圍的同類觀念的綜合體；他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多樣的：他是由社會背景、歷史淵源、民族意識各種因素交織而成的。

由於本文並非全就心理學的觀點來討論此一問題，所以我們故意避開了很多心理學的專門術語不用；這樣對於一般喜愛文學欣賞和創作的人，也許方便一點。

一、語感源於聯想

個別的多音節詞就能散發出語感，單音節的具象之詞須靠他詞配合和大堆頭的出現方能形成語感。

最早提出「語感」這一詞兒的，據我記憶所及，好像是苦茶老人周作人先生。他在「古音系研究」的序裡說：

爾雅云：「科斗，活東。」北京稱「蝦蟆骨突兒」，吾鄉（浙江紹興）云「蝦蟆溫」。「科斗」與「活東」似卽一語，「骨突」與「科斗」亦不無關係；至「蝦蟆溫」之「溫」是怎麼一回事，我還不能知道。「蝦蟆骨突兒」這幾個字的「語感」我很喜歡，覺得很能表示出那小動物的印象；一方面又聯想到夜叉們手裡的「骨朵」，我們平常吃的「醬疙瘩」和「疙瘩瘩」，不倫不類的牽連出許多東西來……

周老夫子很喜歡「蝦蟆骨突兒」這幾個字的語感，說他很能表示出那小動物給人的印象；除此之外，還使人聯想到夜叉手裡的「骨朵錘」、以及我們平常吃的「醬疙瘩」和「疙瘩湯」。的確，對熟悉中國語言的人來說，「蝦蟆骨突兒」要比「科斗」活潑生動多了。這是甚麼道理呢？周老夫子未加詳細說明，祇簡單的說，這幾個字的語感很使人喜歡——使人能從這一連串的聲音中，浮現出那個小動物活蹦亂跳的形象。還有，他能使人產生一連串的、古古怪怪的、不倫不類的聯想；當然，這些「聯想」，都和「骨突兒」「骨朵」「疙瘩」，甚至「果羸」「骨碌」「骷髏」「葫蘆」「窟窿」「囫圇」「混沌」「餛飩」「糊塗」「荒唐」……有關；他們前一音節都是舌根聲母ㄍ、ㄎ、ㄉ，後一音節都是舌尖聲母ㄌ、ㄎ、ㄌ，形成了ㄍ—ㄌ—、ㄍ—ㄎ—、ㄉ—ㄌ—、或ㄍ—ㄌ—、ㄎ—ㄌ—、ㄉ—ㄌ—相結合的聯綿詞。

在廣大的中國文學園地中，語言和文字都可以造成語感；但二者的方式不同，路線不同，使用的範圍不同，感染力亦不同。上面所舉的「蝦蟆骨突兒」「花骨朵兒」「醬菜疙瘩兒」等，自屬語言方面，尤其偏重在多音節詞方面。這就使我們領悟到：中國人使用的方塊字雖然是單音節的；但在語言中的生動活潑、扣人心弦的語詞，却不見得都是單音節的，另有很多是複音節的；音節愈多，愈可意態飛揚、一波三折、餘音嫋嫋；說話者固可手揮五絃，目送飛鴻；聽話者也心曠神怡，歡喜贊歎，悠然神往。這我們祇消拿單音節詞和多音節詞作一對照，便可品嚐出其中的滋味：

香——香噴噴的	輕——輕飄飄的
沈——沈甸甸兒的	紅——紅通通的
慢——慢吞吞兒的	忙——忙忙叨叨的
傻——傻裡瓜稽的	靜——靜悄悄兒的
黑——黑不溜秋	圓——圓鼓魯都的
花——花不溜丟的	花——花裡胡哨兒的
不當家花拉的	好不當央兒的

現代各地方言中，雖然還保存着不少這一類多音節的語詞，但現代文人却認為他們不登大雅之堂，很少照顧他們；反觀元代作曲家却肯擺脫士大夫的成見，大量採取民間口語入詞，其最著者如關漢卿「魔合羅」第一折油葫蘆：

恰便似畫出瀟湘水墨圖，淋得我濕漉漉；
更那堪吉丟古堆波浪渲城渠？
你看他吸留忽刺水，流乞留曲律路；
更和這失留疏刺風，擺希留吉了樹；
怎當他乞紐忽濃的泥，更和他疋丟撲落的淤？
我與你便急章拘諸慢行赤留出律去，
我則索滴羞跌屑整身軀。

元曲中這一類的例子太多了，舉不勝舉。遙想關鄭馬白諸大名家，一曲既出，萬眾歡騰；其所以能深入人心，受廣大群眾歡迎之故，便是因為他們所選用的詞兒，都是人人會說，人人都聽得懂的純口語之詞；豐富的語感由此而生，怎不令當時的社會大眾由共鳴而歡呼而贊歎呢？

上舉關漢卿曲中所用的多音節詞，幾乎都是修飾性的（包括形容詞和副詞）。他以：

「吸留忽刺」修飾名詞「水」
「乞留曲律」修飾名詞「路」

「失留疏刺」修飾名詞「風」
 「希留吉了」修飾名詞「樹」
 「乞紐忽濃」修飾名詞「泥」
 「吉丟古堆」修飾名詞「波浪」

以上當然都是多音節的形容詞。至於他以：

「濕淥淥」修飾動詞「淋」
 「仄丟撲落」修飾動詞「淤」
 「急章拘諸」修飾動詞「慢行」
 「赤留出律」也是修飾動詞「去」
 「滴羞跌屑」修飾動賓詞組「整身軀」

當然都是些多音節的副詞了。這些多音節的副詞或形容詞，唱起來固然朗朗上口，修辭色彩極濃，感人至深；但用在戲曲中却極為困難，非大手筆不能駕馭；若以之融入字數有定的詩詞中，則更難處理，雖一代詞宗，亦感難於下筆。

多音節的修飾成分，固然環珮鏗鏘，丁當作響，洋溢着動人的音節，彌漫着迷人的氣氛，充滿着呼之欲出的語感，但形成中國文學作品中的語感，並非祇此一家，別無分鋪。文學家囿於體裁，限於字數，在無法運用多音節修飾成分的時候，祇好折回老路子，從傳統文學中的構詞、選字、鍊句方面著手；祇要取捨得當，手法精妙，仍然可造成逼人的語感。例如近代散文名家朱自清所寫的「匆匆」一文，早已膾炙人口，被選為國中學生必讀的國文教材。那篇文章開始的幾句是這樣的：

燕子去了，有再來的時候；
 楊柳枯了，有再青的時候；
 桃花謝了，有再開的時候。

這裡的「燕子」「楊柳」「桃花」都是傳統文學作品中極為常見的詞彙，他已經給予我們一種固定的語感；我們一碰到這些詞彙，就不由的引起我們的聯想，觸發我們的情思，勾稽出一幅美麗的畫面。如果我們把帶有濃厚文藝氣息的「燕子」「楊柳」「桃花」這些詞彙，改成普普通通的詞彙，如「海潮」「飛機」「頭髮」之類，儘管我們也造出與「匆匆」原文同樣結構的句子，如

海潮退了，有再漲的時候；
 飛機起飛了，有降落的時候；
 頭髮剪短了，有再長的時候。

但却不能給我們悠然神往的感受。其實，問題還不是這麼簡單，朱自清這幾個句子之所以如此動人，還有別的原因存在：因為這幾個句子並不單是「燕子」「楊柳」「桃花」三個詞兒孤伶伶的存在而已，他還須要其他的動詞來配合，才能給人更深刻的印象。

與關漢卿同時代的傑出詞人馬致遠也是此中能手。他所寫的「天淨沙」，便與關漢卿的「油葫蘆」異曲同工，照樣充滿着扣人心絃的語感；這些語感之由來，並非靠着丁當作響的多音節修飾成分，而是靠傳統的、具象的名物之詞與動、靜字的巧妙安排而形成的。通首的「天淨沙」，以六字句為主，五句共二十八字，除「在」字外，通篇皆以實字構成。其實「在」字雖為介詞，但他却是由實字的動詞轉來的，多少還帶有部分的實義。我們若把這首「天淨沙」中的十一個名詞組全部臚列出來，便可以看出他的語感之所在：

枯／藤	老／樹	昏／鴉
小／橋	流／水	人／家
古／道	西／風	瘦／馬
夕／陽	（「西下」是主謂格詞組）	
斷腸／人	（「在天涯」是介詞結構）	

以上十一個名詞都是正統的「偏正結構」，以後面的名詞為中心（後為「正」），前面的形容詞或名詞則是用來修飾後面的名詞的（前為「偏」）；至於「斷腸／人」則是用「斷腸」這個名詞組來修飾後面的「人」的，是名詞組中又包含着另一個名詞組，成為雙套的名詞組。「人」而「斷腸」，則此人之痛苦已達於極致。

全詞無一語涉及「淒涼、寂寞、孤單、哀傷」，但這十一個名詞組中所包含的「枯、老、瘦、小、昏、夕」等修飾成分，却無一不呈現出淒涼、寂寞、孤單的畫面。他用的雖然都是單音節的修飾詞，但這些單音詞裡，却蘊藏着濃厚的傷感氣息。單獨一個畫面，一個名詞組，也許感人不深，但十一個畫面，一個接着一個的，呈現在你面前，你就不能不深受感動了；更何況這裡面還加添了「西下」這樣的「主謂格詞組」和「在天（之）涯」這樣的「介詞語構」，豈不愁上加愁，痛中加痛？

由此看來，單獨一個多音節詞，就已經能夠給我們充沛的語感，例如苦茶老人一聽到「蛤蟆骨突兒」這個詞兒，就覺得很喜悅；他不需要其他詞兒的配合幫忙或成大堆的、無數多音節詞的聚合，就可以達到感人的功效；至於像關漢卿「油葫蘆」一曲中那樣多音節詞的大量應用，就更錦上添花，予人以美不勝收之感了。這就是多音節詞與單音節具象之詞的最大不同之處：多音節詞在單獨使用時，就可以給人深刻的印象和渾身舒泰的快感，單音節具象之詞却不具備這種能力，他非得名詞和形容詞配合，或動詞和副詞配合，互相補足，彼此幫忙，才能構成一個完美的畫面；並且一個畫面還不夠，還得把若干畫面串連起來，形成一段連續不斷的卡通，才能充分表達出作者心目中的感受。二者都能散發出動人的語感，我們很難評價這兩種語感的高下，儘管他們給我們的感受都很完美，但這兩種語感之成因却並不相同。我們如果祇是為欣賞與享受，當然可以不必考慮這些語感之成因，如果為了文學研究或進一步從事文學創作，就不得不分析出他們的成因之所在了。

關漢卿的「油葫蘆」和馬致遠的「天淨沙」，代表着兩種不同的風格，兩種不同的修辭技巧：前者是民間的、純語言的，後者是傳統的、文人雅士所熟知的字眼；但二者的作用則是相同的，都是藉豐富的語感、充沛的氣氛來敲擊讀者的心靈，使讀者如飲醍醐，如蹈深壑而不自覺。然則所謂「語感」到底是怎麼回事呢？苦茶老人雖深喜之，雖以「蛤蟆骨突兒」比況言之，却沒有說出個所以然的道理來，現在我們不妨借心理學的理論，對他作一番簡要的說明。為了大家易於接受起見，我們儘量避免引用艱澀的名詞術語和啃不動的理論。

二、聯想源於經驗

聯想是意識的基礎、經驗的觸發和一切心理活動的泉源。他又有：⊖觸類的聯想，⊕一對一的聯想，⊖感應的聯想等多種類別。

所謂「語感」，其實就是人類心智活動時的一種「聯想」作用；說得誇大一點，就是「想入非非」。憑良心說，聯想不但不是一件壞事，反而是人類能夠成爲「萬物之靈」的最大本錢。聯想是知覺、概念、記憶、思考、想像……一切心理活動的基礎。人類意識的活動，其實就是聯想在進行。一個人除非得了腦震盪、腦中風等重病，腦神經決不會停止活動的，連睡眠時也會做夢。「老僧入定」是最高的修養，也是最沒出息的、不盡人生義務的逃避行爲；我輩凡是萬萬學不來的，也不值得提倡的。

聯想是怎樣發生的？他又從何而來的呢？他是由千千萬萬個不同的經驗，分類、聚合而成的。甚麼是「經驗」？經驗是親身經歷過的感受；他已深深的印鑄在我們的心板上，成爲我們記憶的一部份——這些記憶的內容是千變萬化、多采多姿、無窮無盡的；我們爲了便於捕捉他們，特意給他們起了不同的名字，以便於稱呼他們。這些名字就是我們所用的那套繁雜無比的語言符號系統（其後又進一步發展出文字的符號系統）。我們憑藉這套語言符號，才能對萬事萬物命名，分門別類，儲藏在我們的腦子裡，成爲我們的記憶之庫。我們要在這座複雜無比的記憶之庫裡，找尋我們要找的東西，那把萬能的鑰匙，就是我們的語言和文字。我們日常思考、辯論、推理、下判斷，與其說是根據經驗，還不如說是利用經驗背後的、社會傳統規定給你的語言符號或文字符號，來串聯、來排比、來活動的好。

聯想與經驗是分不開的。比方一個小孩子因頑火而燙傷手指，這當然是一種經驗；至於這個小孩子以後再見到火時，把「火」與「燙手」這兩種不同的感受、記憶、和語言符號，聯繫在一起，那就是聯想。所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就是這個道理。

經驗雖可由親身經歷獲得，但由於人類文明之進步，語言、文字功用之擴張，我們已可利用各種不同的工具，來吸收他人的經驗以爲己有。這些工具包括：圖書、雜誌、報刊、圖表、模型、像片、電視、電影、廣播、音樂、戲劇等；這是我們的古人從未想到的，因而形成知識的爆炸：今天一個十歲小孩子所知道的事情，可以比他八十歲老祖母所知道的，還多得多。對於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而言，知識爆炸究竟是件好事還是壞事？殊難驟下斷語。

聯想可以分爲好多種：有所謂「觸類」聯想，像「蛇」與「蟾魚」，「烏龜」和「甲魚」，「柳橙」和「橘子」之類，兩種事物間有很多類似之處，一不小心就會看走眼了。這一類的事物，在心知其異時，固然可稱爲聯想；但對分不清他們真面目之人來說，也許就會弄得笑話百出，許多「魚目混珠」「張冠李戴」的事件，以及文字中的錯別字、語言中的雙關語，都是這麼來的

「一對一」的聯想是指兩種事物雖然漠不相關，毫無相似之處，但却經常同時出現，互相呼應，宛如「公不離婆，秤不離錘（音駝）」。這好比「抽香煙」總離不開「火柴」（或打火機），「吃飯」總得拿「筷子」，「大便」總得用「衛生紙」一樣，必須互相配合才行。

你別小看了這種聯想對於人類的影響，他是人類在發明了語言、文字之外的另一大貢獻。我們常見的訊號、標識、招牌、商標、旗幟、徽章、服制……都是這一聯想的引申。十字街頭，見紅燈而停止，見綠燈而前進，就是利用的這一道理：紅燈本身並無停止之義，綠燈本身也無前進之義；我們之所以用紅、綠色燈光作爲交通號誌者，完全是人類的硬性規定：使「紅燈亮」與「停止」之動作同時出現，使「綠燈亮」與「進行」之動作同時出現，如此而已。其他如遭遇敵機空襲時，我們以密如雨點的斷續汽笛聲作爲緊急警報的訊號，而以長鳴的汽笛聲作爲解除警報的訊號；其構想與紅綠燈相同，祇不過一用燈光，一用音響而已。

所有這些訊號，他們表示的都是「一對一」的關係：某一訊號代表着某一特定意義；「一個蘿蔔一個坑」，決不容許歧義存在。訊號有歧義，就會變成無意義，甚至造成大混亂、大災害。

就傳達意思而言，訊號比語言文字精確得多，也單純得多；正因為其如此，所以訊號、標識這一類的東西，祇能表示最單純的觀念，不能表達較複雜的觀念，甚至連一個以上的意思都表達不出來。這種「一對一」的聯想，在公共事務上、科技發展上，固然有絕大的貢獻；但在文學的園地中，他却發揮不出甚麼功效來。因為文學要求的不是單線的、「一對一」的關係；而是縱深的、寬廣的、縱橫交錯的、情與事之交融。

此外還有一種「感應」聯想。凡是我們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所能感覺得到的，都能引起我們的喜悅、憂傷、煩厭、痛苦、懷念，種種不同的情緒，當然也產生了種種不同的反應與聯想。這一類的聯想，我們可以從：黃鸝鳥的歌喉和噴射機起飛時的咆哮，西湖月夜泛舟和沙漠驕陽下苦覓綠洲，作一強烈對比。大自然給我們的震撼（颶風、地震、火山爆發）和藝術家向我們的傾訴（如音樂、舞蹈、圖畫、雕塑），都能誘導我們由聯想而深入幻境。文學家利用其語言文字的魔棒，也可以使我們跟着他達到此一境界。苦茶老人所欣賞的「蝦蟆骨突兒」這幾個字的「語感」、以及關漢卿「油葫蘆」一曲中所用的多音節修飾詞給予我們的感受，也都是由這種聯想所導致的。

三、譬喻源於聯想

譬喻是利用舊經驗來引起新經驗，由已知來比況未知。他又分為明喻和暗喻；暗喻中又分借喻和轉喻。舊詩文中的用典屬於借喻，同義詞的孳生則屬於轉喻。

就文學方面的效用而言，以「觸類聯想」和「感應聯想」的作用最高，並由此而發展出修辭學上所謂的「譬喻法」來。所謂「譬喻」，其實就是由「觸類聯想」所發展出來的「類化作用」。說得更清楚一點，就是利用舊經驗來引起新經驗；利用你已經熟悉的事物去理解你不熟悉的事物（數學的由已知到未知的推理方法，也不外於此）。譬喻中又分「明喻」和「暗喻」，「暗喻」裡又有所謂「借喻」和「轉喻」；五花八門，名目繁多，真是門很唬人的大學問。

譬喻的主要目的，是以彼喻此，以已知喻不知；因此我們在說明「譬喻」之成因時，最好拿主客分明、首尾俱備的「明喻」作對象，最容易說得清楚。一般說來：一個完全的譬喻——也就是所謂「明喻」，應當具備三個部分，那就是：①主體成分，②連絡成分，③譬喻成分。若就語法功能方面來分析，我們也可以把「明喻」分為兩大部分：①主題，也就是所要陳述的中心成分；②說明，那是由動詞、形容詞或詞組來完成的。現在我們隨手舉兩句最常見的、明喻格的四字成語，按上面所列成分，來加以分析。附帶要說明的是：四字成語因受字數限制，往往省略了若干語法成分，使句子的結構不夠完全；但這對於熟悉中國語言的人是不會以詞害義的，我們對於那些習用的成語，一望便知其命義之所在；不過在作語法分析時，我們還是應當把那個成語中的省略部分，補充齊全，方便解說。例如下：

⊖光陰似箭

「光陰」消逝得迅速——「就像」（似）——射出來的「箭」那樣消逝得迅速。

⊖日月如梭

「太陽」和「月亮」不停的此起彼落——「就像」（如）——織布機上的「梭子」

那樣不停的此起彼落。

上面加引號的是原詞的白話翻譯（如將「日」譯為「太陽」），加破折號是要把全句中的各成分分開。例①中的各個成分是：

①主體成分：

「光陰」消逝得迅速（「消逝得迅速」在成語中被省略）

②連絡成分：

「就像」（似）

③譬喻成分：

射出來的「箭」那樣消逝得迅速（成語中除「箭」字外，餘皆被省略）

主體成分和譬喻成分裡所要陳述的「主題」（中心成分）都是「×××消逝得迅速」；不管是「光陰」也好，「射出來的箭」也好，他們都是同樣的「消逝得迅速」。前面已經說過：「譬喻」是心理上的「類化作用」的一種，他是由「觸類聯想」延伸出來的；其目的是「以甲喻乙」，利用舊經驗來引起新經驗，由已知來類推到未知；因此在整個譬喻裡，其主體成分與譬喻成分之間，必須有一部分是「類似」的，才能引起聯想，才能發生「類化」作用。抽象的「光陰」和死板板的「箭」，二者毫無一點類似之處，是八竿子也扯不上邊的，怎能相提並論，用來對比？但「光陰消逝得迅速」和「射出來的箭那樣消逝得迅速」兩件事中，在「消逝得迅速」這一點上，却是相同的，可以對比的。「光陰消逝得迅速」這句話太抽象了，太玄虛了，不容易說明其意義，祇好藉具體的「射出來的箭」那樣「迅速消逝」的情形，來作一番對比說明；因為在槍砲未發明的時代，「射出來的箭」應當是消逝得最快的東西了，所以古人才用他來作比方；到了今天，我們就會用「光」、用「電」來作比方了。其次我們要說明的是「連絡成分」中的「似」和「如」，那是非常簡單的東西，今天我們改說成「像」「就像」「好像」，也可以在全句之末，再加上「似的」「一樣」這些成分，以資呼應，使語氣更活潑生動。例①中的各個成分與例②相同。他們是：

①主體成分：

「太陽」和「月亮」不停的此起彼落（「和」與「不停的此起彼落」，在成語中都被省略）

②連絡成分：

「就像」（如）

③譬喻成分：

織布機上的「梭子」那樣不停的此起彼落（成語中，除「梭」字外，餘皆被省略。）

主體成分和譬喻成分中所要陳述的主題，都是「×××不停的此起彼落」；雖然「日月」和「梭子」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東西，是無可比擬的；但「日月」和「梭子」都是「不停的此起彼落」的，單就「不停的此起彼落」這一共同點而言，是可以比較的，也可以藉彼喻此的，於是這個譬喻就可以完成了。

以上說的都是明喻。明喻是須要：主體成分、連絡成分、譬喻成分，三部分完全的，缺一不可；尤其是「如」和「似」「像」這一類的連絡成分，更非嵌在句中不可。四字成語因受字數所限，往往略去「主題」不言，讓讀者自去領悟；「如」和「似」「若」這一類連絡成分，仍是明顯存在的。例如：

如魚得水

如影隨形

如臨大敵

車如流水	膚如凝脂	口若懸河
淚如雨下	心如刀割	鬢似刀裁
蠢如鹿豕	艷如桃李	冷若冰霜
綠草如茵	細雨如絲	一貧如洗
夜涼如水	骨瘦如柴	力大如牛
揮金如土	削鐵如泥	度日如年
受寵若驚	視死如歸	從諫如流

一個完全的「明喻」，須要具備：主體、連絡、譬喻三個成分；「暗喻」却缺少了連絡部分，有時甚至連主體部分也沒有，就這麼一個光禿禿的譬喻體存在着，他也照樣可以成立。拿四字成語來說：「千載」與「一時」，其時間之久是不可相比的；「咫尺」與「天涯」，其距離之遠近也是不可相比的；然而我們的成語中却有「千載一時」「咫尺天涯」「一言九鼎」這些成語出現。乍一看起來，他們簡直不像譬喻；事實上是：原來這些四字成語都略去了其中的聯絡成分，以致我們看不出他比喻之重點所在了。如果我們把他改說成：

千載「就像」一時「那樣的短暫」
 咫尺「如同」天涯「那樣的永隔」
 一言「猶如」九鼎「那樣的重法」

把原來省去的連絡成分給補進去，意思就很清楚了，也看得出何者是主體，何者是譬喻體了。最可惡的是那些：既缺少連絡成分，又省去主體成分的四字成語，他只剩下譬喻成分的四個字，孤伶伶擺在那兒，真令人莫名其妙；幸好我們都是熟用中國語言的人，對於這些成語都能心知其義，而不致於用錯。下面就是一大堆的四字成語和句子有長有短的成語與諺語：

晴天霹靂	井底之蛙	滿城風雨
世外桃源	同床異夢	挖肉補瘡
迷途羔羊	臨陣磨槍	甕中捉鱉
狐假虎威	掩耳盜鈴	釜底抽薪
望洋興歎	順手牽羊	借花獻佛
拖泥帶水	翻雲覆雨	沉魚落雁
銅牆鐵壁	生龍活虎	雞毛蒜皮
星羅棋布	騰雲駕霧	虎頭蛇尾
三頭六臂	山窮水盡	刻骨銘心
拈花惹草	鬼哭神嚎	脫胎換骨
獅子大開口	樹倒猢猻散	趕鴨子上架
打蛇隨棍上	有奶便是娘	好狗不擋路
肉爛在鍋裡	薑是老的辣	沒頭的蒼蠅
井水不犯河水	雞蛋裡挑骨頭	
狗改不了吃屎	生米煮成熟飯	
天上掉餡兒餅	一山不容二虎	
掛羊頭賣狗肉	雷聲大雨點小	
敬酒不吃吃罰酒	一個蘿蔔一個坑	
肥水不落外人田	死馬當作活馬醫	

一著棋錯滿盤輸	飽漢不知餓漢饑
羊毛出在羊身上	老鴉窩裡出鳳凰
老虎頭上拍蒼蠅	好了瘡疤忘了疼
天下烏鴉一般黑	把着茅坑不拉屎
癩蝦蟆想吃天鵝肉	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孔夫子門前賣三字經	狗嘴裡吐不出象牙來
前人種樹，後人乘涼	麻雀雖少，五臟俱全
皇帝不急，急死太監	養兵千日，用在一朝
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	
狼行千里吃肉，狗行千里吃屎	
祇見強盜吃肉，沒見強盜挨揍	
屋漏偏逢連夜雨，行船偏遇打頭風	
瓦罐不離井上破，將軍難免陣前亡	
拉不出屎來怪茅房，睡不著覺怪床歪	

除此之外，我們常用的詞彙中，也有很多以暗喻的面目出現的；我們若單從他的字面義來看，就會「緣木求魚」，大上譬喻之當了。那些詞兒如：

雞眼	虎口	明星	肉彈	手足
龍眼	畫眉	松花	鐵幕	銀河
領袖	牛馬	糟糠	黃牛	花瓶
瓶頸	擱淺	拋錨	流產	猶太
半瓶醋	老油條	牛皮糖	電燈泡	
馬蜂窩	紙老虎	鐵公雞	獅子頭	
翹辮子	揩黑鍋	開汽水	澆冷水	
耍花槍	吃火鍋	炒魷魚	開夜車	

我們早已司空見慣，不以為奇了。至於我們傳統文學中所重視的「用典」（或用事），其實也是暗喻中的一種，今人稱之為「借喻」。「借喻」與「轉喻」不同；借喻是借生活上某種情況或歷史傳說中的人物故事，來和眼面前的事物相比對，並不限於從「兔園冊子」裡鈔出來的那些典故。利用類書中的僻典，攛祭成文，吟詩作賦，而自詡為滿腹珠璣，才高八斗，那是無聊文人的遺生之資，值不得提倡的。我們現在姑且舉唐人朱慶餘「近試上張籍水部」七絕詩為例：

洞房昨夜停紅燭，待曉堂前拜舅姑；
妝罷低聲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

從表面上看來，這首詩好像是新娘娘新婚之晨含羞問夫婿時之柔情膩語；假如我們不看詩題或當初未留下詩題，我們單從詩句的表面上是無法猜想出詩人作詩的原意及其所用的譬喻的。原來所謂「近試」是作者朱慶餘最近曾參加大唐政府所舉辦的進士考試，而水部郎中張籍正是主持考試的官員之一。朱慶餘與張籍頗有私交，朱氏乃以此詩向張籍探問其考試是否中式錄取；詩中以新娘自況，更以「畫眉深淺入時無」比擬考試之是否錄取；這種暗喻雖然太晦澀，非當事人無由明其底蘊，但却深含借喻之旨——借生活上某一情況以暗射另一種情況。這種用真人真事來作比喻的手法，當事人雖倍感親切，不必點明自喻；但與此事無關之人却很難摸得著頭腦；如非另有說明，圈外人很難接受，更無論欣賞矣。

文人自我解嘲的白描手法雖然高妙，但聰明的老百姓嘴裡以及若干民間作品中，早就塑造好了許多箭垛子人物和典型題材，供我們隨時取用。像：

窩囊廢的「武大郎」和千古淫婦「潘金蓮」
 魯莽的「黑旋風」和三板斧的「程咬金」
 忠義千秋的「關老爺」和呼風喚雨的「諸葛亮」
 一輩子討不到老婆的「王老五」
 大鬧天宮的「孫猴子」
 倒騎毛驢的「張果老」
 倒楣一輩子的「王小二」
 到了緊急關頭，隨時會來搭救你的「驢山老母」

這些可愛、可敬、可惡的人物，都活生生的活在全中國老百姓的心中；他們的故事、行爲也隨時掛在每個老百姓的嘴邊，於是就產生出：

武大郎玩刺蝟——人熊貨扎手
 武大郎的腳趾頭——沒有一個好的
 武大郎敲門——王八到家了
 武大郎盤槓子——兩頭夠不著
 潘金蓮的裹腳布——又臭又長
 三個臭皮匠，抵得一個諸葛亮
 孫猴子一個跟頭十萬八千里也跳不過如來佛的手掌心
 王小二過年，一年不如一年

這一類的諺語和歇後語；我們紅樓夢、兒女英雄傳等舊小說的對話中，隨時可以碰到這些熟面孔；其實他們都是「借喻」，比文人雅士的「用典」，活潑生動多了。

「轉喻」又和「借喻」不同：轉喻屬於詞彙學中同義詞應用的範圍，也就是用乙詞來替代甲詞。這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或由於社會習俗上的禁忌而避諱，如北平人之諱言「蛋」，而改稱爲「雞子兒」「鴨子兒」；雲南人諱言「血」，而改稱「旺子」。今人諱言「停屍間」而改稱「太平間」；諱言「聾啞學校」而改稱「啓聰學校」。或由於禮貌上的客氣、謙虛，而自稱己子爲「小犬」，自己的妻子爲「賤內」。或由於笑謔，戲稱老人乾癟之面顏爲「老倭瓜」，無毛發光之禿頭爲「亮瓢兒」，身材矮小之人爲「三寸丁」，戴黑框深度近視眼鏡者爲「四眼田雞」。其他或由於掉文，或由於諛揚，或由於憎恨，而故意以他詞代之；古代的證法，近代的綽號，多由此生。其他如各行業有其行話、黑道朋友有江湖黑話、年輕朋友有外人難懂的切口、文人雅士有吸收自古典作品中的特殊詞藻；其實他們祇不過一大堆的同義詞而已。

四、象徵和觸發亦源於聯想

象徵是籠統的、抽象的、包含無數事項的綜合體，不是一對一的聯想。觸發是把剝那間捕捉到的印象，用文字或語言表達了出來之謂。

最後還有兩件小事值得一提的，那就是「象徵」和「觸發」。象徵雖然與聯想有關，但却不是上述「一對一」的聯想，而是籠統的、抽象的、包含無數同類事項的綜合聯想。用紅色燈號表示禁止，用綠色燈號表示進行，那是一對一的聯想；用紅色表示結婚、生子、作壽、過年一切喜慶之事，用白色表示死亡、喪葬以及戴孝，這是中國人的傳統習慣，由千百年來的習俗形成的；這種以紅色象徵喜慶、以白色象徵喪亡，與西洋人的觀念正好相反：西方人以紅色象徵凶險，所以救火車是紅色的、危險信號也是紅色的；白色象徵喜慶，所以新娘的禮服是白色的，宴會中的蠟燭也是白色的。從這些事例看來，象徵與意義之間不是一對一的聯想那樣狹隘的關係，而是大範圍的同類概念的綜合體。換言之，象徵的背後所代表的意義是多樣的，他是由社會背景、歷史淵源、民族意識各種因素交織而成的。我們習用的詞彙，乃至文學作品中所用的那些帶有修辭色彩的詞藻，多半與中華民族特有的象徵之所寄有關（例如龍、鳳、喜鵲、烏鴉）。

「觸發」當然也是由聯想所引起的，祇不過觸發是靈機一動，妙手天成，把剎那間捕捉到的印象，用文字或語言表達出來而已。因此觸發貴空靈、貴新鮮、貴發人之所未發、言人之所未言；切忌炒冷飯、拾牙慧、將別人已說了千百遍的話，依然人云亦云的照用不誤，那就不但不能博得他人的喝采，反而令人作嘔了。當然舊語翻新、別走蹊徑，固然也可以稱快一時；但危言聳聽、嘩衆取寵，却非治文學的正道。我們雖重視創新，却不贊成標新立異，祇有不入流的電視廣告才自鳴得意的令人寒毛立正。

參考文獻

1. 文藝心理學 朱光潛 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75。
2. 古音系研究 魏建功 北平：北京大學出版組，1935。
3. 西洋文學批評史 衛姆塞特 (William K. Wimsatt Jr.) 布魯克斯 (Cleanth Brooks) 合著 顏元叔譯 台北：志文出版社，1973。
4. 修辭學 黃慶萱 台北：三民書局，1975。
5. 語意學概論 徐道鄰 香港：友聯出版社，1967。
6. 國語結構語法初稿 方師鐸 台中：東海大學出版社，1979。
7. 中國語言的特性及其對中國文學之影響 方師鐸 中國文化月刊第七期 1980年5月。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IDEAS AND THE
WRITING OF LITERARY WORKS —with Comments on Linguistic Sense,
Comparison and Symbol.

Fang Shih-tuo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ssociation of ideas is the foundation of all psychological activities. This article employs the knowledge of syntax, semantics, morphology, philology and psychology to find 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ideas and the appreciation, the writing of Chinese literary works. The contents are as follows:

1. Comparisons, symbols, meters, all being capable of resulting in the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of ideas, create the aesthetic sense of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linguistic sense). Although language and characters are both capable of creating linguistic sense, but their process route and range of use are different. A single polysyllabic compound is capable of delivering linguistic sense by itself; it is of the type of lively language. On the other hand, a monosyllabic figurative word needs to be connected with other words in providing the same effect; it belongs to visual written language.
2. The linguistic sense results from the association of ideas, while the latter from experience. Experience and the association of ideas are inseparable, they are the source of all psychological activities.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association of ideas; a. the association of ideas by analogy; b. that by one to one correspondence; c. that by sensitivity.
3. Comparison is also a kind of association of ideas. It is by way of familiar things to recognize unfamiliar things. We can say that it is a process of analogy. This article mentions simile and metaphor, the latter including borrowed comparison and altered comparison, in the light of linguistic analysis and literary appreciation.
4. Symbol is not the association of ideas by one to one correspondence, but a combination of many similiar of a larger scope. The meanings which it contains are numerous: it is formed by social background, historical source and national consciousness.

This article is not intended to deal with this problem solely in terms of psychology, many psychological terms are avoided. I think this approach might be more convenient for the general public interested in the appreciation and writing of literary works.

李白「清平調詞」解析

薛 順 雄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摘 要

本文乃是因筆者於東海學報第二十一卷(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刊出),所發表之「李白『清平調詞』叢考」一文而作,依上文考證「清平調詞」之形式、名稱、故事來源等所得。就文學之立場,詳述詮釋此名作之真正詞意所在,以及其寫作技巧運用上之特色,並進而解析此詞三章于結構組織上之整體關連性。於詮析詞義、詩法之外,並解蔽後代詩評家對此名作於釋義上之種種錯誤,俾使世人能深入瞭解李白此一不朽詩作之真正文學價值之所在。

從史實的探討,後世流傳的李白「清平調故事」,既然是那麼樣地不足以採信(註一)。所以我們在賞析這三首李白的名作時,便必須盡量地擺脫其「詩本事」先入為主的印象,方免蒙受了不良的影響,而引起一些在詮釋上無謂的干擾。應該直接地把它放在作品的本身上,加以深入的研討,這樣才能鞭辟入裏,而直探其詩心。毫無疑問地,這三首作品,在內容及表現的手法上,是有其「整體性」的,上下互為關連,彼此皆有照應,所以稱之為「連章詩篇」,亦無不可。在全篇詩的安排上,是以楊貴妃為主,而襯之以唐玄宗。在描敘的重點上,一面是讚美貴妃的才色超凡,另一面又得暗示玄宗與貴妃這對老夫少妻間的恩愛情感,(楊貴妃被冊封為「貴妃」,事在天寶四年。故其入宮之年,此時玄宗是六十二歲,而貴妃則為二十八歲)超越了年齡差距上的所謂「情感代溝」。因此我們若是真想較切實而深入地掌握此三首作品的內涵的話,首先就必須對於詩中所全力描述的主要對象——「楊貴妃」,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方足以作為詮釋此詩篇的基礎。要想認識楊貴妃其人,首先又必須要對於玄宗本人有所瞭解。因為要有怎麼樣的君王,才會寵愛着怎麼樣的妃子,這是一件很容易理解的事。玄宗「審美」的觀點,事實上也就是李白據以寫此詩的「美學」觀點所在。不深知玄宗的嗜好,對於李白詩中所全力描繪的「貴妃之美」,便難有深刻的體認,間接地對於此詩的品質,亦必有所缺失。這一點是我們在賞析前所必具的首要條件,也是對於此詞詮釋時,極為重要的一點基本認識。

從「舊唐書」卷二十九「音樂志」,以及「新唐書」卷廿三「禮樂志」裏,我們不難發現玄宗是一位深具詩人浪漫性格,又極富情感的人。尤其是對於歌舞,是更具有特別的才能與個人的偏好,所謂:「(玄宗)既知音律,又酷愛法曲……又好羯鼓」(據「禮樂志」)。就文獻上看,他不但創作有「龍池樂」、「破陣樂」諸曲(見「音樂志」),更編有「傾杯舞」(見「樂府雜錄」),又曾「選坐部伎子弟三百,教於梨園」(「禮樂志」),這些記載都足以說明他對於歌

舞的喜愛，是達到了相當高的程度！在唐代南卓的「羯鼓錄」上曾說他：

「（玄宗）洞曉音律，由天之縱，凡是絃管，必造其妙，若制作曲調，隨意即成，不立章度，取適短長，應指散聲，皆中點拍。至於清濁變轉，律呂呼召，君臣事物，迭相制使，雖古之夔、曠，不能過也。」

於此可知，玄宗在音樂上的造詣應是多麼樣地精深。也因此，凡是能得玄宗所特別寵愛的妃子，大都必須具有一個共同的特色—那就是：「要有才貌，善歌舞」。從「新舊唐書」的「后妃傳」，以及「太子瑛傳」中，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發覺到，玄宗先後所特別喜愛的妃子，像趙麗妃、楊貴妃等人，都是共同具有此種特色的，故能投其所好（註二），而為其所寵愛。特別是楊貴妃，在這方面的造詣，更是傑出。據「舊唐書」的「后妃列傳」上說她：

「太真姿質豐艷，善歌舞，通音律，智算過人，每倩盼承迎，動移上意。」（卷五十一）
又「新唐書」的「后妃列傳」中，也同樣說她：

「善歌舞，邃曉音律，且智算警穎，迎意輒悟，帝大悅。」（卷廿七）

從「新舊唐書」的正面記述上，可知貴妃的「能歌善舞」，是為大家所共同承認的，同時也一直是唐代詩人們所喜歡歌詠的對象。鄭嵎的「津陽門」一詩中，描述她的「善歌」是：「玉奴（按：即貴妃的小字）琵琶龍香撥，倚歌促酒聲嬌悲」（「全唐詩」卷五六一），用「嬌悲」二字來描述貴妃歌聲的感人，可見其歌聲的宛轉嬌媚，真能扣人心弦。白居易的「胡旋女」詩裏，說她的「善舞」是：「臣妾人人學圓轉，中有太真外祿山，二人最道能〔胡旋〕……貴妃〔胡旋〕惑君心」（「白香山詩集」卷三），跳這種當時由外國傳入的「胡旋舞」，而能使歌舞行家的玄宗，心為之迷亂不已，可見其舞藝之高，自非尋常。「碧鷄漫志」跟「廣群芳譜」等書上，也都有貴妃善于舞「霓裳羽衣曲」的記錄。在「開元傳信錄」一書上，更詳細記載了她的「善樂」是：「太真妃，多曲藝。最善擊磬，拊搏之音，玲瓏然，多新聲，雖太常梨園之能人，莫能加也。」（據「太平廣記」卷二。四「太真妃」條引）。這一些唐人作品的記述，使我們對貴妃的才能，有了深刻的認識。

據史書的記載，我們得知玄宗是生於武后光宅元年（西元六八四），而崩於肅宗上元二年（七六一），享年七十八歲。楊貴妃則生於開元五年（七一七），歿於天寶十四年（七五五），時年三十八歲。冊封貴妃事，却在天寶四年（七四五）。以此推算，貴妃自入宮至逝，共事玄宗十一年。玄宗與貴妃的結合，恰好正是在玄宗遲暮無聊之時。依「新唐書」的「李林甫傳」上所說：

「時帝（玄宗）春秋高，聽斷稍怠，厭繩檢，重接見大臣。及得林甫，任之不疑。林甫善養君欲，自是帝深居燕適。」

李林甫的拜相是在開元廿三年，時玄宗已四十九歲，可知玄宗在五十餘歲時就已倦於朝政了而貴妃入宮之時恰是廿八歲，正好是女人最具「成熟美」的時候，再加上她的達練人情，善伺君意，更能以歌舞來解慰玄宗的寂寞，所以很快地便能獲取玄宗的最大歡心，誠如李白「清平調詞」中所謂的「常得君王帶笑看」。從史籍的記述上看，玄宗與貴妃的結合絕不是像白居易「長恨歌」中所說的「楊家有女初長成」，而認為貴妃「一朝選在君王側」時，是在她的二八的年華時期。這是白氏不細究史實，只憑詩人的個人想像所造成的臆斷，實是不足以為據的。

對以上這些事實真相的瞭解，相信是可以增加我們對此作品的認識。這三首「清平調詞」，在整個組織上是很周密的，李白在創作此詞時，對其前後篇章次序的安排，可說是很細心的，絕非如小說家所言，是沉醉時隨筆而寫出的。三首作品在結構上，不但篇章間有其「整體性」，在

上下詞句的經營上，更有其「關連性」。清代學者趙執信的「談龍錄」上曾說：

「凡一題數首者，皆須詞意相副，無有缺漏枝贅，其先後亦不可紊也……詩分章者，尋其首尾，如貫珠然。」

乾隆朝李瑛的「詩法易簡錄」上也說：

「凡數首詩，章法須有次第，更須於次第排中，得順逆錯綜之法。」（卷九「宮中行樂詞八首」註）

這三首作品，可以說是完全符合了這種「連章詩」，在詩法上的嚴格要求。全篇三章在詩的主旨上，基本上是以歌詠貴妃的「美艷與才藝」為主的。「美」本是一種抽象的概念，雖然一個人在感受「美」的當時，其內心自覺有一種實質的感受，可是一見諸于語言文字，便很容易掉落在「概念化」的陷阱裏，難以跳出，所以不易給人以一種具體而實質的感受。古今中外不知有多少文學家，爲了想把這種抽象的「美的概念」，轉變成為「美的實質」（指語言文字，給人的實質感），不知道費盡了多少的心血，運用了多少的文學技巧，尋覓了多少的具體形象的詞彙與比喻。像「詩三百篇」裏「衛風」「碩人篇」，所描繪「莊姜之美」的詞句：「手如柔荑，膚如凝脂。傾如蠅螬，齒如瓠犀，螓首蛾眉。巧笑倩兮，美目盼兮」。雖然寫得很周到，並且運用了一連串多樣具體的事物形象的比喻，才算真正成功地達到文學上對於「美」之描述的實質效果。可是，它究竟還祇是全篇詩中的一部份而已，不像李白的「清平調詞」，運用了連續的三章，以構成一個整體的「詩組」，透過多種而富有變化的比喻描繪，以達到對貴妃「才貌」、「技藝」、「體態」等多方面給人的實質美感。不但寫得極爲自然，而且又富情趣與變化，並且各章在描繪上，分別都有其藝術表現手法上的特色。而且各章之間又血脈相通，互爲關連，處處不離本題，又處處不粘題目，真正達到所謂「不即不離」的地步。並且前後章節，上下詞句，彼此也都連鎖得很緊，讓人讀後能深深地感受到一種不可分割的整體美感，而永遠難以忘懷。對於女人「美」的文學描繪，能夠達到如此成功的境地，除了絕代天才的大詩人李白之外，歷代詩人中恐怕還找不出第二人了！

整篇詩作的第一首是總述貴妃「動」與「靜」的兩態美姿，實非人間所有。第二首則專述其艷麗，更是曠古所無。第三首則融滙前述二首，合言貴妃的才貌艷逸，實能常獲君歡，則其美艷並非無情的「冷艷」（如石膏像），而是富有情感，美艷動人的實體，故能化解人間的一切恨事，絕非一般世俗傳言中的「天仙」、「神女」之虛無飄渺，虛幻無實者所能比擬。全篇的文字透過順暢和諧的韻律，作者運用巧妙的藝術手法，把天上與人間多種不同之美的物，融鑄組合在一起，並出之以凝鍊而自然的筆調，真正寫活了楊貴妃其人，使百代以下的我們讀之，其美艷的形象，猶呈目前，鮮活而不粉膩，尤無任何詞句堆積的感受。在我國古今歌詠美人的詩作中，恐怕是無出其右了，誠如沈德潛所評的「風流旖旎，絕世豐神」（「唐詩別裁」卷十九）。

今茲分章，試加詮說如下：

雲想衣裳花想容，春風拂檻露華濃；
若非群玉山頭見，會向瑤臺月下逢。

第一首一起筆，在簡短的七個字中，一下子便寫出了四種具體的事物——「雲」、「衣裳」、「花」、「容」。這四種不同的事物，基本上並無必然的關係，李白很巧妙地祇運用了二個「想」字，便把它們很自然地串聯在一起，而形成了二組的具體意象——「雲想衣裳」與「花想容」。這二個「想」字，可以說是這一句中最具有關鍵性的字眼。在這一句詩裏，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並沒有這樣地寫——「雲似衣裳花似容」。所以這不是直接的「比喻」，而是一種高妙的文學「

聯想」的運用。

「雲想衣裳」——這表面看起來很簡單的四個字，事實上却頗有來歷，並別有意境。我們知道李白是一位很崇拜屈宋（屈原、宋玉），並且熟讀屈宋作品，而深受其影響的人。我們可以從李白所寫的「擬恨賦」、「惜餘春賦」、「悲清秋賦」等富有屈宋辭賦意味的作品，以及「上安州李長史書」中所云：「宋玉似屈原」的語意中，可以得到其深受屈宋影響的明證。所以在這裏一開始，他便巧妙地融鑄了屈原「九歌」中：「表雲衣兮白霓裳」（「少司命」），以及宋玉「神女」賦裏的「婉若游龍乘雲翔……動霧毅以徐步」的詞意，以寫出貴妃走動時的美妙姿態，是那末樣地輕盈！飄逸！使人不由得「聯想」起，那天上彩雲飄舞的形態，是那末樣地美妙！貴妃之所以能夠連走動時，都會那末樣地動人？這當然是跟貴妃的善於舞蹈，具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才會使得她在行走時，都那末樣地富有舞蹈的韻律，而使人永難忘懷。一般而言，唐代婦女的服裝，大都是崇向寬長的，特別是貴族階層的婦女尤甚。所以在唐文宗時，朝廷曾敕定一般婦女的裙，不得超過濶五幅以上（一幅廣二尺二過），裙條曳地不得三寸以上。（註三）楊貴妃的服飾比起一般婦女而言，當然是更為華美寬長了！史稱：「貴妃院織錦刺繡之工，凡七百人。其雕刻鎔造，又數百人。」（「舊唐書」卷五十一「楊貴妃傳」），由於她的服飾寬長，所以在行走時，是難以看到她的腳的，祇見其華美而多彩的衣裳隨步飄動，實在是勝似天上飛動的雲彩。

一般而言，唐代的詩人們，是比較喜歡用「雲」來形容女人的「舞衣」與「舞姿」的，這當然是跟唐代當時流行寬長的服飾有密切的關係，像唐初李義府的「堂堂詞」（其一）云：「裁雲作舞衣」（「全唐詩」卷卅五，以下引書同），唐玄宗「春中興慶宮酺宴」詩云：「舞衣雲曳影」（卷三），楊貴妃「贈張雲容舞」詩云：「輕雲嶺上乍搖風」（卷五），陳子良「賦得妓」詩云：「行雲接舞衣」（卷卅九），張文恭「七夕」詩云：「凌雲曳綺衣」（全上），盧照鄰「辛法司宅觀妓」詩云：「雲光身後落」（卷四十二），杜審言「奉和七夕侍宴兩儀殿應制」詩云：「微步動雲衣」（卷六十二），劉希夷「代閨人春日」詩云：「山雲愛舞衣」（卷八十二），白居易「霓裳羽衣舞」詩云：「斜曳裾時雲欲生」（「白香山詩後集」卷一）等，皆是如此地寫法。尤其是在李白本人的詩裏（除「清平調詞」以外），更可以找到同樣的寫法，像「書情贈秦舍人雄」詩云：「楚舞醉碧雲」（「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十），「秋獵孟諸夜歸置酒單父東樓觀妓」詩云：「出舞兩美人，飄飄若雲仙」（卷二十）等，都是善用「雲」來比喻美人的舞姿妙態。以後宋代張先的「醉垂鞭」一詞，便是仿其寫法，所謂：「昨日亂山昏，來時衣上雲」，也是借用「雲」來描述他在「東池宴」上所遇見的美麗少女，走動時美妙的姿態——祇見她走來時，那衣裳的飄動，輕盈有如彩雲的飛動。由此可知，「雲想衣裳」這四個字，確實是在寫貴妃的「動態美」，而不是像清代章燮「唐詩三百首注疏」上所說的：「言貴妃所穿之衣，想是天上之雲霓也。」（一般人也大都採信此種的說法），視它為一種「靜態」的比喻。若是依章氏如此的詮釋，則此四字，便顯得極為平庸了！豈能顯示出一代詩仙李白的超人才思呢？李白之所以比其他唐代的一般詩人高明的地方，乃是在於他們都祇知道運用直接的「比喻」；而李白則是善於巧用「聯想」，以喚起讀者的想像力，增加人們欣賞時的情趣與印象。李白這一點的秘訣，是不易為人所察知的，甚至於連以後模仿他這一句的作家們，像韋莊「天仙子」詞（其五）的：「金似衣裳玉以身，眼如秋水鬢似雲」（見「花間集」），向子諲「浣溪沙」詞的：「花想容顏柳想腰」（見唐圭璋編「全宋詞」第二冊），也都沒有注意到這一文學表現手法上的特點，所以祇能光作表面靜態的仿效而已，結果不但「毫無生色」，反而惹人「徒生厭憎」。清朝李調元在其「雨村詞話」上就已說過：

「太白詞有：『雲想衣裳花想容』，已成絕唱。韋莊效之：『金似衣裳玉似身』，尚堪入耳。而向子諲『花想儀容柳想腰』之句，毫無生色，徒生厭憎。」（卷一「套襲」條）

學習名家的佳句，首先必須要能深入瞭解其寫作時的用心與「寄意」，以及其表現手法上的「巧思」所在，然再進一步研討其如何毫無痕迹地融化入于篇章的技巧，藉以造成整個作品的文學特殊效果。模仿古人的名作，我們必須要能學習其巧于融鑄事物入詩的靈活手法，絕對不可呆板地套用其外在的「句型」或「詞彙」，否則便易流於陳腔套語，不但了無生意，更是敗壞詩意，這是今日我們研讀並學習古人佳篇名句時，所不應忽略的一項重要觀念。

貴妃既然連行走都是那麼樣地美妙動人，則其一舉一動之美，必是不可言喻了！李白祇運用了「雲想衣裳」簡鍊的四個字，便寫盡了她的一切「動態美」，則其文學表現手法的高妙，自可推知。起筆的四個字妙寫其「動態」之美，所以緊接下來的「花想容」三字，便極寫其「靜態」之美，可說是動靜配置有致。「花想容」這三個字，事實上就是濃縮脫化了宋玉「神女賦」裏：「美貌橫生，曄兮如花」這二句的詞意的，李白因為融化運用的很巧妙，故能不留斧鑿的痕迹，所以不易為人看出。這個「花」，並不是指一般概念化的「花」，也不是泛指「春天的花」，而是第三首中所說的「名花」，更是第二首裏所指的「一枝紅艷」的花。在唐代真正夠資格被名士稱之為「國色名花」的，恐怕除了「牡丹花」以外，應是別無他品類了。唐舒元興的牡丹賦曾說：「（牡丹）拔類邁倫，國香欺蘭……我案花品，此花第一，脫落群類，獨當春日」（見清陳元龍輯「御定歷代賦彙」卷一二一「花果」類），所以牡丹在唐朝被公認為花中之王，每年三月五日，長安的東西兩街競美牡丹時，觀者車馬奔走，為之途塞，賞者如狂，誠如崔道融的長安春詩中所說：「長安牡丹開，繡轂輾晴雷」（「全五代詩」卷八十六），舒元興亦云：「每暮春之月，遨遊之士，如狂焉，亦上國繁華之一事也」（見其牡丹賦序），堪稱盛況。其花甚至於有一本價逾數萬錢者，白居易「買花」詩中曾說：「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白氏長慶集」卷二），想想一叢顏色較為醜艷出眾的「牡丹花」，其價值約相當於十戶中等人家一年賦稅的總和，您看它又該有多貴重啊！唐人熱愛此花的情況，可說已達到了瘋狂而不顧一切的程度了！所謂：「牡丹妖艷亂人心，一國如狂不惜金」（王穀「牡丹」詩，「全唐詩」卷六九四），「終銷一國破，不啻萬金求」（李商隱「牡丹」詩，「全唐詩」卷五三九）。因為祇有此花才配稱為「國色」，至於其他的花，根本就不配拿來跟它比擬，正如劉禹錫所說的：「庭前芍藥妖無格，池上芙蓉淨少情；惟有牡丹真國色，花開時節動京城。」（「全唐詩」卷三六五）。據此亦可反證，「松窗錄」上所記的「清平調故事」裏，認為李白是藉當時盛放的「芍藥花」來比擬貴妃，實在是不倫不類，因為「芍藥花」跟貴妃的身份是絕不能相配的，可知編擬此「清平調故事」者是多麼樣地無知！若將「芍藥」跟「牡丹」比起來，則「芍藥」便顯得「無格」而「尋常」多了！在白居易的「牡丹芳」一詩也曾說過：「（牡丹）穠姿貴彩信奇絕，雜卉亂花無比方……芙蓉芍藥苦尋常」（卷四），可見「松窗錄」的說法是完全不能成立的。事實上，也惟有這種被認作非人間所能有的「牡丹花」，方足以比配楊貴妃，而永使人難以忘懷，所謂：「自從天女盤中見，直至今朝眼更明」（元稹「西明寺牡丹」詩，「全唐詩」卷四一一）。宋初王禹偁（元之）在其「芍藥開花憶牡丹」一詩中，也逕以「牡丹」比「楊貴妃」，所謂：「風雨無情落牡丹；翻階紅藥滿朱欄。明皇幸蜀楊妃死，縱有嬪嬙不喜看」（見吳之振等編「宋詩鈔」之「小畜集鈔」），由此亦可看出李白以「牡丹」比配楊貴妃的高見與卓識。

由於「清平調詞」在結構上，是以三首連章為一體的詩法，所以在整體章法的安排上，必須錯綜見意，互為補足，方不致流於板滯。也惟有如此，方能構成一個有機的體系，因此第一首所

提的「花」，當與以下的二首參讀，才會使它們彼此字句間有呼應，在詩意上不產生脫節。第一首他提到「花」，所以第二首緊接着便點明它是最名貴「一枝紅艷」的紅牡丹花（唐代的「牡丹花」，有紅、紫、淺紅、通白、黃等色，其中以「紅色牡丹」為最名貴），因此接下來第三首便直接地指出它不是一般的花，而是一代的「名花」。三首皆以「牡丹花」起興，並且以它作為彼此詩法上的連繫。若是把「花想容」的「花」，視之為一般泛稱的「花」，不但不切合此篇的連章詩法，恐怕也不是李白寫此詩時的本意。從李白的「吳塩如花皎白雪」（「梁園吟」），「宮女如花滿春殿」（「越中覽古」），「自倚顏如花」（「邯鄲才人嫁為廝養卒婦」），「我妓今朝如花月」（「東山吟」）等詩句，可知李白用一般泛稱的「花」來形容美人，大都是運用在沒有特別指明對象的一般女人的身上。若是對於特定的對象，他就不再作如此概念化的寫法了。像「秦女休行」一詩中云：「西門秦氏女，秀色如瓊花」（卷五），他便專用「瓊花」來形容其所指明的特定對象「秦氏女」，因為祇有這樣才能真正給人以具體鮮明的印象。而「清平調詞」裏所描繪的，也是一個特定的對象——楊貴妃，所以要是用這種概念化的「花」這一詞彙來泛喻她，而想要能表現出其特殊的美艷，從文學創作的立場來講，似是過於平易。要是這樣潦草的寫法，理論上也應算是敗筆才對，因為它過於籠統，故無法給人以深刻而具體的感受。（像李白如此的一代文學天才，應不致於如此笨拙才是，尤其是在他有意刻劃貴妃的美艷時，更不至於用此平庸而籠統的詞彙來泛寫她），所以這裡的「花」，應該是要連着底下二首的詞意一起參讀。若是三首參看，我們便可很清楚地得知，它當是指「牡丹花」無疑。日本仁孝朝的漢學家津阪孝綽在其「夜航詩話」上曾說：

「唐史稱：貴妃肌體豐艷，是與牡丹態度酷肖，故亦花想容也。」（見影國棟纂「唐詩三百首詩話薈編」卷六引）

後代像宋楊軒的「牡丹」詩云：「楊妃歌舞態」（見清胡鳳丹輯「馬嵬志」卷十三「藝文」），范成大的「續長恨歌七首」（其一）：「國色天香勝牡丹」（「石湖居士詩集」卷一），也都是以「牡丹」來比擬楊貴妃，這真可說是「心同此理」。若是像陳婉俊的「唐詩三百首補註」所說的：「此言妃子之美，花似之」（卷八），那實是未能深明李白的詩法與詩意，故視之為泛泛之辭。「花想容」三字，依其詞意而言，應該是「看到那國色天香的牡丹花，就自然地會使人連想起那楊貴妃美麗的容貌，是那麼樣地雍容華貴！」（唐人稱牡丹為「富貴花」，可見其高貴非凡。）

李白以「雲想衣裳花想容」這樣地精煉句起筆，七字之中兼寫了貴妃的「動靜」兩態之美，堪稱高人一等。若是一般的作手，要想寫此兩種的美態，至少非得用上二句不可，否則絕難描繪得出。由此可見李白之所以被人稱為「詩仙」，實在不是沒有道理的。元代楊載的「詩法家數」上說：「絕句之法，要婉曲回環，句絕而意不絕」，就李白此詞的起筆第一句而言，就已達到了這個嚴格的要求了。至於說，有人以為這一句應該是「葉想衣裳花想容」（註四），並認為它是脫化于梁元帝（蕭繹）的「採蓮曲」：「蓮花亂臉色，荷葉雜衣香」（「全梁詩」卷三）二句而來的，而其寫法又是跟王昌齡的「採蓮曲」（其二）：「荷葉羅裙一色裁，芙蓉向臉兩邊開」（「全唐詩」卷一四三）相似。主張這種說法的人，恐怕都是沒有注意到「清平調詞」全篇（前後三章）在佈局上的整體性，所以才會產生如此的誤解。此句若是作「葉想」，不但是顯得呆板，而且與底下的二句也接不上頭。因為是「雲」，所以才能使人很自然地連想起那雲中的仙境——「群玉山」與「月宮」，以及飄渺於仙境中的仙女。若是用「葉」的話，教人如何能有美麗的連想呢？所以清代王琦便評說：「改雲作葉，便同嚼蠟，索然無味矣！」（見其所注「李太白全」

集」卷之五)，那實在是很有見地的。

說真的，惟有「花想」才能夠接得上，底下的一句：「春風拂檻露華濃」；也惟有「雲想」，在詞意上方能夠連接得上後面的二句：「若非群玉山頭見，會向瑤臺月下逢」。「花想」跟「雲想」，在此是錯綜而見意的，詞斷意連，粘而不滯，真是高妙。此外也有人認為「花想容」，是言：「貴妃之容，想是花神所化也。」（章燮「唐詩三百首注疏」卷下評）。或說：「雲想衣裳花想容，亂裝句法，言衣裳疑雲容疑花也。」（津阪孝綽「夜航詩話」），這些恐怕也都是同樣忽略了其前後詩法上的整體性，以及兩「想」字對於全篇的關連性，所引起的誤解。想想若是此處的「花」作「花神」解，那麼跟底下的第二與第三首的「一枝紅艷」，以及「名花」二語，又如何扯得上關係？故如此的講法，就全篇上言，是難以說得通的。在這裏的兩個「想」字，詞意甚為明確，實在用不着另作他解。若是真如上言，解「想」為「疑」，不但失去了詩「聯想」上的情趣，更與底下的詩句完全脫節，所以郭彥深說：「

「若非」_一、「會向」_一，從「想」字來。」（見日本宇鼎士新纂「唐詩集註」卷之七引）據此可知津阪孝綽氏的說法，實在是難以成立的。解「想」為「疑」，除了敗壞詩意，徒增「畫蛇添足」之累外，實無助於全詩的詮釋。要想真正瞭解此句，若是未能掌握其中具有關鍵性的兩個「想」字，那就永遠無法深悉此句用筆的奧妙，因而所有由此誤解所產生的一切詮釋，就詩意上而言，都可說是多餘的。

第二句「春風拂檻露華濃」，是緊承上一句「花想容」三字的詞意而開展出的。此七個字，不但說明了每逢此「名花」穠艷盛放之時，便不覺地使人連想起那貴妃美麗豐韻動人的肌體；更可使人在內心中很自然地感受到，當那春風吹開了大地的門扉，更吹活了那庭院中的「名花」時，必帶給那大地人兒充滿着復甦的生命與歡愉的氣息。看！那庭院中沾滿了春天曉露，嬌艷欲滴的「名花」，豈能不教人連想起那得雨露之先的「牡丹花」，在那春風吹拂之下，該是多麼樣地「穠姿貴彩」！這樣美艷的名花，又豈是人間所能有？尤其是貴妃的華貴豐艷，更是在那牡丹花的「宿露輕盈汎紫艷」（白居易「牡丹芳」詩）之上。如此奇絕無比艷麗的美人兒，除非是在那仙境的「群玉山頭」，也許或得一見；否則也只有在那高不可及的「月宮」，方能一遇，人間又豈能碰到如此絕世的佳麗呢？這也是宋玉「神女賦」中所說的：「上古既無，世所未見，懷姿瑋態，不可勝讀」這幾句，更進一步的具體描寫。在這簡短的七字裏，表面上看起來句句似是落在「牡丹花」的身上。事實上，在骨子裏頭，却是句句巧妙地藉着牡丹以象徵影射楊貴妃本人。字字落實，又字字不落實，語意雙關，妙義無窮。特別是此處的「拂」字，頗有如梁簡文帝「戲贈麗人」詩中所說的：「麗姐與妖嬈，共拂可憐妝」（全梁詩」卷二）的意味。它是「拂檻」，也是「拂粧」；是拂開宮庭的「門檻」，也是拂開玄宗的「心扉」。在玄宗晚年倦於朝政落寞之時，得此一善體人意的美人楊貴妃，那豈不是恰似春風拂開了久已閉塞的大地寒冬的門檻嗎？其所帶給人兒（玄宗）新生與歡笑，又該是多麼樣地多啊！所以才會有底下第三章的「常得君王帶笑看」一句，她不但能解慰人們平日的愁思，更能化解在春臨大地之時，人們對於生命的短促所引起的一切悲感，所謂「解釋（解除）春風無限恨」，那她又該有多大的魔力啊！

「露華濃」三字，雖然是簡短，却極富意味，它不但用正面來寫牡丹承露時的嬌艷欲滴，同時又暗示了貴妃獲得君王的恩澤特多。這兩層的語意，李白只用了三個字便把它輕巧地點出，使人毫不感到些微地造作。若是換上了其他的作者，那真不知得花費多少的筆墨，方能說得盡。像五代藍采和的「菩薩蠻」詞云：「牡丹含露真珠顆」，便花了七個字；李清照的「減字木蘭花」詞云：「淚染輕勻，猶帶彤霞曉露痕」，更動用了十一個字。可是他們也不過祇道出了李白詩

中表面的第一層意思而已，兩者相比，你看李白又該有多高明！

隋唐的詩人，一向是喜歡借用「雨露」來暗示君王的恩澤，以及影射君王對於後宮佳麗的特別寵幸，像侯夫人（隋煬帝宮女）的「自感」詩（其三）云：「不及閒花草，翻承雨露多！」（「全隋詩」卷四），以及白居易的「後宮詞」云：「雨露由來一點恩，爭能徧布及千門。三千宮女臙脂面，幾個春來沒淚痕。」（「長慶集」卷十九）等，都是運用了這種的象徵手法。在李白自己的「送寶司馬貶宜春」詩裏也有：「聖朝多雨露」的句子，另外在其「書情贈蔡舍人雄」詩中亦云：「愧無橫草功，虛負雨露恩」，這些豈不是很清楚地告知我們，「雨露」就是「君恩」嗎？唐玄宗在其「賜崔日知往潞州」詩裏也說：「藩鎮謳謠滿，行宮雨露深」（「全唐詩」卷三）。在這裏特別值得我們一提的，就是李白在其「相逢行」一詩中，曾經這樣地寫着：

「錦衾與羅幃，纏綿會有時。春風正澹蕩，暮雨來何遲！」

在這裡，很顯然地他是「雨」來影射男女的「幽情」。不過把這一些拿來跟其「清平調詞」相比較，我們就很容易地發現，它們寫得實在是不如「露華濃」三個字來得含蓄而耐人尋味！「露華」底下着一「濃」字，可以想知此「春風」（東皇）的「拂檻」，應有多深啊！又此「名花」所承受東皇的「恩澤」，又該有多厚啊！這一切不使過於言傳的微妙詩意，都全隱涵在於「濃」這一字之中，以讓細心的讀者自己去體會。着一「濃」字，非但寫盡了牡丹的豐艷，更顯示了貴妃「三千寵愛在一身」的事實，其中的妙義盎然，細嚼更覺餘味無窮。「春風拂檻」四字，既點出了「花」的幸得春氣，也寫出了大地花兒喜得春風的吹拂，因而別具風韻；而「露華濃」三字，更道出了此花的特承夜露的滋潤，故此花的艷麗自必異乎尋常。因「此花」的嬌艷，使人不覺地連想及于貴妃的容貌，則貴妃的艷麗，自必遠過於「此花」，故其美艷亦自非人間所有。除非是在那「別有天地非人間」之處，或許尚可偶一覓得之外，他處恐怕是絕難一見的，所以在全篇的語意銜接上，便很自然地開展出以下的二句來，並且對於「花想容」三字所領起的第二句，也很順當地由「花」而移轉到「美人」的身上，並且不會使人在語意上有突如其來的感覺。如此的安排，在篇章的經營布置上，可說是既疏宕，而又緊密。

第三、四句「若非群玉山頭見，會向瑤臺月下逢」，在詩法上是遙承首句「雲」之一字而加以發揮的；在詩意上，則是融鑄前面二句的詞意，並為前二句所描繪的超凡美人，予以開拓而來的，筆觸極為空靈跌宕。這都是李白善于巧用「若非」與「會向」兩個轉折的詞彙，所以才不費力地把上面二句的句意全部融鑄進去，而不為人所察覺。在後面的二句裏，最具關鍵的，乃是在於「若非」與「會向」兩個轉折詞的「前承」與「後接」的運用上，這樣不但使得前後連接得很自然，而且在語意上也能結合得很緊密，可以給人產生有：「除非是這樣，否則也祇有那樣」的雙重強調語意的感受。使人在吟誦之餘，會毫無選擇並不得不接受其所賦予的一切觀念的「震撼力」。所以說，這兩個表面看似不甚着力的轉折詞，由於作者前後承接的巧妙運用，無形之中產生了極大的說服力，大大地加深了人們對此美人的難忘印象。在這兩句詩裏，李白融合運用了神話中的二處仙境——「玉山」與「月宮」，來襯托麗質天生的楊貴妃，以顯示出貴妃的非凡，誠非人間所有。如此美人，不但是可遇不可求，更是可望不可即——她不祇是美逾「天仙」，更是華貴「超人」。

「群玉山」，據「山海經」的「西山經」上說：「玉山（群玉山），西王母所居也」，不過李白此處所用的詞意，却是借用「穆天子傳」中所說：「天子北征……至於群玉之山」的話意。一方面是藉它來強調貴妃的絕色天姿，除非是在那仙女聚居的西王母群玉山上，也許或可一見之外，人間絕難一睹如此的芳容；另一方面也暗示代，像如此絕艷的美人，在人世上，除了天子之外

，一般人恐怕想連求得一見的機遇，都不可得，那就更別想去取得了。短短數語之中，便把貴妃身份的無比尊貴，輕易點出，一點也不使人有故意推崇阿諛的感覺，如此的手法豈不高超！

「瑤臺」二字，應是出自于屈原「離騷」上所言：「望瑤臺之偃蹇合，見有絨之佚女」，漢代王逸的箋注上說：「佚，美也」（見其「楚辭章句」），宋朝朱熹也注云：「瑤，玉之美者」（見其「楚辭集註」），近人姜亮夫則綜合以上諸語說：「瑤臺，狀臺之美，如以瑤玉成之也，如後世之所謂『瓊樓』矣」（見其「屈原賦校注」）。可知「瑤臺」，本是指美女所居之處。而「瑤臺月」三字的連用，則首見于沈約的「和王中書德充詠白雲」詩云：「蔽虧崑山樹，含吐瑤臺月」（見「沈隱侯集」卷之二），按其詞意而言，此三字指的乃是天上的「明月」。李白此處不是選用「離騷」的句意，而是轉用沈約「詠白雲」詩中的詞意，暗地裏是跟起句的「雲」字相為呼應的。「瑤臺月」三字，在李白此處的詩裏，應是指月宮中的「嫦娥」而言，因為「嫦娥」乃在長活於民間的傳說中，並為大家所共同承認的一位超凡美女，雖然誰也未曾親眼看過她，可是廣傳於民間的神話人物，在時空的累積下不知不覺之中已造成了人們不可磨滅的印象，這種印象的感受是頗為深刻而具體的，所以借「嫦娥」來比擬貴妃之美，可說是再恰當不過了。李白此詞第一章的收筆尾句，在語言上是緊承第三句「若非」二字轉折而來，故接以「會向」一詞，以肯定的語氣，來加強此種文學比擬的說服效果，倍見有力。並且以「嫦娥」如此神話中的「活美女」，來跟貴妃作比照的收結，不但可增加讀者的想像，並且可讓人們在想像「嫦娥之美」的過程中，自由地去塑造貴妃的無盡美感（你認為「嫦娥」該有多美，那貴妃就應有多美，隨你去想像吧！）真是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在文學的表現上，真可說是已達到了所謂「陽開陰闔，轉折無痕」，以及「言盡意餘」的境地了！

這前後的二句在「句型」上的結構也很特別，依其詞意，應該是如此的讀法：「若非一群玉山頭一見；會向一瑤臺月下逢」，為「二四一」的句型，跟一般七言詩的句型常式：「二二三」跟「四一二」（或「四二一」），大不相同，由此亦可看出李白在寫作上，完全是自由而奔放的，絲毫不受拘於某些常用格式。第三句用「若非」一詞，來轉承第二句，非但曲折，更富變化。底下又以「會向」二字來接應「若非」一詞，並以之收結，更覺順當而有力。整首詩，這樣的結構與如此佈置的手法，在在都是出人意料之外，怪不得清代詩學名家沈德潛在其「說詩碎語」上會說：「太白想落天外，局自變生；大江無風，濤浪自湧；白雲卷舒，從風變滅。此殆天授，非人力也」，如此評語，洵非過譽。

關於後面這二句詩，邱燮友教授在其「新譯唐詩三百首」一書裏，是這樣地譯着：

「假若不是在群玉山頭會見過她，那便是在瑤臺月光下相逢過。」（此據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民書局」初版本）

一般人也大都採信於這種的說法，事實上這樣的詮譯，非但過於平直，恐怕亦未必能得李白真正詩意的所在。李白此處所寫的「瑤臺月」，指的乃是天上的「月宮」而言。所以「瑤臺月下」四個字，其意應為：「月宮上」（或「月宮裏」）才是，實不宜逕依表面的字句解為：「瑤臺月光下」。若是作「瑤臺月光下」解，那豈不是又掉進了人間的凡境，在語意上恐怕就不易跟上一句接頭，這樣豈非又把第三句，藉比喻以轉往仙境的詞意，又拉回到凡境來嗎？所以如此的解法，實在是抹殺了李白此詩運用兩處神話來強化貴妃美艷的苦心，以及破壞了兩處仙境所造成的文學張力。李白此處之所以寫作「月下」（仄仄），不但在音律上是為了配上一句的「山頭」（平平）所產生的對仗效果，而且在詞句的意義上，也有其對稱整飾的功能，故「瑤臺月下」四字，是逕對之以「群玉山頭」的，它們在詩法與詩意上是絕對不可分離的，而且此處的「月下」，在語

意上根本就是「月上」（或「月中」）的意思，不宜逕當作一般的「月光下」解，其用法跟李白自己「送族弟凝之滌求婚崔氏」一詩所云：「坦腹東床下」的句法相同。這裡所謂的「東床下」，事實上就是指「東床上」而言。又其「塞下曲」亦有：「願將腰下劍」的句子，此處所謂的「腰下劍」，其語意很明顯地是指「腰間劍」。由此可知，「下」這個字雖然是屬於位置副詞，可是在詩詞的運用上，却是很靈活的，並不完全固定作「底下」一義解，像于鵠的「過張老園林」詩云：「腰下有丹砂」（「全唐詩」卷三一〇），所謂「腰下」，也就是「腰中」之意。李白此處「下」字的用法，也正復如此。若是未能瞭解位置副詞，在詩詞寫作運用上的靈活性，而硬把此句的「月下」，固定在「底下」這一位置，而呆板地解為「月光之下」，那就完全無法掌握此句真正的詩意所在，與全詩意境上的微妙之處了！這是我們賞析此詩時，所不能不加以注意的。至於像清代唐汝詢「唐詩解」上說，第一首是：

「明皇于武妃薨後，思得美人，故見雲而想其衣，見花而想其貌。當春風滴露之際，良不勝情矣。若此之女，非群玉之王母，即瑤臺之佚妃，人間豈易睹乎！蓋謂未得太真時也。」

把這首詩，無端地扯到武惠妃的身上去，並認為此章是帶有「悼亡懷念」之意。說真的，這真不知說到那兒去？從三首連章一體的詩意來看，這種的說法，不但是毫無依據，更與整體的詩意完全不合。清代的評家這樣地解詩，可說是已到了走火入魔，完全夢囈的地步了，實在是值得後人警惕的。

一枝紅豔露凝香，雲雨巫山枉斷腸。

借問漢宮誰得似？可憐飛燕倚新妝。

這一首，是承上一首的詩意，加以拓展而來的。上一首巧用「若非」與「會向」等排宕之筆，極言貴妃之美，實非人世所有。此首，則緊承前首三、四句的語意，婉轉而輕巧地道出，此「如花」容貌，恐非人間所有之艷女，如今却實實在在，活生生地呈現在面前，如「一枝紅豔」的牡丹，既珍貴又動人。起筆的「一枝紅豔」四字，很顯然地是遙接第一首起句「花想容」一語中的「花」之一字。因「花」而想「容」，則欲知其容之美，當必知此「花」是否艷麗？故此處首句以「一枝紅豔」為起筆，一方面可遠承第一首起句「花想容」所提的「花」字，以「一枝」二字「指實」之筆，來補足「花」之一字的浮泛。另一方面，更以「紅豔」這一具有實質感的詞彙，來填實此「一枝」花，以闡明此花，並非泛泛之花，乃是當時最為名貴的「紅牡丹花」。因為惟有牡丹花，才堪稱為「國色」，才配為「天香」，誠如李正封「詠牡丹」所云：

「國色朝酣酒，天香夜染衣」（註五）

也惟有這種「國色天香」花中之王的牡丹，方足以比配貴妃的高貴身份。也惟有最為珍貴華美的「紅牡丹」，方足以顯示貴妃的艷麗非凡。因為在唐代的「牡丹花」中，有「紅、紫、淺紅、通白」四種，其中以「通白」的牡丹，最不為人所喜愛，正如白居易所說的：「白花冷淡無人愛」（「白牡丹」詩）、「素花人不顧，亦占牡丹名」（「白牡丹和錢學士作」）。至於「紅豔」的牡丹，則極為世所重，就像張又新「牡丹」詩所云：「牡丹一朵值千金，將謂從來色最深」（「全唐詩」卷四七九）。所謂「色最深」，乃是指深紅色的牡丹（此乃針對「淺紅」牡丹而言），也就是白居易「白牡丹和錢學士作」一詩所說的：「君看入眼者，紫艷與紅英」，故此處的「一枝紅豔」，當指深色的紅豔牡丹無疑。用「一枝紅豔」四字，在語意上，不但可以很順當地暗接「花想容」一語，以使之不致於落空而成浮泛之辭；在詩法上，更可以達到「實事虛接」的效果，這也就是元釋圓至（天隱）所說的：

「實事寓意而接，則轉換有力，善斷而續，外振起而內不失於平妥」（見宋周弼選、元釋圓

至註「箋註唐賢三體詩法」卷之一「實接」註)

因為是「虛接」(以意暗中遙接)，所以能使詞句空靈飛動，而不受制於上一首，並能產生「相應相成」的文學效果，所以「一枝紅艷」這四個字，表面看起來似乎是很尋常，可是從連章的詩法上講，它是具有「承先啓後」的功能，運筆自然而有新意，實在一點都不尋常。這種「寓不尋常，於尋常之中」的筆法，也就是一般傳統詩評家所謂的「空靈」筆法，這必須具有很高文學才華的作家，才能達得到。一般的作手，硬學硬寫，必然是板滯而不飛動，生澀而多斧迹。就憑此章起筆的四個字，已足以顯露李白的文學才華，實超乎他人之上，怪不得清代的名詩評家李鏞(青萍)會說：

「此首，特用『一枝』二字作指實之筆，緊承前首三、四句作轉，言其如花之容，雖非世所常有，而今則現有此人，實實如一枝名花，色香俱備，儼然在前也。兩首一氣相生，次首卽承前首作轉，如此空靈飛動之筆，非謫仙孰能有之！」(見其「詩法易簡錄」卷十三「清平調三首」評)

這裡所謂的：「如此」空靈飛動『之筆，非』謫仙『孰能有之！』，正道出了此四字在詩法上的非凡表現。至於有人說：

「一枝的比妃，不爾。牡丹，何止一枝」(見蔣一葵註、唐汝詢解、日本近江宇鼎士新纂、鑿土朗訂、竺顯常大典集補之李攀龍「唐詩集註」卷之七「清平調詞三首」眉批，有日本安永甲午年刊本)

這種說法，都是不明詩意所在而產生的誤解。應知李白此處的「一枝」，是隱含有「一枝獨秀」的意味，其意所指並非是言牡丹中的「一枝」，乃是言冠於群花中一枝特秀的紅艷牡丹，所以「不爾」(不是如此，意指「比喻不恰當」)的說法，是完全不能成立的。日本學者箇允明說得好：

「一者，就衆中撰采之辭」(見日本「漢文大系」第二卷所收「箋註唐詩選」卷之七「清平調詞三首」註語)

也就是說，這「一枝」已含有貴妃特出於六宮的寓意了，所以底下才接以「露凝香」三字。「露凝」一語，已隱喻有貴妃「三千寵愛在一身」的恩寵意味。此「露」之一字，語帶雙關，是明指「曉露」、「花露」，更是暗指「恩露」(君王的恩澤)而言，是花？是人？任君聘思。並且此一「露」字，又隱示有「麗人如玉」與「玉人新妝」的意味。君不見，晉「子夜春歌」云：「清露凝如玉」，沈約「昭君辭」中亦說：「沾妝凝湛露」，李白此處正暗融其意，以與收結「可憐飛燕倚新妝」中的「新妝」一語相呼應。「露凝香」三字，正面是寫此一枝獨秀深紅牡丹，是多麼樣地艷麗，好像大地的春露，都凝聚滋潤在其身上，故能使人倍覺其香穠郁無比。暗地裏，却寓示貴妃的美艷，極爲動人，特別是其「曉妝」，更似春晨初放的紅艷牡丹，露珠凝聚，異香四溢，搖人心弦，這也就是宋代范成大詩中極力描繪貴妃之美，所說的「金杯激灑曉妝寒，國色天香勝牡丹」(「續長恨歌七首」之一，見「范石湖詩集」卷一)的詞意。可是，范成大費盡力氣，花了十四個字，却抵不上李白「露凝香」三個字，所給人的印象深刻與韻味悠遠，作手的高低，於此可見。並且這三字，也與第一首次句的「露華濃」相呼應，意脈暗傳。

此處「紅艷」一詞中的「紅」之一字，依王琦所注云：「許本作『濃』」，這裏所說的許本，指的就是長洲許玄祐的刊本。以後，李攀龍的「古今詩刪」，以及王翼雲的「古唐詩合解」、孫洙的「唐詩三百首」等選本，皆依許本作「濃艷」(或寫爲「穠艷」)。就詩意而言，「濃艷」祇言其爲「多艷」而已，未能如「紅艷」，足以表露其爲「深紅艷麗」之名貴牡丹，以顯示貴

妃之身份，所以「濃艷」實不如「紅艷」來得好，莫怪沈德潛在其慎重所選輯的「唐詩別裁」一書時，便採「紅艷」一語，而不取「濃艷」二字，這是有其卓識的。

至於清代章燮在其「唐詩三百首注疏」裏，對這一句的評說：「一枝芍藥，雖然艷麗，只受夜露凝香，不沐明皇實惠」（見該書卷六下），那可真是不瞭解李白此句的詩意與詩法，而作的一種臆說，可以說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此詩在寫作上，乃是運用「以花喻人」的手法為起筆，故緊接之以「雲雨巫山枉斷腸」的次句，即是借用文學傳說中的巫山「神女」以相比屬。這樣的承接，不但可使讀者很容易地感知到首句乃是「以花喻人」，更可以使詩意，很自然地由「花」而轉移到「人」的身上，完全不致於受囿於「花」，而難以跳出。這種的「轉筆」，是很高超巧妙的。因為這樣的筆意移轉，可使讀者一點都沒有「突然」的感受。「雲雨巫山」四字，當然是指宋玉「高唐賦」與「神女賦」中所詠的巫山「神女」而言。依「神女賦」上所言，「神女」的艷麗是這麼地：

「其狀甚麗……茂矣美矣，諸好備矣。盛矣麗矣，難測究矣。上古既無，世所未見，懷姿瑋態，不可勝讚……美貌橫生，嗔兮如花，溫乎如瑩，五色並馳，不可殫形，詳而視之，奪人目精……穠不短，纖不長……沐蘭澤，含若芳」

像這樣艷麗的「神女」，實堪稱為「上古既無，世所未見」。然而要是把她跟貴妃比起來，那又是差得太遠了！可是當年楚襄王爲了她，還懷念感傷不已，說起來楚襄王也實在未免有點過愚。要是楚襄王今日能夠親自目睹貴妃的艷麗，相信他一定再也不會因為不遇「神女」而感到悲傷了。「枉斷腸」三字，是借楚襄王來明抑「神女」，以暗揚「貴妃」。這一句是「以神擬人」，在手法上是屬於「虛擬」的運用。儘管「神女」的容貌體態，令人不可勝讚，可是她究竟是辭賦家所虛構的美艷，事屬虛無，難作實比，故底下李白便緊接之以「借問漢宮誰得似？可憐飛燕倚新妝」二句，以史傳所載真有其人，又確實是艷麗無比，而被公認爲漢后中最美的趙飛燕來作「實比」，誠如梁簡文帝（蕭綱）「牽爾爲詠」一詩上所說的：「漢后憐飛燕」（見「全梁詩」卷二）。這樣藉「神女」與「漢后」的「一虛一實」相映的比擬，非祇可以增強比擬的效果，並可更深刻而具體地襯托出楊貴妃的美艷，實是天上人間所無。運用這種「虛實相間」的表現手法，不但可使上下詞句的銜接更富有變化，可消除語、詞上的板滯，更可大大加深讀者的難忘印象。並且「新妝」一語，似暗用有梁朝王訓「應令詠舞」詩中所謂：「新妝本絕世，妙舞亦如仙……將持比飛燕，定當誰可憐！」（見「全梁詩」卷八）以及陳後主（叔寶）「玉樹後庭花」詩云：「新妝艷質本傾城」等句意，以極寫飛燕新妝的絕世，再以飛燕的絕世美艷，來襯托楊貴妃的無比艷麗，則貴妃的艷麗，便被推至極點，無以復加，這種運用「累進襯托」的手法，以加深語意，也是高人一等的。所以這三、四兩句，在詩意上，當如明人所評的：

「此言既得貴妃，而果有如花之容，覺襄王雲雨之夢，爲徒勞矣。吾想漢宮誰可似者，必飛燕新妝而倚，差爲可憐，其他無足掛齒也……倚謂倚藉，飛燕必須倚藉新妝，然後得似。」（見日本刊行「新刻李（攀龍）袁（宏道）二先生精選「唐詩訓解」卷之七「清平調詞三首」評）

若是把這兩句，譯成今話，其語意應當是這樣的：

「請問！在漢朝那麼長的年代中，後宮的佳麗，也不知道有多少！？可是，究竟有那一個真正能趕得上楊貴妃這種『天生麗澤』的佳人呢？算一算，很可憐地，勉強也祇能找到那一位被人所公認爲漢代最美麗，最動人的后妃趙飛燕。而趙飛燕也祇有在剛打扮過『新妝』之後，也許尚可跟楊貴妃比一比，至於漢代其他的千萬後宮佳麗，那根本就別提了——實在是差得

太遠了。那是因為楊貴妃實在是長得太艷麗，太動人了！」

此處借趙飛燕來比擬楊貴妃，除了推揚貴妃的美艷之外，還暗示了貴妃的舞藝無雙，冠於一世，可說是一語雙關。由前朝的歌詠詩作中，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趙飛燕是被詩人們所公認為舞藝最佳的代表人，並備受讚美的，像：

梁、簡文帝「賦樂府得大垂手」詩云：「垂手忽若苔，飛燕掌中嬌……促舞不回腰」（見「全梁詩」卷一）

又其「和湘東王名士悅傾城」詩云：「教歌公主第，學舞漢成宮」（同上）

梁、王訓「奉和率爾有詠」詩云：「學舞勝飛燕」（同書卷八）

北周、庾信「和趙王春伎」詩云：「綠珠珠扇落，飛燕舞衫衣」（「全北周詩」卷二）

都是如此地寫着，再證之以李白本人所寫的「陽春歌」中：「飛燕皇后輕身舞」的詞句，那寓意就更為清楚了。所以小說家所言：「以飛燕指妃子，是賤之甚矣！」（註六）的說法，是完全站不住腳的，因為在李白的其他詩裏，也都寫有趙飛燕，像「怨歌行」云：「寧知趙飛燕，奪寵恨無窮」（「李太白全集」卷五），以及「宮中行樂詞」（其二）云：「宮中誰第一，飛燕在昭陽」（同上），「長信宮」詩云：「天行乘玉輦，飛燕與君同」（卷五）等語，不但對趙飛燕沒有任何「賤之」的意思，並且還有「尊之」的意味，所以小說家所臆造的「清平調故事」，實為無稽，誠不足以採信，因為他們連讀詩的能力都沒有，又豈能再相信他們的謔言！

關於「枉斷腸」這一句，元朝蕭士贊的補注上曾說：「此云枉斷腸者，亦譏其曾為壽王妃，使壽王而未能忘情，是枉斷腸矣。詩人此事引興，深切著明，特讀書以為常事，而忽之耳」（見「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五）。事實上，這都是受了陳鴻「長恨歌傳」中所云：「詔高力士潛修外宮，得弘農楊玄琰於壽邸」諸語的影響，而衍化出來的「貴妃初為壽王妃」的故事。實際上，這都是小說家臆造之語，是不足以為據的。清、朱彝尊在其「書楊太真外傳後」一文中曾云：「宮闈之事，外人罕知，所見或異辭，矧出于傳聞者……張翥驪山記，謂妃以處子入宮，似得其實。」（見其「曝書亭集」卷五十五，跋十四）。所以撰史態度比較慎重的劉昫，在其舊唐書裏，便不採信此事，故不記有壽王妃事。至於所謂的「唐大詔令」與「明皇敕文」，恐怕都是後人所偽造的，關於此事近人李則芬氏，在其「楊貴妃之冤」一文裏，已有詳辨，其結語云：「開元二十二年，壽王才十四歲，那麼小就納妃，已屬可疑；而所納之妃，又比他大四歲，我不信真有此事。換言之，所謂「大詔令」與「敕文」，必為後人的偽造」（註七），唐史名學者李樹桐氏也說：「當開元二十四歲時，壽王不過十五、六歲」（註八）由此可見蕭氏的說法，也是頗有問題的，怪不得王琦會有這樣的評語：

「琦按：力士之譖惡矣，蕭氏所解則尤甚。而揆之太白起草之時，則安有是哉！巫山雲雨，漢宮飛燕，唐人用之已為數見不鮮之典實，若如二子之說，巫山一事，只可以喻聚淫之艷冶；飛燕一事，只可以喻微賤之宮娃，外此皆非所宜言，何三唐諸子初不以此為忌耶……古來文字之累，大抵出於不自知而成於莫須有。」（見其所注「李太白全集」卷之五）

至於「倚所妝」三字，李鎮評說：「曰倚新妝，則其美猶藉人工，何如妃子之天然絕色耶！皆作極力稱贊之詞而已」（見其「詩法易簡錄」卷十四）。這種論說極有所見。唐人詩中，屢見以「新妝」一詞來形容美人的嬌艷動人，像王維「晚春歸思」詩云：「新妝可憐色」，岑參「武威送劉單判官赴安西行營便呈高開府」詩云：「嬌艷動新妝」等句，都是這種的寫法。而「倚」字，若依李白自己所寫的「邯鄲才人嫁為廝養卒婦」一詩所云：「自倚顏如花」，則此「倚」字

，當亦寓有「倚藉」(憑藉)的涵意。

此詩的轉、結二句，在詩法的運用上是很成功的。第三句用「借問」這樣一個驀然回頭的反詰語氣為開端，把前二句極力描繪「貴妃之美」的語意，突作一兀然而來的急轉，這樣非但可帶給讀者以特別的新奇感，更可振起讀者的注意力，使其眼光能轉移而凝住在於後面二句之上，如此不祇是增強了後二句的比擬效果，也加深了讀者深刻的印象，並且更能使得整首詩，在詞句的結構與篇章的安排上，尤富有變化，而不致於跟前一首的結構產生類似，以造成連章詩法上的板滯現象，這種的句法安排，是很不容易寫好的，宋朝徐師川曾云：「作詩，回頭一句最為難道」(註九)，指的就是這種的句法，可是李白寫得，却頗為順當自然，於此亦可證其才華之高。

名花傾國兩相歡，常得君王帶笑看。

解釋春風無限恨，沉香亭北倚闌干。

這第三首的起筆「名花」兩字，乃是回應第二首的「一枝紅艷」一語，以及關照第一首起句「花想容」一語中的「花」字，並且正面地點明此花並非一般的「凡花」，而是一種高貴無比的「名花」。在「名花」的底下，緊接以「傾國」一語，為之呼應補足。可知此「名花」，必能傾國又能解語的名花。以「傾國」，來補襯「名花」，則此花之艷姿，必是絕世無疑。此詩起句以「名花」與「傾國」并提，雙管齊下，相互照應，不但可與前二首所寫的「美人」與「花」，產生交互環照的效果，更能由「名花」與「傾國」兩語的互為補足，以顯示出貴妃身份的高貴與絕世的艷姿。「名花傾國」這看似尋常的四個字，在此處實已具有非凡的筆力，因為它在自然的語意中，已涵蓋了前二首所寫的詩義，並且又能順當地把它歸之於人(楊貴妃)的身上。在詞句的運用上，不直接落在貴妃本人，可是也不脫離於美人的身上，真是達到所謂：「不即不離，不粘不脫」的境地了。底下再接之以「兩相歡」三字的闡述關係語，可使一代的「名花」與絕世的「佳人」，在關係上具有並立而相等的地位。這種同等的「物與人」地位，因「兩相歡」一語，而鎔鑄為一體，予人有「是傾國之名花」與「此名花亦足以傾國」的雙重語感，使人面對如此「傾國名花」似的貴妃，豈能不為之動心，又豈能不打從心底裏喜歡起，所以便很順當接之以「常得君王帶笑看」一句，以寫出貴妃的令人賞悅，真如名花而教人百看不厭。用「常得」一語，可知「貴妃之美」的耐看；用「帶笑」二字，可知明皇對貴妃的極賞。「常得」與「帶笑」的前後呼應，巧妙地點出貴妃的甚得君王歡心，明皇更是樂與貴妃永數晨夕，這中間實已完全打破了明皇與貴妃，他們彼此之間年齡差距上的疏離感了。在詩法上，「兩相歡」這三個字，一方面聯繫了上四字「名花」與「傾國」兩語，使其在全章的前後語意內在的關連上，更為緊密與明確化；另一方面，它又能關照貫注到下一句「帶笑看」一語，使「歡」與「笑」兩字，能隔句而遙接，彼此上下呼應，產生了血脈上的關連，使得起承兩句，在語意上更富為有機性。這種高明而空靈的承接手法，尤非一般的作手所能望其項背。

在春臨大地，萬物皆歡之時，詩人總是比較敏感地會聯想到春風的易歇，人生的短促，而不覺地會對人生歲月的無聲流失，產生出一種無奈及無限的悲懷，所謂「春風無限恨」，這就如漢武帝在其「秋風辭」中所說的：「…蘭有秀兮菊有芳，懷佳人兮不能忘…歡樂極兮哀情多，少壯幾時兮奈老何！」(見「昭明文選」第四十五「辭」類)。這種「無可奈何花落去」(晏殊「浣溪沙」句)的歲月自然流失，使人暗中衰老而無計挽回的實情，對於身居萬乘之尊，享盡人間榮華的君王，必有所感觸的。尤其是，像唐玄宗這位君王又兼具詩人的人(註十)，對此必定更有所感懷的，這由其於西內喜詠「須臾弄罷寂無事，還似人生一夢中」兩句詩(註十一)，便可感知明

皇對於人生的短促，是有所感恨的。可是，每當他跟貴妃相處在一起。特別是，依偎在御花園沉香亭上的蘭干時（註十二），那明皇對這一切因歲月流失所引起的「春風無限恨」，在頃刻間便會全消除了。由此可知，貴妃非祇是風華絕代，更是善體人意，能釋人之恨事。有了後面這兩句，才能說明貴妃並不是一位專以「色」取寵的人，而是能善體君心，具有內涵的佳麗，這也就是「新舊唐書」上所說的：

「（太真）智算警穎，迎意輒悟，帝大悅」

「智算過人，每倩盼承迎，動移上意」

光憑這一點的卓識，就不是白居易「長恨歌」中，把貴妃寫成專以「色」取寵者，所能及。若是沒有後面這兩句具體而動人的描述，則上二句所謂的「兩相歡」，以及「常得……帶笑看」諸語，在整體的語意聯貫上，便無法落實而顯得空泛，故以這樣的收筆，則貴妃不祇是一位「有色」之人，更是一位「有情」之人，如此方不為人誤解貴妃是個專供觀賞的美人。也可以把前面二章，專述其外在體態之美，引導轉化而以內在情性之美收結，則貴妃之完美，更不可言喻了，所以這樣的收筆可說是相當地成功的。

此詞全篇三章，皆以實賦貴妃為主。第一章是借仙女以點出貴妃之美，乃人間難覓。第二章則藉歷史美人趙飛燕以高舉貴妃之美，實歷代所無。第三章乃就眼前人物唐明皇，以襯托貴妃之美，不但能動人心思，更能移人情懷，釋人恨事。三章結構甚為完整，描述亦有條理，前後次序的安排，極為井然，誠如近人徐英所說：

「（清平調三首）三者合而不可分，故曰不可增，不可減……三章首尾周密，章法準繩」（

見其「詩法通微」第四章「絕句法」）（註十三）

就連章詩的立場來講，這篇「清平調詞」可是唐代中很優秀的連章詩作，在組織的嚴密上，恐怕除了杜甫的「秋興」八首與「羌村」三首以外，還不易找到他作可堪與其比美的，明黃家鼎云「太白絕句……意到筆隨，真足千秋絕調」（註十四），對這三首而言，實足以當之。

另外關於李白「清平調詞」的某些詞句，有不少的李詩評論家，常認為它是寓有某種的詩人諷諭之意，像明代梅鼎祚便說：「巫山妖夢，昭陽禍水，微文隱諷，風人之旨」。唐汝詢也說：「（第二章）首句以花映帶，次句有深刺，末句倚字宜玩」。周珽亦云：「太白清平調三章，語語絕艷，字字葩流矣。中帶諷刺，不專事纖巧。」（以上皆見周珽輯註「刪補唐詩選脈箋釋會通評林」「清平調詞」眉批）。李鎡更說：

「（第二章）曰倚新妝，則其美猶藉人工，何如妃子之天然絕代耶！皆作極力稱贊之詞而已，輕輕以禍水比之，規諷之義，筆凜秋霜，詩品之高，忠愛之忱，俱具矣。」

「（第三章）次句『帶笑看』，即看其兩相歡也。加以『常得』字，從妃子一邊寫來，便隱隱將蠱惑之罪，坐在妃子身上。第三句，言外有朝政荒廢，安而忘危之憂，託言春風，乃臣子立言之體」（見其「詩法簡易錄」卷十四「清平調詞」評）

明清之人，對於此詞之所以會有這種的評說，溯其原，恐怕還是受了元代蕭士贇補注李白此詞時，所謂

「太白詩，用意深遠，非洞悟三百篇之旨趣者，未易窺其藩籬……清平樂詞、宮中行樂詞，其中數首，至得國風諷諫之體」（見明郭雲鵬校刻「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之五「清平調詞三首」第三首注）

等數語的影響，所以才會有這種主「文以諷諫」的誤解。事實上，就李白當年寫此詞的創作背景，與呈獻給玄宗以取悅於君王的動機來看，（註十五），這種諷諫的說法，是很值得商榷的。並且就

此詞的本文研讀，在詞句的本身上實看不出有何諷刺之意，所以就詩論詩而言，這種譏諷寓意的說法，恐怕也是很難成立的。關於這一點，清代的王琦已有詳辯，他說：

「琦按：力士之譖惡矣，蕭氏（按：即蕭士贊）所解則尤甚。而揆之太白起草之時，則安有是哉！巫山雲雨，漢宮飛燕，唐人用之已為數見不鮮之典實。若如二子之說，巫山一事只可以喻聚淫之艷冶，飛燕一事只可以喻微賤之宮娃，外此皆非所宜言，何三唐諸子初不以此為忌耶？古來新臺、艾豨諸作，言而無忌者，大抵出自野人之口，若清平調是奉詔而作，非其比也。乃敢以宮闈暗昧之事，君上所諱言者而微辭隱喻之，將蘄君知之耶，亦不蘄君知之耶？如其不知，言亦何益。如其知之，是批龍之逆鱗而履虎尾也。非至愚極妄之人，當不為此。又太真入宮，至此時幾將十載，斯時即有忠君愛王之親臣，亦祇以成事不說，既往不咎，付之無可奈何，而謂新進如太白者，顧託之無益之空言而期君之一悟，何其不智之甚哉！……小人以陷人為事，其言無足怪，而詞人學士，品躋詩文於數百載之下，亦效為詞曲解以擬議前人辭外之旨，不亦異乎！」（見其箋注「李太白全集」卷之五「清平調詞」第二首注）王氏的解說，極富情理，當可消除一般李詩評者，對於此詞過於甚解，而致傷害到此詞原義的缺失，故順辯於此，以為其解蔽。

另外有關於此詞第三章「解釋春風無限恨」一句，「解釋」兩字，俗本或有作「解識」者。因牽連到全詞的語意，故有辯正的必要。就板本的立場而言，李白的專集，今存最早的刻本，乃是北宋神宗元豐三年毛漸校正的「李太白文集」，此書中這兩字是作「解釋」。此後，較有名的李白集子，像明世宗嘉靖廿二年郭雲鵬校刻的「分類補註李太白詩」，以及清乾隆朝的名學者王琦所編的「李太白全集」，也皆同北宋本作「解釋」。在選本方面，像高棅的「唐詩品彙」，曹學佺的「石倉歷代詩選」、李攀龍的「古今詩刪」與「唐詩選」（註十六）、周弼的「唐詩選脈」，以及清代康熙朝的「御定全唐詩錄」、「御選唐詩」、「御製全唐詩」、雍正朝王堯衢的「古唐詩合解」、乾隆朝孫洙的「唐詩三百首」等，亦皆作「解釋」一語，據此可知喻守真編注的「唐詩三百首詳析」（註十七）一書中作「解識」兩字，是沒有板本上的依據的。其次就全篇的詩意言，作「解識」講，在前後的語意上也無法連貫，所以依全篇三章的整體性看，若作「解識」解，是不太合適的。溯其因，可能是由於「釋」與「識」二字聲近，所以才會產生聲近而書誤的現象，這在板本學上是常見的事。故在此詞中，這兩字應以「解釋」為正，方不乖詩意。

以上乃是個人對於考證李白「清平調詞」之後，就此詞的詩意，作一較為深入的解析。基本上，乃是就「詩法」與「詩意」兩方面，以剖析李白此詞的真意指歸，期以增進人們對此詞的瞭解。當然，解析詩是一項很難的事，以精校文心雕龍名世的學者黃叔琳便曾說過：「古今難事，無過說詩……非夫博雅駘道，其孰能至於此乎！」（見清姚培謙「李義山詩集」序），個人學識淺薄，謹就所知略加解析，未知能得李白詩意之一二否？

附 註

(一)有關此詞之考證，請參閱拙作「李白「清平調詞」叢考」一文（刊登於東海大學「東海學報」第二十卷，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出版）

(二)「舊唐書」卷一〇七「列傳」五十七「玄宗諸子、庶人瑛」傳云：「趙麗妃，本妓人，有才貌，善歌舞。」

(三)「新唐書」卷七十六「后妃傳」（上）云：「趙麗妃，以倡幸，有容止，善歌舞。」

- (四)宋王溥「唐會要」卷卅一「輿服」(上)「雜錄」條云：「(太和)六年六月勅……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已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已上。婦人制褙，不得闊五幅已上，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已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已上。」
- (五)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卷之五「清平調詞三首」評云：「琦按：蔡君謨書此詩，以『雲想』作『葉想』，近世吳舒鳧遵之，且云『葉想衣裳花想容』，與王昌齡『荷葉羅裙一色裁，芙蓉向臉兩邊開』，俱從梁簡文帝『蓮花亂臉色，荷葉雜衣香』脫出，而李用二『想』字，化實爲虛，尤見新穎。不知何人，誤作『雲』字，而解者附會楚辭『青雲衣兮白雲裳』，甚覺無謂云云。不知改『雲』作『葉』，便同嚼蠟，索然無味矣。此必君謨一時落筆之誤，非有意點金成鐵，若謂太白原本是『葉』，則更大謬不然。」
- (六)宋呂祖謙「詩律武庫」卷十四「國色天香」條云：「唐玄宗開元中，內殿賞花開宴，上問程修己曰：『京師有傳唱牡丹者，誰爲稱首？』對曰：『李正封詩云：國色朝酣酒，天香夜染衣。』時貴妃被寵，因謂妃曰：粧鏡前飲一紫金盞，則正封之詩可驗矣。」
- (七)見「太平廣記」卷二〇四「李龜年」條引「松窗錄」所云。
- (八)見李則芬撰「文史雜考」一書「楊貴妃之冤」文(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台灣學生書局出版)
- (九)見李氏「天寶之亂的本源及其影響」一文(收入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出版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
- (十)見宋呂本中「童蒙詩訓」中「山谷詩格」條(收入郭紹虞輯「宋詩話輯佚」一書「附輯」中)
- (十一)「全唐詩」卷三收有唐玄宗各體詩計六十四首，爲有唐君王之冠，依其詩之數量而言，已堪稱爲小家之詩人了。
- (十二)據「明皇雜錄」云：「李輔國矯制，遷明皇西宮，戚戚不樂，日一蔬食，嘗詠此詩」(按：即梁鎰「詠木老人詩」)，或云明皇所作。
- (十三)長生殿云：「沈香亭同倚闌干，這個「同」字，最能道出李白此句詩的真義所在。
- (十四)此據民國卅五年五月，正中書局滬一版之「詩法通微」第一三一頁。
- (十五)見周珽輯註「刪補唐詩選脈箋釋會通評林」「七言絕句」李白條評。
- (十六)請參閱拙作「李白「清平調詞」叢考」一文，對此詞之創作背景，有所闡述，故不贅。
- (十七)紀曉嵐「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八九「集部」四十二「總集類」四「古今詩刪三十四卷」條云：「流俗所行，別有攀龍唐詩選，攀龍實無是書，乃明末坊賈，割取詩刪中唐詩，加以評註，別立斯名。」
- (十八)此據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台七版，台灣中華書局出版之「唐詩三百首詳析」。

參考書目

- (一)新舊唐書(民國六十年十月初版，鼎文書局)
- (二)唐會要(宋王溥撰，民國四十九年初版，世界書局)
- (三)李太白文集(曾鞏編次、毛漸校正，民國六十年八月景印二版，台灣學生書局)
- (四)分類補注李太白詩(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初版，世界書局)
- (五)李太白全集(清王琦輯註，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台一版，九思出版社)
- (六)唐詩品彙(明高棅編，商務印書館景印「四庫全書」珍本八集)
- (七)古今詩刪(李攀龍編，全上)

- (ㄨ)石倉歷代詩選(明曹學佺編,全上)
- (ㄩ)御定歷代賦彙(清陳元龍編,全上九集)
- (㄰)御定全唐詩錄(商務印書館景印,「四庫全書」珍本八集)
- (ㄱ)御選唐詩(全上)
- (ㄴ)御製全唐詩(民國六十四年九月,粹文堂出版)
- (ㄷ)馬嵬志(清胡鳳丹輯,民國五十六年二月景印初版,美漢出版社)
- (ㄹ)四庫全書提要(民國六十年七月增訂初版,商務印書館)
- (ㄺ)唐詩選脉(周挺輯,明末刊本,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 (ㄻ)筆記小說大觀(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初版,新興書局景印)
- (ㄼ)白香山詩集(白居易撰,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再版,世界書局)
- (ㄽ)曝書亭集(清朱彝尊撰,民國五十八年,世界書局)
- (ㄾ)唐詩選註(明刊本,本校藏。陳繼儒箋釋)
- (ㄿ)唐詩集註(日本安永甲午刊本,蔣一葵註,唐汝詢解,日本近江宇鼎士新纂,鑿士朗訂,竺顯常大典集補。)
- (ㄿ)新刻李袁二先生精選唐詩訓解(日本刊本,袁宏道校,余應孔梓)
- (ㄿ)唐詩別裁(沈德潛選,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台一版,商務印書館)
- (ㄿ)唐詩三百首注疏(章燮注,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蘭台書局)
- (ㄿ)唐詩三百首集釋(鴛湖散人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初版,藝文印書館)
- (ㄿ)唐詩三百首詩話薈編(彭國棟纂,民國五十九年二月新一版,華岡出版有限公司)
- (ㄿ)唐詩選評釋(日本森大來評釋,民國六十三年台初版,河洛圖書出版社)
- (ㄿ)唐詩三百首補注(陳婉俊撰,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台一版,華正書局)
- (ㄿ)詩法簡易錄(李鏜撰,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初版,蘭臺書局)
- (ㄿ)宋詩話輯佚(郭紹虞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燕京大學哈佛燕京社出版)
- (ㄿ)詩法通微(徐英撰,民國卅五年五月,正中書局滬一版)
- (ㄿ)唐人絕句詮解(周敬瑜著,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初版,東方出版社)
- (ㄿ)文史雜考(李則芬撰,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台灣學生書局)
- (ㄿ)「唐朝史の研究」第一編「禿貴妃」(加藤泰造撰,日本昭和十五年四月,京都彙文堂書店)
- (ㄿ)長恨歌研究(遠藤實夫撰,日本昭和九年九月,東京建設社)

INTERPRETATIONS OF THE LYRICS OF THE CHING PING MELODY
BY LI PAI

Hsieh Shun-hsiu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is a follow-up study of "A study on the Lyrics of Ching Ping Melody by Li Pai" (Tunghai Journal 21(1980): 129-145). Based on the form, the title, and the story of the Lyrics, the characteristic style of the poet, the interpretations of the Lyrics and the interwoven structure of the three stanzas are presented. In the process, many interpretative errors made by the past scholars are corrected in the hope that the Lyrics may be appreciated better.

. . .

東海學報稿約

- 一、本學報為純學術性之刊物，歡迎下列各種稿件：（一）新材料之發現；（二）新觀點的提示；（三）新的綜合整理；（四）實驗中之新發現及調查統計之新資料；（五）關於世界新刊名著及珍貴古典之評介。
- 二、來稿最長請勿超過一萬五千字，（特稿另議）。
- 三、來稿請用有格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英文稿請用打字機間行打出。如附有圖表者，請用濃墨繪繕以便製版。
- 四、本學報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本稿經刊載後，贈送稿酬每千字四百元（以一萬五千字為限）及贈送該稿抽印本五十冊。
- 六、經本學報採用之稿件，其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作者如須另行編印，應徵得本學報同意。
- 七、稿末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八、校對由作者負責。
- 九、來稿請另附中文及英文簡明提要各一則，每則字數以二百字為限。
- 十、來稿請寄：「臺中市東海大學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
東海學報 第二十二卷

全一冊定價

新臺幣 二〇〇元
港幣 三十元
美金 六元

發行人：梅

可望

編輯者：東海學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私立東海大學

臺灣臺中市大度山

經售者：中央書局

臺中市中正路一二五號
郵政劃撥：中字二〇〇六六號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臺北市延平南路六十一號

臺北市漢中街五十一號
郵政劃撥：二七三七號

永茂書報社

臺南市正興街六號

天恩書報社

高雄市建國二路五一之四號

印刷者：吉成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區福平東巷二六號

